

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

目录：

- 01 序言
- 02 第一课 简介——保罗的使徒职分(加一 1~5)
- 03 第二课 简介——神儿子的福音(加一章)
- 04 第三课 福音的根源与深度(加一 1~9)
- 05 第四课 不允许更改的福音(加一 6~24)
- 06 第五课 服在福音真理的权柄下(加二 1~16)
- 07 第六课 因神儿子的信实而活(加二 15~21)
- 08 第七课 相信是接受福音惟一的路(加三 1~14)
- 09 第八课 因信都成了神的儿子(加三 15~29)
- 10 第九课 得儿子的名分(加三 26~四 7)
- 11 第十课 凭应许作儿子(加四 8~28)
- 12 第十一课 不能离开基督(加四 21~五 5)
- 13 第十二课 不离弃十字架的救恩(加五 5~11)
- 14 第十三课 顺着圣灵而行(加五 13~24)
- 15 第十四课 活在生命的光中(加五 24~六 1)
- 16 第十五课 生活在神的面光(加六 1~5)
- 17 第十六课 学习掌握生活的原则(加六 6~10)
- 18 第十七课 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(加六 11~18)

加拉太书序言

这些年来，在教会中与弟兄姊妹们一同读神的话，原则上每次都录了音，留下了不少录音带。一九九四年下半年，教会里有弟兄提出他有负担要把录音记录作成文字，不少弟兄姊妹心里响应他的负担，事情就这样定规下来，把历年积留下来的讲经记录整理出来，把我没有写成书出版了的先作整理。

加拉太书是第六本整理出来的，指明救恩在神永远的旨意下的安排、人接受救恩的路、并救恩成全在我们身上的内容。救赎的起头和结局全都以神儿子所作成的作依据，在祂以外，人是没有路享用神的一切。

本书的内容是一九九七年间与弟兄姊妹们交通的。在整理的过程中，为要保留当时的语气，所以

只是把一些重复的字句删除，也把过于口语化的字句稍作修改。因此，阅读的时候也会有在聆听交通的感觉。不过有一点要提醒的，因为是交通，所以若不是十分必要，就没有多读经文本身。因此，在阅读时，我建议读者要先阅读每次交通的整章经文，这样就能享用在主里的交通。

用「得着儿子的名分」作书名，固然是出自圣经的话，清楚指出我们在恩典中接受的不单是一个赦罪的问题，并且是一个在天上的父面前作儿子的问题，也是承受神作产业的问题。在作儿子的经历中成长的路，紧紧的联结在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，一点也不沾上宗教的气味。用这样简单的字句就把加拉太书的信息表达了出来。已经有一段好长的日子，一般人读经多注意字句，甚至是一些单字。这不能说是不好，但不能说是完全。不注意字句会使人离开主说话的目的，单注意字句又显不出神话语的丰富与准确，但单字却绝无可能成为完整的信息。所以我们的读经交通是重在得着主给我们的信息，因此我们是放重在上下文的连贯性，过于对单字的发挥。我们所说的上下文不是单指同一段经文的上下文，而是指整本圣经的上下文，因为，整本圣经方能说是神给人完整的启示。

十多二十个弟兄姊妹一起作抄录，整理，及誊正，又有弟兄作封面的题字，我们经历配搭事奉的操练，享用了主在配搭事奉时所显出的恩典。更要感谢主，祂让我们藉着文字与众圣徒有交通，叫神的儿女们在基督的身体中彼此作供应。愿荣耀称颂都归给祂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

一九九九年十月三日

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一讲 加拉太书简介——保罗的使徒职份

(一1~5)

我们开始看加拉太书，我们很久没有读新约，从创世记、出埃及记、利未记，用了我们两三年的工夫。现在我们开始再读新约，里面觉得好像更亲切，因为新约里面写的是直接与我们发生关系的。

我们看加拉太书的时候，我想弟兄姐妹们先在地理上有一个概念，加拉太就是现在土耳其的北方，这一带的地方，在罗马管治的时候，是一个行省，所以在加拉太这一个名字里，就包括了许许多多的城市。因为它是一个省，不像歌罗西是一个城，以弗所是一个城，腓立比也是一个城，但加拉太却是一个好大好大的省。我们感谢神，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我们晓得加拉太这一带的地方是保罗曾经在那里作过工，加拉太的众教会也是保罗的工作而开始建立的。保罗在他们中间作过工以后，就离开了他们，到别的地方去。

律法冲击基督的福音

保罗不在他们那里的时候，他们就受了一些影响，这些影响是跟在耶路撒冷那一些犹太的信徒有直接的关系。因为在犹太，特别是在耶路撒冷，那时在教会当中，有一些人很明确的主张一个人信主还不能得救，他们必须要信主再加上按着律法所定规的而行，他们才能得救。我们也知道，在使徒行传十五章，保罗跟巴拿巴曾经从安提阿回到耶路撒冷，他们和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们有一次很严肃的交通，要寻求究竟外邦人蒙恩得救是根据什么，那是使徒行传十五章所记载的。他们有了很长的

辩论，结果彼得就把他在哥尼流的家里，神向他所做的事交通出来，以致所有的弟兄们都看准了，外邦人得救，跟犹太人得救是一样的，都是因着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救恩，除了接受主耶稣基督作救主以外，再也不需要加上什么其它的事。

当时耶路撒冷的众圣徒，已经很明确的说明了这件事。保罗写加拉太书的时候，是在那一次耶路撒冷的交通以后相当的年日，那就说出守律法的观念，不因为那一次的交通在耶路撒冷停止。相反的，好像还有膨胀的趋势。他们不但是在耶路撒冷、犹太这些地区里这样的传讲，他们也把这样的一种认识传到外邦的地区。但是在外邦的地区，不因为工作是使徒保罗、巴拿巴和一些外邦的弟兄们建立起来的，而不受影响。当然其中也包括了许许多多因着耶路撒冷教会受逼迫，而分散到外边的弟兄们。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，那些分散的弟兄们，其中相当大的部份是外邦人，所以你看看见在安提阿这一个地方，他们不仅是在犹太人的会堂里宣讲福音，也有不少神的儿女们向本地人、外邦人传福音，神也非常的使用弟兄们的见证，叫外邦的教会就是这样的建立起来。我们读使徒行传的时候，就非常清楚的看见那历史的过程。

现在有一些耶路撒冷守律法的人，他们来到外邦的地区，要把神的教会带回到律法里。他们说，「不守律法是不可以的，必须要守律法，因为律法是神给祂的百姓的。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一件事，但是不能离开守律法。」他们就把这一种主张在外邦中传了出来。按着人的天然，这是非常容易接受的主张。如果你说，「我们蒙恩得救完全是恩典所显明的」，人就觉得不会有那样便宜的事。你要是告诉他，「你要蒙恩得救，除了信耶稣以外，你还要加上做什么、做什么」，他们就会觉得这个还可以。因为如果我们人不尽一点本份，怎么可能得着神的眷顾？

感谢赞美神！神给人的救恩，的确是不需要人加上什么，如果人们能为自己做些什么，我们的主就不必来钉十字架。钉十字架并不是一件好玩的事，对神来说，神所交出的牺牲也是蛮大的，如果人能自己解决问题，神就不必劳动祂的儿子。神既然要用着祂的儿子来成全这一个拯救，就已经说明人的办法一点都不管用。但是人的想法不是这样，人总是想要加上自己作的一份在其中，这样他就觉得心安理得。所以这个守律法的观念，很影响外邦的众教会。当时把守律法的观念传到外邦众教会去的人，他们同时也作了一件事，他们是这样说，「律法是神交托给摩西传给人的，所以律法是直接从神来的。并且十二个使徒在耶路撒冷为主作见证，或者说，在犹太地跟随主的时候，主从来没有告诉十二个使徒说，不需要守律法。并且主还说，『天地可以废去，律法的一点一划都要成就。』我们的主都这样说了，当然守律法是需要。现在保罗在你们那里说，『得救是凭恩典、不是守律法，律法并不能帮助人什么，只有神的恩典，才能叫人看见到神面前去的路。』这些话是不对的。你们看保罗是什么人，他原来是抵挡神的人，他不是使徒，他说的话不能算数。」

那些传律法的人，同时也作另一件事，就是拒绝承认保罗是使徒。因为教会起初在地上建立的时候，他们很着重一件事。弟兄姐妹应该没有忘记的，五旬节还没有来以前，他们在马可楼上祷告，圣灵就在那里感动彼得，让他知道要显出一个人来，补上犹太所丢掉的那一个位份，结果他们就选出马提亚来。怎么选出马提亚呢？他们当时就提出一个条件，就是那一个人必须是主在地上的时候，常与他们在一起跟随主的，他必须是见过主的，这是那一个条件。他们需要找出一个人来，填上犹太所丢掉的职份，这件事好像给人看到，只有十二使徒才是主所直接把见证交托给他们的人。

当然，人可以这样看，但是我们感谢神，神的见证不是单单交给十二个人，如果我们一定要看十二个人的话，我们必须这样说，神的见证是交托给神所拣选的人。我们感谢神，因为主的话明明说，「你们就是我的见证」。主明明说，「你们要作我的见证」。这一个「你们」是远超过十二个人的。虽然是这样，但是在人的观念里，总是觉得，称得上是使徒的才是神所用的见证人。所以那些人在外邦，也是把保罗放在这样的光景里，说他不是使徒，他说的话没有意思，他的话也不能作准，你们要寻求那些准确的话，你们要回到耶路撒冷去，你们看看在耶路撒冷那些属灵的领袖怎么说。那时在耶路撒冷最有影响力的长老就是雅各，他是主肉身的弟兄，他是非常明显的倾向律法，你一到了耶路撒冷，你就可以看见，连主的兄弟都这样说的。你到了耶路撒冷你就看见圣殿了，圣殿里就有神给摩西的那些经卷，这许许多多不都是说明要守律法吗？

在这样的一种影响底下，圣灵就用保罗写了加拉太书，加拉太书里就是说到神给人的救恩是怎样的救恩。或者我们用一个简单的话来说，神给人的救恩是全备的救恩。我们感谢主，这是在当时圣灵感动保罗写加拉太书的时候，我们所应该了解的一些历史背景。

使徒的职份

现在我们来查看加拉太书的本文，我们先念第一章第一节到第五节，「作使徒的保罗，（不是由于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，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）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，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。愿恩惠平安，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归于你们。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」在这几节的经文里，非常扼要的把加拉太书的信息表达出来。当然，这几句话严格说起来，不过是一些问安的话，但是在加拉太书的这几句问安的话，和其他的书信上面问安的话有点不一样。因此我们要花点时间，来看看不一样的地方。在其他的书信里，关乎那一封书信的主题，通常是在问安的话以后的一小段话里发表，但在加拉太书里，你觉得有点不一样，在问安的话里，说了一些非常严肃的话。在问安的话以后接上去的那一段，倒没有把整本书信的主题表达出来。因此我们对在问安的话里所引出来的那些话，我们一定要加以注意。

弟兄姐妹们，你留意一件事，圣灵用保罗写信给外邦的教会，最早的信是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后书，然后是哥林多前书和后书。但是很希奇，你看那几卷书，保罗都没有提到他是谁，很简单的就是，「保罗、西拉、提摩太写信给那里那里的教会」，就是在哥林多前后书，也不过是轻轻提到，「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、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」。因此你就看到，在最起初的书信上面，保罗没有说他是谁，但在写哥林多前后书的时候，就轻轻写了一下，然后到了写加拉太书的时候，就写得非常的严肃，说明他是谁。

这里面是不是有一些东西，是我们要留意的呢？的确是。在写帖撒罗尼迦书的时候，没有人怀疑保罗是谁。但是写了这两封书信以后，就因着那些传律法的人的影响，有很多地方的弟兄姐妹们，就怀疑保罗究竟是谁，很普遍的一件事，就是不承认他是使徒。

什么叫使徒呢？按着「使徒」这字本身的意思，就是「受差遣的人」，受差遣的人就叫使徒。但是问题在这里，受谁的差遣？回到圣经里面去，我们看到使徒行传就知道，这是神所差遣的。许多人以为使徒是人差遣的，但是我们细细读神的话，你就看到使徒是受神差遣去作神所要作的事。弟兄姊

妹，这是很重要的事，神究竟在地上要作甚么事呢？神要在地上广传救人的福音，神要在地上把那些接受福音的人，造就到合神心意的地步，神要用这些信主又在主面前继续追求成长的人，来建立神自己的教会，这就是神在地上要作的事。神差遣人，就是差遣人去作这样的工。

所以我们看见，使徒们在恩赐上面是比较全面一点，他们能传福音，他们能造就人，他们能领神的儿女进入教会的生活，这是我们在当时使徒们身上所看到的。所以作为一个使徒，乃是说出这个人是谁所差遣的，并且神差遣他们，不是在所有的时间里作差遣，仅仅是在教会建立的初期那一段时间差遣的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从以弗所书第二章里能看到这个事实。那里说，「教会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，这是第二章靠近末了的地方说出来的话，然后就说到，「有基督自己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」。因此使徒不是每一个时期都有，主要是在教会的初期。我们读教会历史，看到写历史的人，把教会分为几个时期，在起初那一百年，就称为「使徒的时期」。为什么叫做「使徒的时期」呢？因为在那一段日子里，神在地上开始建立教会，神在那一段日子，不住的差遣祂特别要使用的人，让他们成为教会最底层的人物，所以就说到，「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，主题是说出神把祂的见证和真理，交托给这些见证人来向全人类发表。所以一提到使徒的时候，就有一个特别的功用在那里，他是开展神所要作的工，他也是从神那里直接领受真理的启示，而传给神的教会，所以教会是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」。

当时有人说，保罗不是使徒，所以他说的话不算数。现在保罗写信，一开始就说明他是谁。他说，「我是使徒」。你说，有没有可能是保罗起初出来作工的时候很谦卑，所以他不计较人对他的看法，但是因为神使用了他，在各地都建立了教会，显明他是有恩赐的，所以他就感觉自己很了不起，因此非要增加一个头衔不可？弟兄姊妹们，绝对没有这种情形，保罗不是这样的人。保罗是为了基督，把万事都看作粪土的人，他不是这样沽名钓誉的人。

保罗作使徒的经历

既然保罗不是这样的人，为什么他要说出他是使徒呢？并且还说出他作使徒的经历呢？这些话说得非常严肃。我们感谢神！圣灵用保罗说出这几句话，叫以后的教会受用不尽。因为藉着这几句话，神向祂的教会指示了神作工的路是如何开始并如何走上。我们感谢神！别人说保罗不是使徒，保罗说，我是使徒。他所以要坚持这个使徒的名称，不是为了他自己，乃是为着保护神所托付给他的真理，乃是要显明他所得的启示，不是出于他自己。

现在我们来看看，保罗怎么说出他是使徒。在圣经里面有几句话是放在括号里的，我们留意那几句话，「不是由于人」，保罗说到，我作使徒不是由于人。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，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。」（一1）弟兄姊妹你留意，每一句话里都是有内容的。你们读英文圣经，那些内容就突出一些，中文圣经只是在原则上给我们看见那特别的地方。我们读中文圣经的弟兄姊妹们，你用笔加上一些字，你就知道应该是什么意思了。

弟兄姊妹留意，第一句话是，「不是由于众人，也不是藉着一个人」，这两句话就非常的有意思。好像是说出，「我保罗作使徒，不是因为众人都佩服我，众人都以为我有这个条件，众人都觉得我应该做这件事情。」保罗说，「我不是这样出来作使徒的，我不是因为人的意见来决定我作使徒这个事实的。」当然这个「不是由于众人」，其中也包括了一个现在非常流行的事，那就是选举。属灵的服

事不是从选举当中选出来的，服事主的人也不是从人的推荐里选出来的，圣灵在这里藉着保罗明明的说，「不是由于众人」。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你就想到罗马书上说，「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」，你要非常小心的去作，你不要以为众人以为对的就是对，有许多事情，众人都以为是对的，事实上是不对的。我不说属灵的事，就是说属地的事，也不见得众人都以为对的事就是对。如果是看属灵的事，更不能被众人的感觉来影响。所以保罗在这里就说出了他服事主的根据，不是从众人来的，也不是藉着一个人。

什么叫「藉着一个人」呢？我承认我不太懂得保罗当时说这话有什么特别的原因。因为那时还没有教皇，在那个时候，也没有一个突出的人可以代表教会的权柄，从历史上来看，在保罗那个时候，的确没有看到有任何一个这样的人。但是圣经就用着他说出的一件事，「也不是藉着一个人」，这人究竟是谁呢？我们不知道这一个人是谁。但是在这里就给我们看到一个原则，没有一个人可以代表主来发出委任状。弟兄姊妹你看，在保罗那个日子，圣灵已经说出这样的一件事。这一件事说明什么呢？就是在教会里，没有一个人可以作领袖，而所有的人都要听他的。圣经说没有这样的事，在教会里，根本就不该是人在那里作主的。我们承认，人的愚昧常常把在教会里的服事，看作是人活动的结果。我们感谢神！祂藉着保罗写加拉太书，就给我们指出了，在教会中服事的那个路是怎么开始的。不是藉着众人，所以不是群众拥戴的问题；也不是藉着一个人，就是不允许有一个突出的领袖，他一个人就可以安排一切。

准确服事的源头

这是从消极方面来说的，从积极方面看，既然不是「由于许多人，也不是藉着一个人」，究竟该如何显明服事的事实呢？圣灵藉着保罗接下去就说，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，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」。在这里提到两位，一位是耶稣基督，另一位是「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」。我们一个一个的来看。弟兄姊妹，千万不要因为我们知道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神是耶稣基督的父，所以我们读这几句话的时候，我们就好像顺理成章的说，「就是那么一回事」。不可以这样，这里面是有讲究的。

弟兄姊妹，你留意这里说的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，不是藉着人。「不是由于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」。你说，耶稣基督就是耶稣基督嘛，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？弟兄姊妹细细读神的话，你会发觉，耶稣基督不是这四个字那么简单，我把字分解出来，弟兄姊妹们，不用我解说，你自己就懂了。耶稣是一个人，基督是一个职事，现在有一个人，祂接受了一个职事，这一个接受职事的人叫耶稣，祂所接受的职事就是基督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留意，耶稣基督就是有那么多的讲究。

耶稣是一个人，这个是我们很容易领会的，因为神的儿子道成肉身到地上来的时候，祂就是作一个人。并且耶稣这个名字，也不是一个特殊的名字，在犹太人中间，有很多人叫耶稣。比方说，旧约的约书亚在新约翻出来就是耶稣；歌罗西书里边有一个叫「耶数」的人，这个人也就是耶稣；使徒行传里又有一个假先知叫做「巴耶稣」，弟兄姊妹也晓得，巴就是儿子的意思，「巴耶稣」就是耶稣的儿子，那一个人的父亲就叫做「耶稣」。所以「耶稣」只是在犹太人当中一个普通的名字。它的意义是很大，这是神给道成肉身的人子起的一个名字，说明祂要把祂的百姓从罪中救出来。所以「约书亚」的意思就是「拯救者」；新约里希腊文的「耶稣」，也是「拯救者」。如果你看这是个人的名字，这个名字并没有什么很特别的，但是你看到这里有一个人，祂叫「耶稣」，现在给祂加上一个称呼，

这一个称呼和祂的工作是有关连的，这样，这事情就很大了，因为祂所作的，乃是「基督」所作的。

什么叫做基督呢？基督就是旧约的「弥赛亚」，旧约的「弥赛亚」和新约的「基督」实在的意义是什么呢？意思就是「神的受膏者」，是「神所膏立的那一位」。我们感谢神，神膏立这一位称为耶稣的人作基督，祂怎么膏立这个叫耶稣的人作基督呢？弟兄姊妹们，有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是我们不能忽略的。我们晓得，旧约的受膏者，连同新约的受膏者，都是指着那三种的职事，就是祭司、先知、君王，这些人是受膏者。现在这里有一个人，祂成为受膏者，不是像旧约里有祭司把一些膏油倒在祂的头上，乃是藉着一个非常特殊的经历。

那是什么经历呢？因为这一点很重要，我要请弟兄姊妹们一同来看看使徒行传第二章，我们从二十九节开始看，这是彼得在耶路撒冷，头一次传福音时所说的话。「弟兄们，先祖大卫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对你们说，他死了，也埋葬了，并且他的坟墓，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。大卫既是先知，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从他的后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；就预先看明这事，讲论基督复活说，祂的灵魂，不撇在阴间，祂的肉身也不见朽坏，这耶稣，神已经叫祂复活了，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，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，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浇灌下来。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说，『主对我主说，祢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祢仇敌作祢的脚凳。』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」弟兄姊妹你们看，在这一段话里说得非常清楚，神的儿子耶稣，如何受膏来接受基督这一个职事？乃是藉着复活。一说到复活，就是说到祂先进到死里，然后就胜过死的权势，脱离了死的权势，也打破死的权势，祂复活了。因着祂的复活，神就立祂为主、为基督。

弟兄姊妹你看看，我们的主给人称为耶稣，是一个人，现在祂从死里复活了，神就立祂作了基督，所以祂就给称为耶稣基督，祂不再是单单给称为耶稣，祂成了「耶稣基督」，或是反过来说是「基督耶稣」，或者更完整的说是「主耶稣基督」。在新约的书信里，你看到主这个名字出现很多遍，就是这三个样式的名字。但是最重要的那一点，就是耶稣成了基督，或者说，基督就是那一位称为耶稣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因为我们的主从死里复活，祂的所作固然是打破了死亡的权势，也粉碎了撒但的权势，但是更重要的，乃是为什么祂能打破死的权势？祂能，因为祂是神的儿子，因为祂是神自己，所以死亡的权势不能捆绑祂，撒但的权势也不能欺骗祂。

我们感谢赞美神！现在保罗说，「我作使徒乃是因着这一位从死里复活的基督，祂是教会的头，祂为着祂自己的教会，祂选召了我，也差遣了我。我作使徒是根据祂，不是根据人。没有人有权柄叫我作使徒，也没有人有权柄叫我不能作使徒，因为我现在作使徒服事主，乃是主自己的选召，也是祂自己的差遣。」感谢神，是这一位复活的基督选中了保罗，也使用了保罗。

感谢主，不仅是这一位复活的基督选召了保罗，也是那一位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选召了他。基督是复活的，祂能复活固然因为祂是神，但是祂为什么要有复活的经历呢？祂既然是神，祂就不需要有复活的经历。事实上，祂就是有这个经历，为什么祂要有这个经历？这就把我们推到更原始的一点，我们立刻就看到了，神的儿子要有死而复活的经历，乃是因为神的计划是如此的安排。所以这里说的是「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」。当然这里面也隐藏了一些话，就是安排祂进到死里的是父神，然后又

叫祂从死里复活。你就看到基督所作的一切，不是想到那里就作到那里，祂乃是在神的计划、和神的旨意里去经历祂所必须的经历。这一个经历的安排，乃是出自父神，所以复活的基督，乃是在神的计划里来显明祂的自己。

我们感谢神，保罗在这里说到他怎样作使徒，叫我们不仅是看见福音是什么，我们也看见福音的起头是怎么开始的，福音的过程是怎么进行的，福音的结果又是怎么一回事。虽然在这里并没有详细的说出来，但在这些话的原则里，已经把我们放到这一个神荣耀的旨意和计划里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，因着保罗在地上所遭遇的一些难处，圣灵就用着他向教会启示了服事神的路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，在这几句话里还有一些需要交通，今天晚上恐怕来不及了，我们留待下一次再交通。弟兄姊妹们在下次以前，你反复多读几遍这几节吧！叫我们在下次交通的时候，弟兄姊妹们更能领会到主藉着保罗在这里所说的，究竟是说出一些什么事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二讲 加拉太书简介——神儿子的福音

（第一章）

在加拉太书第一章里，圣灵藉着保罗所说的话，是说到基督的福音乃是一个启示的福音，这一个启示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神亲自向人揭开祂在创世以前所隐藏的秘密，我们看保罗怎样来接受这一个启示的福音，或者说，他如何在启示里接受这一个福音的内容。我们看保罗接受这一个启示的时候，他本身就是一个福音的见证人，我们越读下去就越清楚的看见，他接受这个启示是从经历里去接过来的，是神把他带进经历里，然后，他属灵的悟性就叫他看见神从前所说的话，因此把神从前所说的话和他当时所经历的事实结合起来，他就看见神心里面所隐藏的秘密。

认识神恩典的保罗

我们先来看看保罗这一个人，保罗自己说，在他的背景里来看，他完全是一个在律法下受教育，在律法里长成的一个人，他向着神有非常的热心；在律法的知识上，也有非常丰富的教养。所以他在一章十三节那里就开始提说，「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」这里说到他自己的背景，完完全全是在犹太教的环境里长成，再加上他自己向神的爱慕，所以他比跟他同年龄的人更多的知道关于神的知识，更多的掌握了律法里所说的。

所以他看见，有一个人叫耶稣，祂说祂是神的儿子。他听见那些门徒说，「祂已经从死里复活，相信祂的人，就能在神面前得着拯救。」这些和他在律法里所受的教育和操练，完全是两回事，怎么可以有这样的事情发生？在那个时候，他认定律法是神藉着摩西传给人的，虽然是经过摩西传给人，但是实在是出于神的。既然是出于神的事物，怎么可以有人能把它改变？怎么可以有人说，「那个不成，现在要这样子，才能进到神的面前」？这就是当时保罗心思里面所存的意念，他没有办法了解，基督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他也没有办法接受耶稣基督是把人引到神面前去的路，所以他就起来逼迫教会，这是他的背景。

但是感谢神，我们看到了一件事，一章十五节说，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」保罗在认识和经历福音的起头，在人看来是在大马色路上开始，但是在保罗的里面，他是看见比在大马色的时间更早，早到什么时候呢？我不知道他写加拉太书的时候，他是否已经有了以弗所书的那些看见，就是看见在创世以前，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这一个事实。也许他那时还没有看到，也没有领会到，但是虽然他没有领会到神在创世以前，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但是他已经看见了一件事，他蒙恩的起头，不是在大马色的路上，他蒙恩的起头，乃是在他还没有出生以前，神就已经为他存留了恩典。

所以在十五节那里他就说，虽然我律法的背景是那样的深，我抵挡神的心思和动作是那样的重，但是神的怜悯却临到我。「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的」，我还没有出生，神就已经选定了我。神在什么时候选定，他没有看到，但是他已经领会了一件事，在世上还没有我保罗这一个人，我还在母腹里没有生出来，神已经选中了我，神已经定规了要把恩典向我显明。所以他就说，神是「施恩召我」，我还在母腹里没有出生以前，神已经施恩召我。

弟兄姊妹们，在这里你就看到一件事，保罗已经碰到恩典，他经历了恩典，他也认识了恩典。在那一个时候，犹太人固然是讲律法，就是最初期的教会，还是没有脱掉律法的影响。但是保罗在这一个时候，他已经看到了，他不是写加拉太书的时候看到，他是在写加拉太书以前就看见神在他身上所作的工。所以他说出，「我是在恩典里被选召的。这一个选召，不是根据我这个人配，如果是根据我这样的一个人，我一点条件都没有，我是抵挡神的，我是拒绝神的，我是残害神的儿女的，但是神在恩典里呼召我，在恩典里拣选我。」保罗与神关系的起头，是起头在神的怜悯。他就是在神的怜悯里，才有大马色的经历。如果没有神的怜悯，他就不可能有大马色的经历。

我们感谢主，大马色的经历让保罗里面亮起来了，他看到了一件事，他经历了一件事，那就是恩典。或者说，福音的基础，乃是神的恩典，乃是神的怜悯。所以等到圣灵用他写以弗所书的时候，在那里就很清楚的指出，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」是恩典在前，相信在后。若没有恩典，连信的方向都没有，连信的对象都没有，连信的内容都没有。但是感谢神，因为有恩典，人的相信就有了对象，人的相信就有了路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！

接受神启示的保罗

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保罗的经历。但是弟兄姊妹也许会问，在这个恩典和经历里，保罗是怎样走过来的呢？在没有看到保罗实际上在心思上和认识上的转变以前，我想必须要插进一些事实，不是写在加拉太书里的，但是与保罗的经历很有直接的关系，就是关乎一个寻求神的人的属灵的悟性的问题。

弟兄姊妹也许就要问，像保罗律法的背景那么浓重的人，他怎么可能给扭转过来？就算他有大马色的经历，他还得要说服他自己，律法上的事怎么解决？如果律法上的事不解决，大马色路上的经历能说明什么？好像大马色的经历对他就不是那么有意义。虽然他是遇见主，主也向他说了话。主说，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。」但是律法的结没有解开，你叫保罗怎能跟上来呢？他看见律法是神给的，现在这一位他所遇见的主也是真的。但是神怎么可以和祂所传给人的律法作对呢？你要保罗整个的转过来，他不能只凭那一个经历就转。当然经历可以叫人在心思上转变，但是你要让他像保罗那样，在那么短促的时间里，就作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，从抵挡神成了拣选神；从反对神到传扬神，这一个转

变的关键是很重要的。

保罗为什么那样快就能转过来？当然，大马色的经历对他是很关键的，但是大马色的经历，也得有神的话语来印证。没有神的话语来印证，大马色的经历就显不出准确的作用来。这个用神的话语来印证属灵的经历的原则，不仅是在这里我们要留意，整个属灵的路，整个属灵上的追求，所有属灵的经历，如果没有神的话来印证，那经历也就不能说是绝对的，是准确的。所以一切的经历，都必须要有神话语的印证。

现在保罗就碰到一个难处，我所遇见的是主耶稣，但是神的话语怎么去印证祂呢？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困难的事，但是底下就说，因为神怜悯我，祂「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」。神怎样把祂儿子启示在保罗心里呢？这个就是问题，关键就是在这个地方，他怎能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？他就是因为不能承认这一个，他才对付神的教会。现在神把祂儿子启示给保罗，他认识了原来耶稣就是神的儿子。弟兄姊妹你要注意，他怎么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？他怎么能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？他怎么去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？耶稣所作的事就是他蒙恩的基础。我不是大马色路上的扫罗，我不敢替他说出他当时是怎样去领会。但是我想，假如我是保罗，我会怎样来说明这事呢？

弟兄姊妹记得，保罗对旧约的圣经是非常熟悉的，保罗对律法上的事是非常明确的，一点都不含糊，所以他认识主，固然是从经历而来，但如果他属灵的悟性不明确，他就没有办法通过，只有神的话才能印证神的儿子这一个要求。所以我想，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时候，他不是有三天三夜很深的痛悔吗？或者说，他是有三天三夜很深的在神面前来寻求、来等候去明白。我想，他在那三天三夜里，心思上的确是有许许多多的挣扎，怎么能印证我今天在路上遇见的那一位耶稣是神的儿子？我怎么能接受这样的一个事实呢？虽然他没有办法推翻他那个经历，但是用什么来印证这件事？所以在那三天里，我想保罗一直在神的话语里面去思想、去寻求。

当然，神的启示是一个很主要的原因，但是如果保罗属灵的悟性弱一点，神启示了，他还是不懂。但是感谢神！保罗属灵的悟性是蛮强的，所以在神向他启示的时候，他就领会了。我们看加拉太书里，他提到其中的一点，就是在第三章里所说的，「神并不是说（给亚伯拉罕的）众子孙，乃是你那一个子孙」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看若是属灵悟性差一点的人，就没有办法从创世记二十二章里，领会神这个心思。不仅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时候，神在天上所说的那些话，叫保罗里面明亮。我现在所说的，是我想的，不一定是保罗当时的情形，但可能性也是蛮高的。

弟兄姊妹们，你注意，在使徒行传里，司提反被杀的时候，圣经记录的那一段话，很着意的放在扫罗的身上。扫罗那时并没有下手向司提反扔石头，只是为那些扔石头的人看衣服，等到司提反给打死了，保罗心里很欢喜。为什么圣灵在使徒行传里，那样着意的来记录扫罗这一段呢？弟兄姊妹们，这跟保罗接受启示很有关联。弟兄姊妹记得司提反还没有被打死以前，他一直在述说以色列的历史。其中说到传律法的那一段，司提反非常严肃的提到摩西的宣告，摩西说，「将来神要在你们弟兄当中兴起一个人像我，如果有人不听从这人的话，那个人就要用石头打死。」我们从前读申命记的时候，略略的提了一下，摩西在那时说，「将来有一个弟兄从你们中间给兴起来，这一个人比我摩西更有权柄，这一个人比我所传给你们的律法更有权柄，你就是守了全律法，在那人被兴起来的时候，你不听从祂的话，你还是要被石头打死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一般人听来，这个话没有什么特别，但是在一个属灵悟性比较强的人，他里面就有点光了。在当时来说，律法是最高的权威，是很绝对的。但是等到有一天，有一个人被兴起来，祂比律法更有权威。因此，这一点在保罗的大马色路上的经历里，起了一点启示的作用。司提反提到了这件事，他听进去了。他自己读经，也老早知道了，但是他不懂那个意义，只是知道有那么一事实。等到司提反给打死的时候，司提反就说，「我看见天开了，主耶稣在神的右边站起来了，祂在那里欢迎我回去。」这事在当时的扫罗听来是很刺耳的，其他的人也是感觉刺耳的。但是这点对当时的扫罗没有影响，等到有一天，他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了主，这许许多多的事情串在一起，更重要的那一件，乃是「将来要在你们弟兄中兴起一个要像我」。保罗就会想，当时他还叫扫罗，难道给兴起的就是这一个人吗？也许他在那里继续寻求，神就让他又体会献以撒的那件事，当然应该还有好些事情，叫他从旧约里看见神的应许要藉着祂的儿子来完成。这许许多多的事，就叫他从神自己所说过的话里，来印证了大马色的经历，所以他里面明亮了。感谢赞美主，这是保罗在大马色的经历里，心思上的一些过程。

因此，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保罗能领会，保罗能被选中，乃是因着神的怜悯，乃是因着神的恩典，乃是因着神的乐意。不管你说是怜悯也好，你说是恩典更清楚，你说是神乐意更好，你就看到神的迫切，神乐意作什么呢？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给我们，也就是说，神非常乐意叫我去认识祂为我作了什么。这就是保罗蒙恩的那一个经历里很重的一点，他是在恩典里遇见主的，他是在恩典里认识主的，所以他说，「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的心里」。神乐意，那是恩典，那是怜悯，但是神乐意作的是什么呢？就是启示祂的儿子。启示祂儿子的什么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因为这里一直是说到那启示的福音，这一个福音的内容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因此这里说到神乐意把祂儿子启示在他里面，很明确的就说出两部份的事。头一部份，谁是神的儿子？第二部份，神的儿子作了什么？也就是神儿子的所是，和神儿子的所作。对保罗来说，头一件事，他是肯定了，耶稣是神的儿子。你去问他说，「耶稣是谁？」他会非常有把握的说，「祂是神的儿子。」我们感谢主，这一个是在启示里认识的，当时跟扫罗常在一起的那些法利赛人，他们就没有办法接受这一个。扫罗原先也不能接受这一个，因为他生来就是法利赛人，他在法利赛人的学习上，比同岁的人更长进，他怎么可以承认一个人叫耶稣的是神的儿子？我们也提过，耶稣这个名字，在犹太人中间是一个很普通的名字，你在犹太人中间可以找到五千五万个耶稣，怎么可以说这个耶稣就是神的儿子？感谢主，神的启示让他看见，这一位称为耶稣的，祂就是神的儿子。

既然祂是神的儿子，那么祂所说的，祂所作的，就不是随便的。所以祂说的事，我必须注意，祂作的事，我也必须注意，这是头一步，扫罗有了里面的光，他肯定了这一位耶稣就是神的儿子。弟兄姊妹，你说希奇不希奇，耶稣是神儿子的这一个身份，历世历代以来，都有人要把它改变，都有人要把它拿掉。当时犹太教的人固然是这样，在历史上直到今天还是这样，在宗教的范围里，我们比较熟悉的，有耶和華见证人，他们到现在还说，耶稣不是神的儿子，耶稣不是神。耶和華见证人是我们比较熟悉的，在回教人的中间，就更清楚了。我们去年从以色列回来以后，弟兄们不是提过吗？在耶路撒冷的大清真寺里的房顶上，就明明的写着，「神是独一的神，神没有儿子」。在回教里，他们也是用各种方法来抹掉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他们根本就否认神有儿子，这是回教。

你看现在的一般人，很多人愿意信神，但是他们有一个难处，很多人都有这个难处。你说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你怎么知道祂是？世上有许多的宗教，为什么非要相信耶稣不可呢？你说耶稣是神的儿子，他说，「我怎么知道祂是神的儿子呢？」他就是要打个大问号在那里。弟兄姊妹，历世历代里这个问题是很明显的。但感谢主，神在扫罗里面，头一件事情给他印证出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。所以他在这里说，「神既然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给我。」所以头一个部份就是基督的所是。

第二部份就是基督的所作，基督作的是什么呢？神的儿子作成的就是这一个福音。这一个福音就是人得救的根基，神的儿子就是那个福音的内容。祂的钉死，祂的埋葬，祂的复活，就构成了这个完整的福音内容。没有神儿子的所作，就没有福音；有了神儿子的所作，就有了福音。福音显明了神的儿子，人相信这福音，人接受神的儿子，人就有路回到神的面前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非常大的事情。我们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！保罗在认识神的儿子这件事上是那么的清楚。

神儿子是神启示的中心

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保罗这一个经历，保罗这一个认识，保罗这一个在启示里所接受的神的儿子所显明的印证，就成了保罗书信里一个非常中心的内容。你看罗马书，因信基督而称义，顺服基督成为活祭，就让基督作生命，这是罗马书。你看到哥林多前书，你就看到一件事，「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基督和祂钉十字架。」因为基督乃是神的工作，神以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圣洁、公义和救赎。这是基督的所作，没有一点离开基督的所作，也没有一点隐藏基督的所是。你看到哥林多后书也是一样，「神一切的应许，在基督里都是是的，藉着祂也都是阿们的，没有什么可改变的。」「基督就成了我们的义，我们也因着基督显明了神的义。」我们就是有一个宝贝放在我们里面，使这个莫大的能力显出来，这个能力所显出的就是那位基督。一直到后书的末了，「在你们里面的基督不是软弱的」，仍然是基督。到了加拉太书，你就看见，一切都是根据基督，「我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」，这是我们很熟悉的，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」。然后到了以弗所书，你就看得更清楚，「神是在创世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」，然后叫我们又看见，我们是「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」，我们是「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我们是「神手里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」。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一切都是指着基督，很明确的在那里说，现在神一切的工作，是集中在「建立基督的身体」，让基督的丰满藉着教会在地上显出来。到了腓立比书，你看见的就是基督，「无论是生是死，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。」为了要得着基督，我把世上的一切都看如粪土，我只有一个目标，就是追求神在上面召我在基督里去得的奖赏。弟兄姊妹，你越来越清楚，到了歌罗西书就更清楚，一句话就说明了，「基督就是神的奥秘」。我们实在感谢赞美我们的神！现在我们把保罗的书信整个的来留意，保罗书信的内容是很明确的，不管他从那一个角度带出来，主题就是基督，就是神的儿子。感谢主！为什么呢？因为在保罗的经历里，乃是「神既然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心里」，因此我就认识基督是谁，我就认识基督的所作。

持定神儿子的所是与所作

正因为这样，所以我保罗也就没有找其他的人去商量，因为这个是从启示来的，别人如果没有这个启示，他们也不懂。所以保罗在这里说出了他在那一段日子里所经过的，他没有和属血气的人商量。

弟兄姊妹你注意，保罗不是说不跟人交通，他乃是说他不跟属血气的人交通，这也是哥林多前书第二章里面所说的，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」，如果要交通，他找属灵的人去交通，不是找有属地智能的人去交通。他说这个，不能说他不谦卑，他说的乃是一个事实。在那一个时候，福音的真理的确还没有很明确的给发表出来。弟兄姊妹，你看看使徒行传开头那几次传福音的信息，我们就能看到，福音的真义在使徒行传起初的两三章没有很明确的记录。当然其中有犹太人的背景，在律法里的人的背景，但是我没有办法不说，在那个时候，福音的真理还不清楚。正因为这样，才产生耶路撒冷教会的一些含糊，待会我们就指出那个问题。所以保罗就离开了耶路撒冷，到了阿拉伯的旷野，在那里有相当的时间单独寻求神。然后他回到大马色，三年以后才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们。

他说这些事的目的是，乃是要说明他所传的福音是从神来的，是从神的启示来的，不是从人的教导来的。看到这里，我要稍停一下。弟兄姊妹们心里也许就产生一个问题，刚才我们是说到属灵的悟性。你说，我们就是没有保罗那样属灵的悟性，所以我们才会那样的蒙昧，有什么办法呢？弟兄姊妹们，不能这样说，问题是我们要不要在神面前追求更深的认识主。我们就说，我们属灵的悟性不强，怎么能更深的认识主呢？弟兄姊妹们记得，属灵的悟性不是恩赐，你没有在恩赐里找到一个恩赐叫属灵的悟性，属灵的悟性乃是恩典。我们要看到这一个事实，既然属灵的悟性是恩典，问题就是在这里。人听见了福音，他可以很迫切的要得着福音，他也可以很轻描淡写的说，「算了吧！」同样的，在属灵的悟性上也是如此，属灵的悟性是恩典，你渴慕要得着，你可以向神要，因为是恩典，神不会不给你。但问题是我们常常没有很迫切的要得着这一个属灵悟性的恩典。

弟兄姊妹马上就要问，「你怎么知道属灵的悟性是恩典？」我们从另外一个词来说，属灵的悟性就是属灵的智慧。我们记得，保罗为教会祷告是说，「求神把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赐给你们。」这是保罗为以弗所教会向神求这样一个恩典，什么恩典呢？就是得着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。说清楚一点，就是得着圣灵的功用，叫我们有属灵智慧和启示。弟兄姊妹，你看雅各书第一章，你就看见一件事，这一件事跟保罗为教会祷告是同一件事。以弗所书那个祷告是保罗为教会的祷告，雅各书里提到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祷告，这样的祷告是我们个人的祷告。雅各书第一章的第五节，「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属灵的悟性是恩典，属灵的悟性不是恩赐。如果是恩赐，那就没有话讲了，我就是没有这个恩赐，我有什么办法呢？

感谢神！祂就是给我们看见，属灵的悟性是一个恩典，你向祂要，祂就给你；你不向祂要，祂就不叫它显出来。只有在我们知道自己属灵的悟性实在是很弱很弱，没有办法能明白神，没有办法能领会神。我不能长久都是这个样子，所以我必须求主，给我有一个改变，我就向神求，「神啊！我没有属灵的悟性，我属灵的悟性很差，所以对许多祢要我明白的事情，我就是明白不了。主，求祢怜悯，我愿意得着这个属灵的悟性，主，祢赏赐给我。」弟兄姊妹们，属灵的悟性是恩典，你可以向神要。你不向神要，你不得着，你只能怪自己。你向神要，神就给你。当然你也不能祈盼说，神赏赐给你，一下子你就成了像保罗那样有很大属灵的悟性，但起码神把我们属灵的窍打通，属灵的悟性就显出来。我们在属灵的悟性上更多的使用它，操练它，属灵的悟性就越过越明亮，越过越增强。

基督的福音

现在我们又回到加拉太书来，保罗就是如此的接受主的启示，也接受主的差遣。我们感谢神！这

时候的保罗，他传的是恩典的福音，他传的是基督的福音，因为他实在是除了神的恩典，他还能有什么可以再说呢？难道再说要到圣殿里去献祭吗？当然不是。从他自己的蒙恩和领会来传讲神的儿子，所以那时候的保罗，在众人的眼中就成了一个非常不寻常的人。不寻常在什么呢？他成了基督福音的见证人，所以在叙利亚，在基利家境内，在外邦的众教会中间，保罗就给人认明，他是一位福音的见证人，经历了基督的福音，享用了福音所带来的恩典。因此他也非常明白这恩典是怎么开始，是怎么个内容，又有什么的结局。

然后第二章，保罗在外邦服事的十四年，他就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且带着提多去。我在这里先提一点，我只是提一下，下次我们才详细的来留意。第一章开始，保罗说到他作使徒的经历，然后就说到那不能更改的福音，然后又说到，这福音是从启示里发表出来的，再后到了第二章开头的那一段，就说到这福音也是众使徒所印证的。弟兄姊妹记得，加拉太书是向那些在律法上摇摆不定的神的儿女们说的话，他们以为耶路撒冷那些使徒们，就不像保罗，保罗说的是保罗的福音。上次我们已经说过了，没有保罗神学，没有约翰神学，也没有彼得神学这一套的说法，一切都是出于基督，都是基督的福音。如果有神学，那就是只有基督的神学。

第二章开始一直到当中，乃是说出保罗所传的福音，或者说，保罗所得着福音的启示，乃是众使徒所印证的，我们先不看那印证的过程，我们就说保罗在外邦中服事了主十四年，他就到耶路撒冷去，他是与巴拿巴一起去的，也带着提多去，为着什么去的？我们中文圣经第二节是这样翻译，「我是奉启示上去的。」这里就给人一个误解，好像保罗这次上耶路撒冷是一个启示。不是，不是奉启示去的。弟兄姊妹，你如果愿意的话，你把那个「奉」字改为「根据」，过了十四年，我上耶路撒冷去，我是根据这个启示上去的。

这话怎么说？这就要对照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来看，使徒行传十五章说到，从耶路撒冷教会来了一些人，到了安提阿的教会，也到了外邦的众教会，他们到各地传讲，「光是相信耶稣还不够，必须要相信耶稣再加上律法，才能得救。尤其是外邦人，如果他们只是信耶稣，不守律法，他们不能得救。」这样就摇动了福音的根本，也在外邦的教会中造成一点混乱。保罗当时就是为着这一件事上耶路撒冷。上耶路撒冷作什么？去说明这个基督的福音，用事实去证明基督的福音。所以他就说，「我是根据这一个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，跟弟兄们陈说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你留意，当时保罗是在外邦，在安提阿，耶路撒冷带来的一些骚扰，他可以不管，他可以对外邦众教会说，「他们讲他们的，我讲我的，你们已经从我所讲的蒙了恩，经历了主，何必管他们那一套？」但是保罗不是这样，他不是只看见个别人蒙恩，也不是只看见个别的地方蒙恩，更不是只看见个别的地方教会蒙恩，他所看的乃是基督的福音，因为基督的福音是为着万民的，基督的福音是为了全地的，没有局部性的，也没有民族性的，没有任何的限制在里面。所以为着福音的缘故，他就凭着这一个启示，就是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他的心里的那一个启示，他到耶路撒冷去，就是要交通这一个。

我们感谢神！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，底下就说到，使徒们给他的印证，这一段话乃是给那些还要抱着律法不肯放的人来说的。不仅是我保罗在这里说这些话，耶路撒冷的众使徒也印证这一点。我们感谢神，因为福音是出于神，不是出于人的，所以放在安提阿，放在外邦众教会里是准确的，放在

耶路撒冷教会也是准确的。我们感谢主！因为这是神恩典的福音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三讲 福音的根源与深度

(一1~9)

我们还是在加拉太书开头的地方来留意加拉太书的信息，我们上一次只是交通保罗作使徒的经历，保罗非常明确的说出他怎样作使徒，他所以要那么明明的确定他作使徒的身份，因为他要叫神托付给他的话语，不因着人的愚昧而打了折扣，甚至是整个的拒绝。我们感谢神，祂没有让保罗在被召的事上含糊，我们都知道保罗被召的时候，也就是他接受拯救的时候。在大马色的路上，保罗认识了主，保罗也在那时候接受了主的呼召，因此保罗在这里说，我作使徒「不是由于众人，也不是藉着一个人」。

上次我们交通完回去以后，王师母就说，「那一个人有没有根据？那『一个人』的人，有没有可能就是一般人的那个人呢？」当然在这方面，我们也能体会，不是由于人的意思，我们翻查了好几个翻译，特别是看到希腊文的本意，确实是给我们有这个体会，是「一个人」。但为什么是「一个人」，到现在我还是不懂，但是我有一个想法，这个想法不一定对。我们从背景上面来看，加拉太书的信息是因为耶路撒冷教会所带来的难处而产生的。在耶路撒冷教会有个长老叫雅各，这个雅各是很有地位的，连彼得也让他几分。我们看第二章的时候就看到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到了以后，彼得就不敢与外邦人来往。是不是当时在犹太的众教会，他们以为所有属灵上的安排，都得要雅各点头才成呢？如果这个猜想是对的，那这里说到「也不藉着一个人」，就好像是指雅各。不过我不敢说这个想法一定对。但是在这个地方，确实是给我们看到，一个在神面前接受差遣的人，他必须要很清楚的从主那里接受差遣。没有一个人，或是一个团体，可以代替主作差遣。现在我们看到有许多人差遣人的光景，当然，我们承认那些被差遣的人当中，确实有一些是被主差遣的。但是很难说所有受差遣的人都是主的差遣。

感谢神，保罗说得非常清楚，他作使徒的经历是直接主那里接过来的，我们上一次只是交通那么一点经文。当然，差遣他的是一位复活的主，他作使徒是藉着耶稣基督，也是藉着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。保罗在这一件事上是很清楚的。

写加拉太书的人

我们再来留意，加拉太书究竟是谁写的呢？弟兄姊妹们，按着我们的观念，我们就会一口回答说，「保罗」。是不是真的呢？当然是有保罗的份，但不完全是保罗。从第二节你就看见，我们常常忽略这一件事，如同问人谁写哥林多书的一样，我们观念上也一口回答说，「保罗」。当然是有保罗的份，但也不完全是他。现在加拉太书也是这样，在第二节就给我们看见，「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」写的信。

弟兄姊妹，你说这有什么重要呢？是保罗接受圣灵的感动写这一封信，然后就把众弟兄也带出来，

这个不可以吗？好些时候，我们也常常会说，「我们那里聚会的弟兄们托我来问你们好。」，是不是真的与你同在的弟兄们，托你去向别一个教会问好呢？有时候是有，有时候是没有，不一定是的。事实上，我是代表了与我一同聚会的弟兄姊妹们问你们好。但是在这里，弟兄姊妹们必须要注意一件事，这不是保罗说的，这乃是圣灵说的话。圣灵说是「保罗和与他同在的众圣徒」写这一封信，就是说这一封信不单是保罗一个人所受的感动，也是与他在一起的众圣徒同受的感动。也许说话的是保罗，但是圣灵在众圣徒的里面，都给他们一个「阿们」的感觉。

我们感谢赞美神，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，这是说出神儿女们的同心，这也说出神儿女们在神面前所有同一的看见。怎么能同心呢？根据什么来同心呢？我们都承认，我们人总有我们自己的主见，也很难找到有两个人，他们是完全的百分之百的能彼此说「阿们」，几乎是没有这种事。但是感谢神，在神儿女们的中间，神能做成一件事，让神的儿女们实在能同心，原因就是神让神的儿女们有同一的看见。当然，能叫神的儿女们有同一的看见，这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我们承认，出自亚当的人是非常的复杂的，很不容易脱离自己的想法，也非常不容易脱离自己的倾向。在加拉太书上，我们就看到这些例子，我们很显然看见，在保罗和雅各之间，就不是完全在主的光中进到一个共同的焦点，你也能看见保罗和彼得虽然在绝大部份的事上面，他们都能彼此说「阿们」，但是还是在不多的事上面，他们还不能完全的在一个焦点上。如果我们能看到这样的一些问题，我们就注意到这一封信，是跟保罗在一起的弟兄们一同写出来的，圣灵也作了印证，这就不是一件小事，而是非常严肃的一件事。为什么是那样的严肃呢？因为加拉太书的信息完全是一个真理的交通，或者说是真理原则上的交通。

我们可以说，在许多不是原则性的事上面，弟兄们各自有着重点。比方说，在服事的负担上面来说，有人的负担是重在福音这一方面，有人是重在造就方面，有些人是重在服事弟兄姊妹的事上，有些人是重在祷告里的服事。但是这些都不是原则性的，也不是真理性的。所以尽管有这许许多多的差别，并不成问题。相反的，神是藉着这许多的不同，来显明什么叫作配搭，如何藉着配搭来显明神自己的完整。但是在真理和原则上的事，那就不允许有任何的分别。因信称义就是因信称义，你不能说，你信了，还要加上一点什么。主要回来就是主要回来，你不能说，主回来只是一个惊人的说法。这是不可以的，基督将来要在地上建立国度，谁都不能把这事改变，因为这是真理的内容，这是原则性的发表，这是不能有任何的修改的。所以保罗写这一封加拉太书的时候，不仅是他一个人在那里说加拉太书上的话，那些与他在一起的众圣徒也都说同样的话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！这是很重要的一点。

收书信的人

谁收这封信呢？加拉太的众教会，不是某一个特别的教会，是加拉太的各教会，就是众教会。这里又带出一个众教会的原则来，跟上面那个真理的发表连接在一起，我们也就看到一件非常严肃的事。神的真理是不受地方限制的，你不能说，「神这个真理在这个地方是可以行，在另外一个地方就非要改变一下；在这一个时候可以这样传说，在另外一些时间，你就不能这样传说，因为环境不同。」

弟兄姊妹，没有这样的事，我们要记得，神是从永远到永远的神，时间对祂是没有影响的，空间对祂也是没有影响的，祂就是从永远到永远的主。祂从前所说的话，不管是在那一个世代，祂所说的仍是那些话。祂以前在伊甸园里所作的事，现在神所作的仍然是伊甸园的原则，没有可改变的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！

这一封信是写给加拉太的众教会，我们上次提到，加拉太是一个省，省里面有很多的城，有很多的乡村，所以那里有很多的地方教会。但是不管有多少，在基督的身体的这一个光的底下，他们仍然是一个。所以在地上虽然是众教会，在神的眼中仍然是一个教会。现在保罗在圣灵的带领底下，与众圣徒写这一封信给加拉太的众教会，我们不仅看见当时是众教会，就是到现在，你我还在读加拉太书。时间上的计算已经过了一千九百多年。从地理的环境来说，那里是中东，我们现在是在美国。但是这些没有难处，神的话语就是如此的发表出来，就是停留在它原来的面貌上。

我特别重的提到这一点，乃是愿意弟兄姊妹们清楚的看见一件事，在每一个世纪里，都有人说这个话，「现在时代不同了，环境也不同了，所以圣经上记载的，神当年所说的话，现在必须要有许多的修正或补充。」弟兄姊妹，没有这样的事，我们必须记得，这是神向人说话，不是保罗向人说话。不错，当日说出来的是保罗，但事实上是神藉着保罗向人说话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！

在加拉太书一开头，就有了这么一些我们要注意的事。为什么要写这封书信？圣灵为什么要感动保罗说这许多话呢？你把这些话抽出来，也不会影响加拉太书的内容。既然没有影响加拉太书的信息，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呢？弟兄姊妹，如果我们记得这是圣灵说的话，你就晓得这样说是一定有祂的意思的。上次我们把原因提过了，因为不要说到现在是时代不同了，就是当时，他们同时代就已经有人说，「真理不是这样，就算是某某人说的话也可以增加，也可以减少。」这是修改。但是圣灵在这里给我们留意到一件事，神给人的话是不能修改的，从前是这样，现在还是这样。在从前摩西的日子是那样，现在在原则上还是一样。我们愿意主藉着这些话，就是圣灵藉着保罗在这里写出来的这些话，也就是在圣经上的话，给我们接触到神的话的准确、真实和不能改变的信息。

恩典的源头

保罗接下去就说了一些祝福的话，这些祝福的话也是很有意思，我们简单的点一下就可以了。这些话很明确的指出一件事，恩典只有从神那里来，恩典也只能藉着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把从神而来的恩典显明出来。当然，这样的意思，跟加拉太书的信息是非常有关连的，因为加拉太书说到福音的果效。既然说到福音的果效，就牵连到福音的内容，就牵连到福音所带出的结果。那么福音的内容是什么呢？所带出的结果又是什么呢？我们感谢主，这就牵连到神的旨意，和执行神旨意的那一位神的儿子。所以说，「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。」（一3）基督是执行神的旨意的，所以说，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」（一4）

弟兄姊妹们，这些话我们读得很熟，但是我们却不能以为我们都懂，如果我们不细细去注意，我想一个读经的人所得的感觉就是，主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己，又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审判、永远的死亡。一点都没有错，但是这里不是说这些，这里所说的是越过了这些，越过了脱离审判、死亡，更深一步的来显明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，就是福音所带出的果效。这里所说的是什么？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」，这是包括从道成肉身，直到钉死在十字架，这是基督的舍己，但基督的舍己不是单指在十字架上，当然那是舍己，而且是舍己到了高点，但基督的舍己是开始在祂道成肉身。

弟兄姊妹，你可以想象得到的，祂是神，祂要作为一个人，需不需要舍己呢？祂是创造的主，如今在地上要显出来，好像是一个被造的人。祂原来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主，现在祂要来对付人的罪孽，祂成为肉身的目的是为了去对付世人的罪孽，就是要成为神的羔羊。弟兄姊妹们，舍己稍微少一点，

这些事都不会出现。我们常常会提到，在我们的主听见父说，「祢到地上去做个人。」，我们的主有权利这样回答，「父啊，虽然祢有这个差遣，但是我不答应。」我们的主有没有这样的权柄？我们的主有没有这个资格呢？绝对的有。因为你读腓立比书的时候，你非常明确的读到这么一件事，「祂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」。祂是和神同等，祂是与父同在荣耀里，但祂接受了父的差遣。这样的一个差遣，是要叫祂隐藏祂的荣耀，要叫祂隐藏祂是神的身份，要祂放下了祂原来所有的荣耀，祂要到地上作一个卑微的人，祂要在地上作一个被藐视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这个是舍己。舍己的起头，乃是在道成肉身这一个安排定规的时候。这是什么时候呢？绝对不是我们主降生的时候，乃是在创世以前，神定规在基督里悦纳一些受造之物，叫一切同归于的那一个时候，舍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。等到主到地上作人，只不过是执行那一个定规而已。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，在这里说到，「基督照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。」这一件事不是一件轻微的事，不是一件小事，也不是一件大事，那是什么？那是极大无比的事。你说这个是大事，还不能说得清楚，你只能说是极大无比的，甚至我们可以说，是空前绝后的，事实上也的确是空前绝后的。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，祂乐意把祂自己交出来成全父神的旨意。

拯救的深度

然后又怎么样呢？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」（一4）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这里不是说罪和死亡的问题。所以刚才我们提到，这里不是说得救的那一点，乃是指从得救的经历经过了以后，继续发生的事。我们很清楚的看到，基督的舍己乃是「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」弟兄姊妹你留意，这一个「世代」，在希腊文里面，有「风俗」的意思，当然也就是世代的意思。不管你从那一方面的意思去领会，我们看到一件事，神的救恩在我们身上的拯救，是非常彻底的，不仅是救我们脱离了罪的审判，也不仅是救我们脱离永远的死亡，同时也救我们脱离这一个世代。

我们用比较容易明白的话来说，这一个世代，就是说到我们蒙恩得救以后生活的问题，我们如何活在这个世界上，我们如何活在这个地上，而不受这个地的影响。说清楚一点，就是得胜的生活，就是彰显神旨意的生活。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，乃是要把我们带到这样的目的里，这个目的在当时来说，乃是得胜的生活。在这一句话所包含的意思里，就有更深一层的发表，就是脱离了这个世代。我们要进到什么世代去？很自然我们就想到歌罗西书上的话，「祂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从这一天开始脱离，也从那一天开始迁入。从那里出来，被带进这一个地方；从这一个世代出来，领我们进入那一个世代。

如果我们以歌罗西书上的话来看，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救恩是救我们脱离这一个世代，把我们领进国度的日子。你可以看到，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是这样的一件大事，是这样的一件荣耀、尊贵又满了丰富的恩典的事。所以保罗在灵里受感动来发表这些话的时候，他没有办法能禁止他自己不说，「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」（一5）

别的福音

我们感谢神，圣灵引领保罗说过了这一段话以后，圣灵就带领保罗说到加拉太书的主题上去，加拉太书的主题是什么？就是「福音」，「基督的福音」，就像第七节里说的是「基督的福音」。圣灵藉着保罗对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说了这么一段话，「我希奇」，我感觉很奇怪，「你们这么快离开那

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」（一6）保罗在这里有个很希奇的感觉，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，是这样荣耀的事，是这样大的事，是给人看见那无限与永远的事，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，你们也是如此的认识主的福音，怎么会那么快就离开这一个基督所恩召的，去随从别的福音？

啊！弟兄姊妹们，你不要说，「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怎么会是这样的愚昧，你们看到神在基督里所作的，你们看到基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，你们看到基督所发表的生命的消息，你们也听到基督所带来的神永远的旨意，怎么那么快你们就把基督的福音丢掉？」不要以为只有加拉太当时的人是这样，现在的人还不是一样，就是在我们所熟识的人中间，我们也看见有一些像这样子的弟兄姊妹。起初的时候在主面前也火热过一阵子，但是慢慢的对主就冷淡了，对福音就采取一种可有可无的心思和态度，你怎么劝他，他就是不要回到主那里。甚至他感觉，你们这些人真是麻烦，我不要回来就是不回来，还给我啰唆那么多干什么呢？在这里你一直找到不少这样的人，你就是在他录音机里留下一些话，他理睬都不理睬你。

弟兄姊妹，现在也有不少这样的人，所以你不要只是看见加拉太的难处，这也是现在我们的难处。原因在什么地方呢？没有真正的认识福音，只是站在边边上摸了一下福音，只是在外面碰了一下福音，甚至是尝到了一点点福音的甘甜，但却是没有认识基督的福音。所以保罗就说，「我真是希奇，怎么你们会这么快不要主，如果是慢一点，也许我不希奇，因为那时你们会碰到许多属灵的争战，你不肯付代价，你就不能再跟上来，这个也许会是有可能的。我觉得奇怪的是，你们还没有到那一个属灵争战的地步，还没有走到要付代价来跟随主的地步，你们就离开了主，这真是希奇。」

我们看下去就知道，希奇的只是人的感觉，但是进到里面去的时候，我们就觉得也不是那么希奇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福音本身所带来的，就是一个属灵的争战。我们留意到福音的果效，是把人从世界里分别出来。把人从撒但的权下分别出来，世界甘心吗？撒但甘心吗？他们那么轻易就放人吗？主不是说过，「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人。」我们原来是世界所爱的人，现在福音要把我们从世界分别出来，世界怎么会放人呢？我们原来是在撒但的权势底下，福音把我们分别出来归于神，撒但会那么甘心就放你走吗？当然不甘心。既然不甘心，牠要用什么办法来叫我们不跟随主呢？用什么办法来叫我们不再爱慕基督的福音呢？一个最方便的动作，就是把福音更改。当然最干脆的就是告诉你，「没有神。」但是你碰到一些知道有神的人，你叫他说没有神，这个起不了作用。

对那些知道有神的人，要叫他不跟随神，有什么办法？撒但是有办法的，所以牠就弄一个叫作「别的福音」出来，表面上还是叫作「福音」，名称上还是叫作「福音」，但是神说这是「别的福音」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样的事，恐怕在近代我们所遇见的，比加拉太人当时所遇见的还要普遍。当年所遇到的，只是信耶稣加上守律法。现在我们所碰到的，各种各样，五花八门。弟兄姊妹千万不要以为我们相信整本圣经的人是基督教的主流，要是你稍微读一下那些基督教圈子里的一些所谓有思想性的文字，你就晓得，在一般人的眼中，基督教的主流乃是那些称为自由派的团体。

现在称为自由派的，如果从他们的历史发展来看，你就看见他们中间有很多变化。我们从近代往后向前推，在这个自由派出现以前，就有所谓存在主义的神学，然后，从这个再往前推，你就看到一个叫新正宗神学。你再往前推，一直推到新神学，你再往前推，他们更干脆的说，「我们就是社会福音」。弟兄姊妹你看，在一般人的认识里，他们以为这些才是基督教的主流。我们这些传讲纯正福音

音的，他们说这个不是主流。

所以难怪，前几个礼拜的报纸上说到中国大陆上一件事，有一些弟兄被抓了，这个消息传到海外来，也就有点反应，新华社就发表了一些新闻说，「政府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时候，逮捕了某某、某某一些人，这些是传邪教的人。」真的是传邪教？就我所认识的，这些弟兄也许有一点极端的地方，但是却绝对不能划入邪教的范围，他们只是强调一些事过于所该强调的。他们没有害人，他们没有骗钱，他们没有作许许多多古里古怪的事。弟兄姊妹你晓得，你要是真的到中国大陆去，基督教的主流是什么？乃是「三自教会」，乃是中国基督教协会里的那些成员。他们看这是主流，但是这些人传讲的是什么？现在你要从这些人身上找一些他们话语上的把柄，就没有以前那么容易，但是不能说找不出来，还是很轻易就找出来。

几十年以前，还不是太远的事，你要在这些人所说的话里找可疑的地方，可说是随手可得，随便抓起来的都是。过去他们讲的，绝对不是圣经上所说的，那他们讲些什么呢？你看当时社会运动有什么主题，那就是他们讲的主题。他们在圣经里找一些话出来，牵强附会，支持那社会运动。在世人的眼中，他们是基督教的主流，是中国基督教的主流。

弟兄姊妹你们看，什么叫作「别的福音」？就是把不是福音的东西来代替基督的福音。这种事是很多的，在美国我们碰到的就更多了。你碰到摩门教的时候，他们就告诉你，耶稣基督是对，但光是靠祂不成，你还是需要有先知，你也必须先要有神所选定的教会，所以他们叫自己是「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」。你要是碰到守望台，也就是耶和華见证人，他们就说，神是慈爱的神啊！祂不会把人弄到地狱里，祂只是把永远灭亡作一点象征而已；而且神是独一的神，一点也不错，所以没有神的儿子，没有三而一的神，耶稣基督不是神，圣灵当然更不是。弟兄姊妹们，你听起来都好像有道理，但你必须注意，这是「别的福音」。

所以保罗在这里很明确的说出一件事，我很希奇你们这么快就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；「那并不是福音」。那根本不是福音，那里没有福音，那里所有的只是把你领到死亡里去；他们所有的只是留你在撒但的权势下，他们所说的只是叫你喜欢留在自己所喜好的事物里，那不是福音。我们中文圣经把「那并不是福音」（一7），加上「福音」两个字，那是说得很清楚，就是不加这两个字，也是相当的明确，「那不是」，那些就是「不是」。既然不是，那是什么呢？保罗说，只不过是「有些人来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（一7）

基督的福音

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」，什么叫作「基督的福音」？我们当然知道，从福音的内容来说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很清楚的告诉我们说，「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。」这是福音的内容，神儿子的死、埋葬和复活，这三个经历就组成一个完整的福音。缺一个都不成，你只传一个钉死的耶稣，那不是福音。那些新派、自由派的人，他们就是传一个钉死的耶稣，所以就把这位钉死的耶稣看成是一个牺牲的榜样。这不是福音。福音必须是死、埋葬、复活，这三个经历缺一不可，是这样的一个福音。

哥林多前书十五章那里说，「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，就必因这福音得救。」从福音的内容上去看，我们看到是这三件事，就是整个加拉太书的信息。从福音的果效来看，它又是包括了三件事，简单的

来说，福音乃是显明生命的启示，第一个部份，就是福音救我们脱离罪和死。第二件事，福音是叫我们在神面前作儿子。第三件事，福音是叫我们成为神的后嗣，去承受神的产业，也就是神的永远的旨意。这是福音的果效。弟兄姊妹们，你从福音的内容看，那实在是基督的所作。你从福音的果效看，就认识基督所要作的，你就看见基督的福音是怎么一回事。离开了基督，什么都没有；你得着了基督，神永远的旨意你就全都得着了。

所以弟兄姊妹们，你留意约翰一书第五章那里说，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」我们感谢神，福音乃是一个生命的启示，把人从亚当的生命里救出来，去接受基督的生命；把人从亚当的堕落里救出来，领进神永远荣耀的计划里。这个是基督的福音，是神藉着祂儿子所发表的。弟兄姊妹们，如果我们能真真实实的掌握住基督的福音，我们是有福的。但是我们不能忘记，这一个荣耀的基督的福音，是撒但最不甘心让它在地上存留的。从整个教会的历史里，你可以看到撒但想尽千方百计，要把基督的福音从地上连根拔掉的动作。但同时你也看到，神一直在坚固祂藉着祂儿子所发表的福音。因此弟兄姊妹留意这里说，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

不能更改的福音

感谢神，保罗在这里说得非常绝对，我略略在这里提这么几句，下一次我们再详细交通。我们读下去你就知道，「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我们已经说了，现在又说，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，与你们领受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」（一8）弟兄姊妹们，你留意，保罗说这个话的时候，不光是指着别人说的，他是把他们自己也包括在里面，所以你看到第八节一开始，「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，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」，就算是我保罗，从前向你们传的福音，现在我又告诉你们说，「对不起，以前我传错了，应该是这样这样才对。」如果我是这样作的话，连我这个人也该受咒诅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里轻轻的就给我们碰到一件严肃的事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因为福音是出自从永远到永远的神，是神在过去的永世里所计划，在现今的世代来执行，执行出来的果效要存留到以后的永远，因此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

我们感谢神，今天我们所看的经文不太多，但是我们实在碰到好几个原则，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，盼望神给我们在领会加拉太书的信息的时候，我们能更透彻的领会所提到的几个原则。这样，我们在跟随主的路上就有保护，也有把握。我们感谢神，因为祂给我们的福音，不是藉着别的来造成，乃是藉着祂的儿子来造成的。藉着祂儿子的死而复活来显明。我们感谢主，我们要把荣耀归给神，因为祂为我们预备这样一个荣耀的基督的福音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四讲 不允许更改的福音

（一6~24）

上次看到圣灵藉着保罗说出一件非常严肃的事，基督的福音是绝对不能更改的，只要有一点点的更改，那就不是基督的福音；稍微作一点修改，那就不是福音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，祂给我们的福音，

称为「基督的福音」，也就是说，这福音是基督自己作内容；基督自己作方法；基督自己也作目的。

圣灵用着保罗说出那么绝对的话，乃是因为基督的福音的本身，就是非常的绝对的。这一个绝对的福音，是不允许任何人来改变它。因此我们看到这个福音的绝对性，不仅是不能更改，而且这是神给人唯一的救法，这一救法乃是神的儿子。所以圣灵感动彼得在传福音的时候，很清楚的说出，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四1~2）这是神的方法，这是神为人预备的，这是神付出了代价，叫人去享用的。既然是神付出了代价，人就不能在上面增加什么，或者减少什么。这是非常严肃的事。

这一点我们上一次已经稍微提了一下，我们看到这福音的绝对性，我们接着又看到这福音的本身，对传福音的人是有要求的。要求他们什么呢？要求他们绝对的忠心；要求他们毫无保留的把福音传得清楚；并且他们也没有任何的权柄，可以把福音扣留一部份。所以我们看到圣灵在保罗里面，给他一个很清楚、很清楚的领会，如果有人把他从前所带给弟兄们的福音作一点点的更改，这个人不管是谁，不管他是从地上来的也好，从天上来的也好，就算他自称是神的使者这样的身份来也好，甚至是保罗自己，都要受咒诅。

弟兄姊妹，这的确是非常严肃的事，说是从天上来的，要把它修改，这样的一个人要被咒诅。地上有一个人跑出来，他说福音不够完备，要增加一点；或者说，基督的福音好像太繁复了一点，要把它减掉一点，这样的一个人，他所能接受的只有一样，就是被咒诅。宝贝的是保罗不是单单在说别人，他把自己也包括在里面，就是连我保罗，如果我现在说的话跟以前所说的话不一样，那并不表示我保罗是进步了，而是我这个人改变了，我离开了主的话，我保罗也该受咒诅。弟兄姊妹，你看到这里所说的福音的绝对性，绝对到一个地步，不能允许任何人来变动它。

神的话是不允许作任何的更改

弟兄姊妹晓得，人的天然最喜欢去改变神的话语，因为在人的天然的背后，有一个专门与神作对的撒但，牠巴不得人能出一个主意来把神的话语修改一下，那怕是轻轻的一点修改，牠也感觉不错。所以我们看整个属灵历史，一直以来，有多少人要改变神的话语。感谢主，一般来说，我们的弟兄姊妹很少会接触到那些环境，如果你有机会进到基督教的世界里，你就会碰到许许多多修改神话语的光景。有时候你听到一些很有名望的人，他们在那里讲说一些道理，他们说，这个是保罗神学，这个是彼得神学，这个是某某人的神学。弟兄姊妹，这些话对不对呢？你要是听人家说的理论，好像蛮有道理，保罗的确是这样说，彼得也曾经说过这些话。但是我们不能不留意，什么叫作彼得神学，什么叫作保罗神学，这些东西都没有办法在神的话里找到。人家说，我们是归纳出来的。从哪里归纳呢？他们作这样的功夫的时候，故意忽略一个事实，忽略一个什么事实呢？这些话不是保罗发明的，这些话不是彼得发明的，这些话乃是圣灵把神要说的话托付给他们，然后他们就把神向他们说的说出来。这些不是他们的话，这些乃是神的话。

为什么会有这些东西跑出来呢？我们不能不说，好多好多年前，新派的神学出来了，他们不仅是在那里研究圣经里面的字句，他们也研究圣经里面的一些文意的结构，要确定是否真的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。他们这些人作这样的所谓学术研究，乃是这样作结论，好像以赛亚书的篇幅很长，读起来好像不是一个人在那里讲，而是很多人在讲，有人把这些话编起来，就编出一卷以赛亚书来。历史上有

没有一个人叫以赛亚，他们要打一个问号。正因为人对神的话没有尊重的态度，所以在他们作的所谓学术的功夫上，就产生一个叫作神学思想的研究。他们研究这个人的思想是这样，他写出来的东西应该是这样。但是在同一卷的圣经里，好像看到有一些话是另外的人说的，因为那里的思路和这里的思路好像不完全一样。这些研究慢慢的扩展成为所谓神学思想的研究，就是说到神学思想的发展。

我们要注意什么叫作思想？思想乃是人脑子里跑出来的东西。人对一种事物有一个认识，按着这个认识，他就在那里发展，慢慢的从一点发展成一个东西，从一个东西就发展成了一大堆的东西。这些所谓的思想，就是从人脑子里面跑出来的东西。现在他们就说是神学思想。保罗是这样想，彼得是这样想，为什么他们会这样想呢？因为他们生活的背景不一样，所以从他们对神的观念，再加上他们自己的经历，他们就在思想里面发展出一套东西来。或者说，发展了一个有系统的东西。这些发展出来的东西，如果是从保罗那里出来的，就是保罗神学；如果是从彼得出来的，就是彼得神学。

神的话对人的要求

弟兄姊妹，我们回到神话语里去的时候，你没有办法看见彼得神学，你只能看见彼得前书和彼得后书。你没有办法看见保罗神学，你只能看见罗马书，看见哥林多前后书，还有许多保罗具名写的书信。虽然是保罗具名写那些书信，但是我们不能忽略一件事，乃是圣灵在那里管理着保罗的思想，不是保罗自己在那里想。我们读哥林多前书的时候，很容易就发现这个事实。哥林多人问保罗一些问题，保罗说，「对那一件事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既然你们问到，我就把我的感觉、我的意见告诉你们。」保罗就按着他的意见开始在那里说，但是他越说越觉得好像不是他在说，乃是主的圣灵在他里面说。所以保罗说，「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」虽然保罗说是「我的感觉、我的意见」，那些还是神的意见。弟兄姊妹你看哥林多前书第七章，就可以清楚看到保罗那一段的经历。我们感谢神，神藉着使徒们所留下的话，没有一样是从使徒们自己的心思里出来的，都是神托付给他们的。既然是神所托付给他们的，他们就必须接受这一个托付，忠忠心的传讲。这是福音对传讲福音的人的要求。

保罗在这里说，「如果我现在向你们再传讲福音，跟从前我所传讲的不一样，不是福音进步了，乃是我退步了；不是福音丰富了，乃是我这个人错了。我不能这样，所以我必须非常严肃的接受福音的绝对性。」当然，我们也晓得，当人对福音存着一个不太同意的眼光的时候，为了要满足他们，我们可以不照着福音讲，我们可以照着他们喜欢听的来讲，保罗说，「别人可以这样作，但是我不可以。因为我深深的知道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我好多次碰到一些称为传道人的，别人批评他们说，「这些传道人，他们见人就说人话，见鬼就说鬼话。你需要什么，这些传道人就给你什么。」这话说得是不大好听，但却是事实。弟兄姊妹们，这不是传讲神的话。传讲神的话，就只能讲神的话。

保罗在这里说明他自己的心思，「我是被主召出来的，我一切的服事只是为了满足召我的主，不是为着满足人；我只能讨神的喜悦，因为是祂把我召出来的，并且在祂召我出来以前，祂为我付了很重的代价，连祂独生的儿子都交出来了。祂付了那么重的代价，才把我召出来，并且把我带到这样的一个位置上，我怎么可以不照着祂召我的目的，来传讲祂所要我传讲的呢？如果不照着神所托付给我的去传讲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，因为没有站在一个仆人的地位上，来接受主人的差遣。既然我是受差遣的，我就不能作主人。我是神所差遣的，我的主人乃是神，我只是神的仆人。既然我是仆人，我就只能作主人要我作的事，我就只能说主人要我说的话。」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保罗的心思。我们看

到这福音的要求首先显明在传福音的人身上，福音的绝对性不仅是要求在传福音的人身上，也同时显明在接受福音的人身上。所以，福音对接受福音的人来说也是有权柄的。

福音的准确内容

我们回头来看福音是什么？上一次我们已经提过，按着福音的内容，「基督照着圣经所说的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着圣经所说的，第三日复活了」，「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，就必因这福音得救」。这是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开头那几节的话，福音就是说出神的儿子为我们死了，埋葬了，第三日复活了。整个的事实，就是神给我们的福音。我们如果不是徒然的去接受这个福音，我们就一定得救。这样，我们听见了福音，我们就说，「神真好，神爱我们爱到这样一个地步，连祂的独生子都为我们交出来，太好啦！祂钉在十字架上，我们的罪就解决了。因此，钉十字架的耶稣，我非接受不可。」弟兄姊妹们，不要以为我在这里乱说话，如果你接受一个福音，这个福音只有神儿子钉十字架，我就保证你不能得救。

这是什么话？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为我死了，我相信祂，我还不能得救？这话听起来实在太惊人了。弟兄姊妹们，如果我们真知道什么是福音，我们就知道，光是钉十字架的主耶稣不能救人。为什么我能这样说呢？凭什么说钉在十字架上那一位叫做耶稣的人能救人呢？因为祂是神的儿子啊！凭什么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呢？这个就不知道了。如果一个人钉在十字架上，他能救你吗？他能救我吗？说得更清楚一点，如果今天我告诉弟兄姊妹们，「只有我钉在十字架上，你们才能得救，如果你们不相信我的话，你们就不能得救。」有人就要问，「你是谁？」我若说，「我是神的儿子」，你要问，「凭什么说你是神的儿子？」我说，「我说是就是」。弟兄姊妹，你能接受这样的事吗？连我自己都不能接受。

弟兄姊妹，你看见了，光是钉十字架的耶稣，不能救你。因为福音不是只有神的儿子钉十字架，福音是包括了神儿子的埋葬，更重要的是，祂也从死里复活了。是这一位死而复活的耶稣，祂以这一个复活的事实来证明祂是神的儿子。是这一位真真正正的神的儿子，替我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救了。因为祂不仅是我而死，祂也为我复活。在祂死的事上面，我的罪解决了。在祂复活的这一个事实里，我接受了生命。我是得着真正的拯救。

弟兄姊妹，我说了这许许多多的话，乃是要指出一个事实，就是福音对接受福音的人，也有一个严格的要求。要接受福音，就要接受一个完全的福音。如果你只是接受福音当中的一部份，你等于没有接受福音。弟兄姊妹，如果我们看到这个，我们就看到福音的绝对性。它不能更改，因为它是把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，来表明祂所要的。所以传福音的人，必须要传准确的福音，完整的福音。接受福音的人也一样，你必须接受完全的福音，你不能只接受福音当中的一部份。

福音是耶稣基督的启示

为什么保罗在这里说得那么严厉呢？这就牵涉到福音的源头，也就是牵涉到福音是怎么来的。从十一节开始，我们就看到圣灵用着保罗来说出一个非常严肃的事实，我们留意圣灵在这里如何藉着保罗说话。「弟兄们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」（一11~12）保罗在这里非常明显的见证一个事实，他所传的福音，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，也不是别人教导他的，彼得没有跟保罗说过这样的话，雅各也

没有说过这样的话。保罗说，「没有一个人跟我说过福音的话，我所以能接受这一个福音，乃是直接从主那里得启示的。所以我所传给你们的福音，乃是一个从启示里出来的福音。」

什么叫做启示呢？启示就是揭开来。有些东西原来封闭在这里，你看不见里面有什么，现在有人把它揭开，一揭开来的时候，你就看见那些东西了，这个是启示的意思。神在创世以前，祂保留了一些秘密，在以前祂没有向人解开，一直等到有一天，神的时候到了，神找到能领会神启示的人，神就把那一个隐藏的宝贝揭开，这样一揭开，人就看见了。保罗说，「我领会福音，是这样从神那里来的，是神向我揭开祂的秘密，让我明白的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你留意，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时候，他只是认识主是谁，因为他在那里倒下来的时候，他就问说，「主啊，你是谁？」主就告诉他说，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」，所以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就认识了主是谁。在那一个时候，主向他说了什么话呢？主没向他说太多的话。祂说，「起来，进城去，你所当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。」保罗去了，就到了亚拿尼亚的家。他在那里三天三夜没有吃饭，三天三夜在那里忧伤。虽然圣经在这里没有说他是忧伤，但是我相信他是在那里忧伤，在那里很深的悔改，痛悔自己为什么这样愚昧？竟然去对付神。

在启示里认识主和祂的福音

那三天三夜过了，神怜悯他，他也从里面苏醒过来。然后，你没有看见神对他说什么话，你只看见他因遇见主而显出格外的热心。他觉得，「本来我是要践踏主的，本来我是要把主从地上连根拔掉的，我起初以为主根本是假冒的，但竟然主是真的，我遇见了主，我看到我的愚昧，我看到我的无知。我的主宝贝到一个地步，祂说，『扫罗，我赦免你。扫罗，你不要惧怕，我还要用你。』」这一位主实在太好了，祂的恩典是这样丰富，祂的怜悯也是那样深，像我这样罪人中的罪魁，祂仍然如此的恩待了我。」

你能想象得到扫罗当时心里面火热的情况，他到处去传讲前阵子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耶稣，的确是神的儿子，人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是做错了。祂从死里复活也是真实的，我保罗遇见了主，所以你们都要接受这一位耶稣是神的儿子。他热心得很，但是很可怜的，因为他过去的历史，耶路撒冷的那些基督徒不敢接待他。一个遇见主的人，他不能失望，也不能灰心，当然神也不会让他无路可走，所以神就藉着巴拿巴来把他带到弟兄们那里。

当然弟兄们接待他是有了一个开始，在这个时候，保罗对主的认识并不太多，保罗对主的所作的认识也不太清楚，他只是有一腔的热情，再加上对旧约的知识。但是对死而复活的主来说，那就连边都没有摸到，这是保罗当时的经历。说清楚一点，也是当时的基督徒的经历。耶路撒冷的教会对主的认识，也不会多到一个什么地步；对主的所作的了解，也不会多到一个什么地方。所以耶路撒冷教会才产生这种说法，「信耶稣加守律法才能得救。」但神的怜悯，把保罗带离开耶路撒冷，然后又把他带到亚拉伯的旷野，三年在亚拉伯旷野的日子，他就是在那里寻求神，在那里等候神，他这样的寻求神，神就向他解开神所隐藏的。

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，「我传的福音，不是我自己想出来的，也不是别人教导我的，乃是神亲自启示给我的。」怎么个启示法呢？在加拉太书里面有一个信息，跟罗马书是非常连在一起的，我们就说它是「因信称义」吧。罗马书带出「因信称义」，加拉太书在这方面有更多的交通。因信称义乃是主

在旧约的时候已经说过的话，因信称义的事实在旧约里也有好多件，但在旧约里的人，读旧约圣经的时候，读来读去，读不清楚。保罗在亚拉伯旷野里仰望等候神的时候，圣灵就把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这话里的意思向他解开。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义人必须信才得生，按着字面上的话，好像是说，「你相信，你就能继续活下去。」这一点是没有沾到永生的问题，也没有牵连到在神面前被称义的问题，但是神当年对先知哈巴谷说这话的时候，神实在是要藉着这话，说出以后神所要作的事。但是因为没启示，人不懂，读了千百遍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，读来读去就是说，「一个义人可以继续的存活。」但是存活到什么时候呢？人没有很清楚的知道，人以为只是存活在他的一生里。但是有一天，神向在亚拉伯旷野的保罗揭开了。哦，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不仅是生存在他当时的年代，而且继续不断的生活在神的面前。

有启示就有看见

弟兄姊妹们，这就是光。保罗在那时，就是这样的看见神心里所存的意念，「因信称义」的事就给带了出来。弟兄姊妹们，你不要说，「旧约的人怎么读圣经读得那么糊涂？」我们读圣经还不是一样糊涂！多少神的话给我们读了许多遍，我们读来读去，就是读不到神的心思里去。但是我们的弟兄给我们交通他在神面前所看见的，他一交通出来，我们里面就亮了。我们就说，「为什么我们没有从那里看到这个光？」弟兄姊妹，我们是不是常有这样的事呢？我们不得不承认，我们也是相当的愚昧，还不知道启示对我们的重要性有多大。

我们常说，我们信了主的人都应该读圣经，我们就读了。但读圣经作什么呢？作基督徒就要读圣经嘛，不读圣经怎么是基督徒呢？弟兄姊妹，事情不是这样的。如果你是得救的，虽然懒惰不读圣经，你还是一个基督徒，是一个不读圣经的基督徒。当然，你得了救，你是基督徒，你也读圣经，但就只是读而已，虽然读过了跟没读也差不了多少，这个是读圣经的基督徒，好不好呢？总比不读圣经的基督徒好一点，但是也好不到哪里去。因为我们读经有一个最低的要求，乃是我们要知道神向我们说什么话。说得清楚一点，准确一点，我们需要从神从前说过的话，得着今天神要给人的启示，如果我们在神面前不能得着启示，我们读经几乎是白读的。当然这话我也许说得太过份，你读了，不懂，还是有好处，等到有一天，圣灵在那里点你一下，你就有条件被点亮了。不然的话，圣灵点你一下，你就是亮不起来。

前几年，我跟弟兄们一起去罗马，那印象是太深刻了。过去只是听见马丁路得的故事，那时在罗马，就亲眼看见马丁路得的故事所发生的地点，也就是马丁路得接受「因信称义」的光的地方。在圣约翰教堂里，有三十来级的石阶，当年马丁路得就是在那里爬上去的。因为那时教皇说，「你们要得着生命的释放，得着拯救、赦罪，就必须好好的在那里一级一级的爬到顶，并且要念玫瑰经；念完一遍就爬上一级。再念，念完了，再往上爬一级，一直这样的爬到顶，就可以得拯救。」马丁路得那时是神父，别人没有圣经读，他有，他读了好多好多遍圣经。他的确是一个寻求神的人，对神的话语也很用功，但是并不知道「因信称义」，一直等到那一天，他爬到一半的时候，圣灵向他说话了，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他眼睛就亮了。因信得生，不是爬石阶得生，是因信得生。所以他就起来，走了，他也得释放了。他不再爬那个阶梯，他就是抓住神自己的话语，他得释放了。马丁路得那一件事，到现在已经有三、四百年了，你没办法想象，现在到罗马去，你仍然看见那些天主教徒在那里爬。不是

一个人在那里爬，是一堆人在那里爬。

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到了，为什么保罗那样严肃的指明福音的真理不能更改，因为他有清楚的经历，他是从启示里来接受这福音的真理。感谢赞美我们的神，福音乃是从启示显明出来的，因此保罗自己就是一个福音的见证人。或者说，他是福音启示的见证人，所以他是非常严肃的说明，福音是不能更改的，因为福音是从神那里来的。福音不是人的意思，福音不是人的主张，福音也不是人讨论出来的结果，福音乃是神自己把祂的话语向人解开，叫人知道，神为人作了什么事。我们感谢赞美我们的神！保罗对加拉太众教会说话的时候，他是非常严肃的来说明这一件事。

弟兄姊妹，看到这里，我们回头再来看一遍，我们看过了，在开始的时候，我们看见保罗说明了他是怎样作使徒的。他不是由于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稣基督，和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。他是福音的见证人，也是神差遣的人。他受差遣，是直接从神那里接受差遣的。现在他说，「我受差遣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意的，也不是别人教导的，也不是跟写这书信的人商量出来的结果，乃是直接从神那里接过来的。」

啊！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圣灵在保罗身上所作的带领，带领出一个福音的事实，这一个事实，无论从受差遣的人这方面来看，或者是从福音的启示的本身来看，都是直接从神那里来的，都是神直接作印证的。因此弟兄姊妹们，我们今天对福音该是怎么来认识呢？我们对神的工作是怎么来认识呢？当然我们现在看到这里，只是看到与福音有关的，还是外表的东西，我们要往下看，然后才看到福音的内容。但光是这些外面的东西，已经是非常严肃了。所以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求主给我们里面实实在在有一个很清楚的看见，对于神的话语，绝对不能拖泥带水，也不能马马虎虎，随随便便。我们必须非常清楚知道，神的话语是绝对的。我们也知道，神的话语是需要藉着启示，我们才能明白的。

因此我们在神面前常常该有这样的祷告，「求主把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，更多的赏给我们，叫我们能真知道祂，实实在在的去认识祂和祂的所作。」尤其是我们活在这个主快回来以前的日子，多少人的道理打乱了我们，骚扰我们，叫我们落在一个犹疑的光景里，甚至有人就迷失了。我们求主救我们脱离这一个世代，因为福音也实在是要救我们脱离这个邪恶的世代。但愿主怜悯我们，在我们还没有直接进到加拉太书里的具体内容以前，求主先建立我们向主的话语有一个绝对的心思。以这样的心意来等候主在我们身上作工，让祂用祂从前说过的话，现在向我们再说一遍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五讲 服在福音真理的权柄下

(二1~16)

加拉太书第二章开始，我们看到保罗从他和使徒们的交通和配搭上面，印证福音的准确和真实。弟兄姊妹们要留意，第二章开始所说的事，就是使徒行传十五章里所说的事。使徒行传十五章是保罗蒙恩以后多少年的事呢？使徒行传没有告诉我们，在加拉太书就告诉了我们。保罗遇见主以后，他三年在亚拉伯旷野，十四年在外邦中服事，一共是十七年经历神的信实。所以使徒行传十五章的那一段

历史，乃是保罗在服事主十七年以后所带出来的交通，十七年的光阴印证了福音启示的准确和真实。

保罗在这里提到福音的准确，不是没有根据的。他的根据不仅是他接受启示的经历，如果他只有接受启示的经历，不见得就能印证启示的准确。但是加上十七年的时间所显明的结果，就印证了福音真理的准确。一面是他自己接受启示的经历，另一面是神让他去经历福音本身的果效。所以在使徒行传十五章，保罗非常有把握的见证神自己所要作的。

使徒们印证保罗的职事

在加拉太书第二章里，保罗重新提到那一件事，但是提到那一件事的目的，不是为真理作辩明，因为辩明真理的那件事，是在使徒行传十五章的时候作过了。现在再提出使徒行传十五章里的事，乃是引用当时的交通来说明他所接受的启示，是有使徒们的印证的。所以在这段话里，我们看到好几方面的事。第二章开始，他说，「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」（二1）特别提到带着提多同去。提多是外邦人，提多不是犹太人，他带着一个外邦的弟兄提多到耶路撒冷去。去作什么呢？我们看使徒行传十五章就知道，去为福音的真道作辩明。在使徒行传你没有看见许多其他的事，所以光是看使徒行传十五章，你只是看见巴拿巴跟保罗。但是在加拉太书里给我们看见，那一次上耶路撒冷，提多是与他们同行的。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。

为什么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到提多呢？在底下保罗就说出，在那时候的事是怎么的经过。上次交通的末了，我跟弟兄姊妹提到第二节所说的，「我是奉启示上去的」，不是「奉」，乃是「根据」，他是根据这一个启示上去的。哪一个启示呢？就是在第一章里面提到的，「从主那里所接受的启示。」他就是根据这一个启示去耶路撒冷。

弟兄姊妹记得，在使徒行传十五章里，说到耶路撒冷教会出来一些人，他们带着一些教训来，说，「信主还不够，必须信主再加上律法，这样才能享用福音的好处。」保罗说，「这件事是不能容让的」，所以他必须要上耶路撒冷去澄清这个问题。因为从耶路撒冷教会来了一些人，带着这样的教训来到外邦，所以保罗就根据神给他的这一个福音的启示，要到耶路撒冷澄清这一个混乱。一面是澄清福音的真理，一面是藉着福音的真理在外邦人所带出来的果效，来印证这福音的准确。这福音就是神的儿子死了，埋葬了，复活了，人接受神的儿子的所作，人就得救，不需要再加上什么。若是加上了什么，就破坏了这福音的恩典。所以当时保罗是在这样的催促底下，到了耶路撒冷。

在耶路撒冷的交通里，他诉说他如何承受神的启示，他如何藉着神启示给他的福音，在外邦中显明神的作为。保罗当时作这样的交通，一面是向众人宣告神的作为，另一方面，也是和耶路撒冷负责的弟兄们有一些很深的交通。所以保罗在这里提到，「我在那里述说，不单是要叫众人听见神的作为，我更是对那些有名望的人来述说神的作为。」（参二2）圣灵用着保罗发表当时心里面的光景，乃是说出圣灵带领保罗在神面前学的一个功课。学什么功课呢？让他学习在服事主的事上，必须要越过人。「越过人」不是说要人踩下去，自己爬上来，而是说到在服事上面，只能认定主的自己，不因人的原故而修改，或者说是变动启示的内容。

弟兄姊妹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，保罗在神面前的服事，很蒙神的记念，跟他在神面前这样的心思和态度，是非常非常有关系的。在人的眼中来看，耶路撒冷教会那些使徒们，是首先在主面前蒙恩被召的那一批。在那一种历史的背景里，这些人都很受尊重。

事实上，在当时的耶路撒冷教会，提起雅各来，每一个人都点头的。雅各在律法上面是守得很紧，但是他是不是像其他那些人，非要加上律法才能蒙恩呢？这个恐怕就没有，因为在使徒行传十五章里，我们很清楚的看见圣灵记录下来，雅各在人接受福音就得着拯救这一点上，没有一点不同的意见。雅各本人是非常严肃的，在生活里有持守，他也很着重律法上所发表的一些事，所以在教会历史里，给我们看到一些这样的事实，在耶路撒冷的那些基督徒，有一段时间被人称为「雅各徒」，因为那些人都是以雅各为标准来生活，在生活上是很严肃的。所以很显然，保罗在这里虽然没有特别提出雅各的名字，他只是用「有名望之人」来包括雅各在里面。但事实上，所提到有名望的人，主要的应当是指着雅各。因为在十二节里，弟兄姊妹们看到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」。

神自己显明福音的果效

起先，彼得和在安提阿的外邦弟兄是调在一起的，等到从雅各那里有一些人来了，彼得就有了一些迁就。但是保罗在这里就说明，在福音真理的事上，他绝对不迁就任何一个人。因为他非常清楚的知道，他是在启示里来接受福音真理，并且神也是用着事实来印证福音的真理，所以福音就在外邦把许多人召聚到主的面前，在许多的地方，一个一个的教会给建立起来。保罗在这里非常担心一件事，如果我不尊重主而迁就人，过去也好，现在也好，我是「徒然奔跑」了。（二2）

感谢神，保罗说，当时他跟提多一起到了耶路撒冷，他没有给提多行割礼，还有，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也没有叫提多行割礼。（参二3）所以很显然，从这件事上就看得见，这些外面的东西，不是最重要的。并且在救恩的真实内容里，根本不能插进这些东西。但是有些人并不这样，他们要把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偷走，要叫我们作律法的奴仆，不是叫我们作主的奴仆。（参二4）对于作主的奴仆，我们一点难处都没有，但是要叫我们作律法的奴仆，我们就觉得，这个路我们不能再走，所以保罗说得非常清楚，「我们一点没有迁就这样的人，目的乃是叫福音的真理，没有在神儿女中间给蒙蔽。」（参二5）

感谢神，保罗说到他接受这一个福音的真理，不是藉着人，乃是主直接启示给他，主也亲自用祂拯救的作为，印证了这福音的准确。所以保罗就说，「我所有的服事，绝对不是有人给我扶持，给我帮助，所以才有这样的成绩。我在外邦所作的一切，完完全全是根据神自己的启示。神启示给我的福音，就是祂的儿子自己，一点也没有在祂儿子以外加添些什么。所以我不敢出主意要给主加添什么，也不敢在主的所作里减去什么。」（参二6~7）

明确了在事奉上的配搭

感谢赞美神，因为保罗是这样忠忠实实的传主所托付他的，所以主的作为也非常显明的随着他。耶路撒冷的使徒们看见了神的作为，也就承认保罗的服事。所以在这里提到这么一件事，使徒们看见神在外邦藉着保罗所作的工，他们都能说「阿们」。在与保罗的交通里，他们看见了神给保罗的托付，同时也看见神给他们自己的托付。所以他们当时在交通里明确了神在福音的服事上给他们的分工。或者说，神在他们中间所显明在福音服事上的配搭。神说使徒们服事的范围是在犹太人中间，或者说是在受割礼的人中间。保罗在神的面前所接受的托付，乃是在外邦人的中间，所以保罗就给称为外邦人的使徒。

在这一次交通所显明出来的印证，就不单是使徒职份的印证，也是一同承认主自己所作的印证。

所以他们就在主面前，在交通里确定了他们事奉的方向和范围。看到这里，我们可以先归纳两点，头一点，在使徒们的交通里，承认了神的所作。神作的是什么呢？就是单凭这福音的本身，叫人得拯救，不需要加上福音以外的人、事、物，就单单是凭福音的本身。所以在这一段话里，很清楚给我们看到这一点，保罗没有放弃这一点，保罗也没有改变这一点，使徒们也没有勉强保罗，要他对所接受的启示有任何的修改。

在这里提到的，一个是保罗的工作果效，另一个是与保罗同行的提多作了见证人。见证什么呢？见证外邦人接受神的救恩，不是凭着割礼，也不是凭着律法。所以我们就看到头一点，在使徒们的交通里，他们确认了福音的内容。保罗非常明确的指出这个事实，「我要叫那些对福音不清楚的人，说一些清楚的话。」好像要对那些人，说，「你们不要以为这个是我保罗发明的，不错，是神启示给我，但是使徒们在这一件事上有完全的印证。既然使徒们在这里有这样的印证，就可见这不是我保罗自己发明出来，而占为己有的东西。这一个启示，是众使徒们都接受的，也都承认的。」我们感谢主，这是头一点。

然后是第二点，在整个交通里所带出的结果，乃是福音服事的分工，而不是要修改福音来迁就工作的环境。没有因为这样的交通，就在犹太人中间，定规出可以加上律法和割礼，一点也没有。也没有说在外邦人中间传福音，必须要加上律法和割礼，完全没有。在交通里，显明了彼此的接受。在耶路撒冷的人，虽然没有具体与保罗同工，但是他们完全接受保罗所作的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在犹太人中间所作的，也是说福音不需要加上什么附带的条件。所以使徒们在耶路撒冷所作的，保罗也能毫无保留的接受。这在交通里的彼此接受，乃是一件非常非常宝贝的事，固然一面是说出，弟兄们在一个非常和谐里配搭服事，但是更重要的，乃是在这样的配搭里，突显出福音真理的绝对性。使徒们接纳保罗，也接纳他所作的；保罗也接受使徒们和使徒们所作的。我们感谢神，在服事神的人当中的彼此接纳，说明了他们服事的基础是在真理上面，不是在人的感情上面，也不是在人的习惯和遗传上面，更不是人的道理上面。

使徒也不能超越主的真理

然后，保罗又再说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重要是重要在什么？重要的乃是指出，就是使徒也得服在真理的权柄下。不是说因为他是使徒，他就可以不受真理的约束。这里就提到彼得的一件事，当时是保罗跟巴拿巴在安提阿那边服事，后来彼得也来到安提阿，他们就在安提阿同工。使徒行传里没有提到这件事，但是在这里就提到彼得到了安提阿。我们那年去保罗行程旅行的时候，在安提阿看见一个靠着山边的教堂；那里的人告诉我们，根据传说，这个礼拜堂是彼得当年盖的，他曾在这个地方作工。加拉太书提到的这一件事，和安提阿当地人的传说，大概我们能看到彼得在安提阿实在也停留过相当不短的时间。所以圣灵允许保罗提起这件事，或者说，圣灵引导保罗说出这样的一件事；不是给彼得难看，乃是要维持福音真理的准确性。

按着人来看，彼得的确是很难为情。在人的眼中他是大使徒，人人都尊重他，现在竟然被一个保罗当面顶撞，而且顶撞的理由是在保罗那一边。就是说，保罗是根据真理来责备彼得。彼得应该是很不开心才对，甚至从此就跟保罗不再往来。用人的话来说，是结下梁子、有意见。但是感谢主，彼得不是那样小气的人，虽然他是打鱼出身的，但不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，并且他是向着主完全敞开的人。

在主面前是对的，他就持守他的对。他不对了，他也就承认他的不对。所以彼得一点也没有因着保罗这一次给他的责备而感觉，你保罗信主比我晚，历史也比我差，你怎么这样不给我留面子？信主比他晚，历史比他差，比他坏，因为彼得虽然是三次不认主，但是保罗却是践踏主。

感谢主，彼得一点也没有这种坏的反应。我想，他非常感谢保罗能这样直接的向他说话。所以你看到后来彼得写信给神儿女们的时候，在彼得后书第三章，我们看看十五节，那里是这样说，「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保罗，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，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」弟兄姊妹，你们看到，彼得是非常尊重保罗，对保罗所传出来叫人得救的福音真理，是百分之一百的说「阿们」，一点没有看见他跟保罗中间有任何的间隔。我们感谢神，这是真正服事主的人。

服真理的彼得

回过头来看当时保罗责备彼得的时候，在人这方面的感觉来看，彼得实在是脸上挂不住，因为他实在是作了很愚昧的事，给一个跟随主比他晚多的人来责备，「弟兄啊，你作得不够准确。」这还不是私下说的，而是在众人的面前说的。弟兄姊妹也许会说，「保罗为什么这样不智慧？你总得给彼得留一点面子。」但是保罗这样做，不是为了个人的问题，他乃是本着维持福音的准确性。事情是怎么样呢？原来彼得到了安提阿的时候，他跟外邦的弟兄们非常和谐的生活在一起，一同吃饭，一同有交通，一同配搭服事。你没有办法看见外邦人跟犹太人的界线，这样有多长的时间？这里没有说到，反正是过了一段时间。

从耶路撒冷雅各那边有一些人来了，这些人不管雅各对真理的态度，他们只管雅各的生活表现，所以他们觉得，雅各也是这样严谨的守着律法上的一些教导。他们没有看见，我们不需要再着重律法的字句，但律法的精意还是没有废去。雅各是守着律法的精意，他却不是守着律法的字句。弟兄姊妹，你读雅各书，你有没有读到雅各发表他是按着律法的字句来跟随呢？虽然他是非常强调生活的表现那一方面，但却不是藉着律法的字句来说那些话。你细细去看雅各书的时候，你看到雅各所交通的生活操练，乃是根据生命出来的，不是根据律法的字句出来的。雅各书第三章里说，「泉源从一个眼里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么？我的弟兄们，无果树能生橄榄么？葡萄树能结无花果么？咸水里也不能发出甜水来。」（雅三11~12）弟兄姊妹你就看到，雅各在那里说到生活上面的一些实际，是从生命里出来的，而不是从律法的字句里来的。但是这些人，他们没有领会雅各如何在神面前活，他们只是看见生活上的谨守，他们就把律法带出来，以为这个是律法要求的结果。所以在耶路撒冷教会有一批人，他们专门在人的生活上面找把柄。严格的说起来，简直就是吹毛求疵。这些人无论到了什么地方，就不停的说，「守律法，守律法，守律法，只有律法是一个明显的标准，你跟着去行就对了。」这样一来，就把许许多多神的儿女们的心思打乱了。

我前几天在密苏里就碰到一个这样的人，每次我交通完毕，他都跑上来跟我说，「弟兄啊，你交通的我全都阿们，非常有帮助，但好像你没有说到，我们今天还要好好守着律法，来表明神自己的严肃。如果我们敬畏神，神说的话我们就得尊重。律法就是神当年自己说的话，特别是十条诫命，是神自己说的，是神用指头写在石版上给摩西的。」我起初以为他是安息日会里的人，后来知道他不是，

但他说的就是安息日会那一套的道理。我就告诉他，「我没有办法在那么短的时间里跟你讲得很清楚，但是你用点时间读读罗马书、加拉太书，再读读希伯来书，也许多读几遍，你的问题就该可以解决了。」他有没有这样做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最末后一次聚会完，他还是来跟我说，「主耶稣并没有说到在新约的时候，律法可以废掉，主自己明明说律法都要成全。」因为时间的关系，不可能在短时间里讲得很清楚，我只好这样对他说，「弟兄啊，我已经跟你交通好几次了，我没有意思要改变你，去说服你，我也没有能力来作成这个，不过我能跟你说的，都已经说了，如果你仍然觉得要那样作的话，你尽管就按着你以为对的去作，你作得下去，你就继续作，如果你作到一个地步，你感觉碰了钉子，作不下去了，你再回头想想我这几回跟你交通的话，或者你自己再把那三卷圣经里的话，好好的多读一下。」

有些人就是这个样子，他咬住了那一个，就是不肯放。现在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就是这样，不管你怎么说，他们就是咬定那一个。看样子，他们在耶路撒冷教会，还有一定的影响力，不然的话，彼得不会要让他们几分。这些人没有来到安提阿的时候，彼得和外邦的弟兄们，非常和谐的活在主面前，等到这些人来了，彼得就不大敢再和外邦人在一起，其他的犹太弟兄们，也都跟着彼得一样。保罗在这里说，「他们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」（二13）这些话讲得很严厉，他说，「彼得你装假，那些犹太的弟兄也装假，连巴拿巴也装假。你们明明知道，不应该这样的。这些外邦的弟兄都是主的血所买回来的，这些外邦弟兄里面有主的生命。他们在神面前所蒙的恩，与我们在神面前所蒙的恩，完全是一样的。怎么可以这样？」所以我就当面抵挡彼得。我对他说，「你是犹太人，你随外邦人一同生活行事，在外邦人中间，你也没有强调犹太人所强调的东西，怎么现在一下子改变过来，你要勉强外邦的弟兄们，跟着犹太人的习惯和遗传来作，并且这些犹太人的遗传和习惯，根本就与福音无关！」

保罗的话讲得非常不客气，他怎么说呢？他说，「他们所行的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他们行得不正。」他非常明显的来指出，「服事的基础不是人，乃是主。服事的内容不是根据人，乃是根据主，彼得你现在怎么可以跟外邦的弟兄们分离？」他又说，「我们这些生下来是犹太人的人，并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什么意思呢？那个意思是说，「我们这些犹太人，如果这样阻挡外邦人来到神的恩典里，我们在神面前就作了犯罪的事，阻挡人到神的面前来，不叫人到神的面前来，给人感觉，神只是犹太人的神，不是外邦人的神，这样就把神表明错了。这件事情是小事，彼得你怎么可以作这样的事？事实上我们都有经历，我们知道一个罪人蒙恩称义，不是因为行律法，乃是因为信主耶稣基督。连我们这些生来是犹太人的人，我们都是因信主耶稣基督而得称为义。我们得称为义，并不是因着我们作了什么事，乃是因着信主耶稣基督。并且你们也知道，凡是有血气的人，没有一个能因行律法称义的。彼得你怎么可以这样叫外邦的弟兄受伤？叫外邦的弟兄受伤还是小事，你把福音的真理弄坏了，这个是小事。」（参二11~16）

当时保罗在这一件事上是这样对付彼得。感谢主，彼得接受这个对付，因着彼得接受这个对付，那就给众人说明一件事，福音真理不是任何人可以将它改变的。你看看彼得就知道了，看到了这样的事，你们还要怀疑基督的福音不够完全吗？你们还要坚持，或者是偏向，这福音加上守律法才能得救吗？还要坚持在主以外可以找到蒙恩得救的路吗？不是这样的。我不知道当时保罗有没有引彼得从前传福音时讲的话，彼得第二次传福音的时候，不是很清楚的说明吗？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，因为在

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

我们感谢神，一面看见保罗坚守福音的真道，一面看见彼得服在福音真理的权柄底下。我们感谢主，这是实在的事，叫众人看到，福音是神启示的，没有人可以给它作修改，也没有人可以给它增加或是减少。人只能作一件事，就是毫无保留的、绝对的，接受福音真理的本身。我们感谢主，圣灵用着保罗述说了一些实际的经历，印证了福音的真实。这样就给我们看到了第三方面，就是这一段话。

刚才我们提到两方面，第一，就是承认福音是神所作的工；第二，就是使徒们在交通中彼此的承认。现在是第三方面，使徒也是服在真理的权柄底下。福音自己印证了福音是准确的，正如罗马书所说，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福音自己能见证它自己。我们从加拉太书里，好像是回过头来看很基础的福音真理。但是我们也真实的看见，如果在福音真理上的开始不准确，那就不可能再有在神面前准确的服事。但愿主给我们看到加拉太书这一段话的时候，不只是知道过去有一些这样的属灵的历史，而是在这些属灵的历史里，接触到一个准确的服事主的路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六讲 因神儿子的信实而活

（二15~21）

我们上一次看到圣灵藉着保罗，指出了使徒们对他的职事的认同。不仅是职事的认同，印证他发表的福音的真理，也印证和承认了他在外邦所作的一切工作；并且更进一步，保罗在圣灵的带领下说出一些事实，那就是彼得和一些从犹太来的弟兄们没有按着圣经的真理行事，他就凭着福音的真理责备弟兄们的不是。在这事实里，彼得是一个重要的人物，但彼得在福音真理的底下，他也服下来了。他不是服保罗，而是服福音的真理，他是服在福音真理背后的权柄。

律法不是绝对的标准

圣灵用保罗从使徒们的印证来说明福音真理的不能更改，福音真理是准确的。我们继续看下去，从十五节开始。保罗说，「我们这些生来就是犹太人的，并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这话怎么说呢？因为在上文，我们看到从耶路撒冷来的人来到以前，彼得和安提阿的信徒生活在一起，交通在一起，服事在一起。等到一些从耶路撒冷带着律法的传统的人来了，彼得好像在这方面有点退让。保罗就说，「你们是犹太人，你能和外邦人一起生活，不勉强外邦人来跟着犹太人生活，那样就对了，那就是准确了。既然你能和外邦人一起生活，犹太人的生活习惯（当然主要是指律法）就不是一个绝对的标准。既然不是绝对的标准，那就没有权柄去要求外邦人随从犹太人。」所以就引出说，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。」

这话怎样去领会呢？什么是「外邦的罪人」呢？如果主没有给我们看错的话，乃是说到从前犹太人因着律法拒绝外邦人，现在神在救恩里悦纳了外邦人，既然外邦人已经进到基督里，你们犹太人却要把他们带到律法里去，这是怎么回事呢？从前是用律法拒绝外邦人，现在又要把外邦人带进律法里，那么犹太人不是在阻挡外邦人到神那里去吗？如果外邦人因着我们犹太人而不能到神的面前去，我们

就成了外邦人的罪人。

弟兄姊妹如果我们看整个事情的时候，我们能领会这一点。因为底下马上就说，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」（二16）这里就把福音的真意表达了出来。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信基督，这个你们（在安提阿的犹太人）是知道的。立刻他又说，「连我们」，我们这些犹太人，我们这些生来就是犹太人的人，也是因信了基督耶稣才称为义。这就是福音真理的果效，这是非常清楚的。我们犹太信徒也是见证这样的事，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为义，完全跟行律法没有关系，乃是因着信主。

当然今天我们这些人看这些话好像跟我们没有直接关系，因为我们都没有经过律法的阶段。我们信主就信主，也不知道律法是怎么回事。虽然话是这样说，旧约的律法的字句和条文，我们没有经过，但是我敢说，没有一个人，不是经过律法的原则，而寻找到救恩的。因为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有一些人的反应是这样，「你们说的救恩好是好，但是不是真的那么便宜？我们真的什么都不要作就能得救吗？就能称义吗？真有这样便宜的事？」弟兄姊妹你们看，目前在人心中有的阻挡，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个人。这个就是律法原则的事实。如果你反过来说，「你信了耶稣，你还要做好人，你还要做这样、那样，你做够了神就悦纳你。」甚至你说，「不信耶稣也可以，只要你做许多的善事。你做够了神就悦纳你。」你把这样的话说出来，许多人都点头，「对！这样就对了！如果你做得好，就证明你是好人，神就悦纳你这个好人。」

律法没有给人有路

这是人的想法，这是律法的原则统治着人的心思。不管你懂得律法也好，不懂也好，我们自然就有这个倾向。你说要藉着律法的原则叫人在神面前蒙恩，人说这是准确的。但神藉着圣灵把救恩解开的时候，我们就发觉救恩的事实与人的想法恰恰相反。所以圣灵在这里说得很清楚，「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」。这话固然说出律法不是人在神面前得称义的路，并且还包括了这个意思，律法如果是在这里，人就不能活了。

不仅是现在不能活，永远也不能活。为什么？因为律法一直在显明神的要求，而这些要求，人是无法凭自己作得来的。既然不能合乎要求，只好落在律法的定罪底下。那样，律法的定罪不仅是等到神执行审判时才显明，就是在现在，也已经显明了。在申命记里，已经写得很清楚，第三章里也提到这些。如果人不是常常遵守这些律法，他就要被挂在木头上。弟兄姊妹留意，「常常」就是不间断，「遵守律法」就是律法里所说的，全部都不能有抵触。只要在任何一刻，有一个人抵触了一条人以为最小的律法，按着律法所显出的果效，那人就死定了。如果在今生已经活不下去了，在永远里又会是怎样呢？那更不必说了。在这话里包含了一个严肃的事实，只要律法还存在，人就无法活下去，因为人无法达到神的要求。

所以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」，这话就指出一件事来，律法不是道路，律法不是人能到神那里去的路，因为人不能作律法上的事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，律法不是道路。律法既然不是道路，神为什么赐下律法给以色列人呢？马上就引出这个问题来。既然不是道路，神为什么作这件事呢？律法传下来，是神自己传的，没有人向神要律法，是神自己说要把律法传下来的，是神对摩西说了话，神

藉着摩西把律法带到以色列人的中间，以色列人从此接受了律法。在接受律法的时候，也是以立约的形式从神手里接过来，既然立约的过程是那么严肃，现在又说律法不是道路，那这样把律法传下来，神有什么意思？明明知道那不是道路，还是传下来，这不是开玩笑吗？

人就会问这个问题。在加拉太书没有问这个问题，在罗马书就有人问了，「律法有什么功用呢？既然律法不是把人引到神面前去的路，那神把律法传给人做什么呢？」如果我们完全从心思上去领会这一点，我们的确是觉得，神好像做了一件愚昧的事。祂给人一条好像是道路，实际上不是的东西，然后又要求人在这路上走，这不是开玩笑吗？

感谢神，神从来不对人开玩笑。神要把律法传给人，当然有神的目的。但是人说律法没有达到它的功用，那神何必多此一举呢？我们看问题的时候，只看一边，没有看全部。不错，律法是有功用的，但律法不止有一种功用，它有积极的那一面，也有消极的那一面。神传律法给人的时候，神明明告诉人说，「律法给你指出一条路来，你可以在神面前活着。」那条路是什么呢？叫做顺服。按着律法来行，按着神的律例典章来行，你就在神面前活着，这是律法积极方面的功用。如果人没有难处，一点难处都没有，他就是按着神的要求，一样一样的活得清清楚楚。毫无疑问的，这个人一定是活在神的面前，因为神是这样说。

但问题在这里，罗马书第八章说，「律法是因着人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。」七章那里也说，「不是律法不对，律法本来是好的，问题是出在人不对。」人不对就无法跟着律法走。律法总是神心意的发表，因为人的心思不是神的心意，人无法跟得上神的心意。因为人堕落了以后，人所有的是堕落的生命，这堕落使人无法跟得上神的心意，所以律法正面的功用无法显出来。律法正面的、积极的功用没有显出来，律法就剩下消极的功用，消极的功用成了定人罪的工具。

律法只能发挥消极的功用

但神是否喜欢定人罪呢？神并不喜欢定人的罪，神巴不得所有的人都不被定罪，因为定罪的结果就是死亡。神一再地说，「恶人的死亡岂是我所愿意看见的？」「我岂不是愿意看见他们掉转脚步，回转过来得生而欢喜吗？」神并不喜欢定人的罪。所以虽然律法的负面功用显出来，那还不是神定意要执行的事。如果这样一来，律法的功用就很虚渺了。神明明知道人无法遵行律法，神又不愿定人的罪，那这律法有什么功用呢？我们感谢神，虽然神心意要藉着律法所发表的功用没有那么明显，但有一件事却是非常清楚的。那也是神传下律法时，祂心里所想的，神早就知道律法在人心里所起的作用就是这样，但是神还是把律法给人。虽然祂知道律法不能起作用，但祂还是把律法给人。原因在哪里？记得曾经和弟兄姊妹提过，如果在伊甸园里，亚当堕落的时候，神立即就把赦免的恩典摆出来，就算亚当和夏娃直接经历过神的，他们也会觉得神并不是那样了不起，神也不是那样的绝对。祂说吃的日子一定死，我们吃了，我们就死，祂马上又叫我们不死，这样的一位神，尊重祂与不尊重祂有什么区别？

不知道弟兄姊妹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？如果神立刻就给赦免的恩典，亚当和夏娃对神是更多的感恩？还是更多的不尊重神呢？弟兄姊妹千万别忘了，从那时候开始，撒但的性质已经进到亚当与夏娃的里面去了。在这个堕落的生命里，他们就不觉得那是恩典，他们只是觉得神并不是那么可敬重的。如果时间过得更久一点，就是到了以色列人的时候，我们撇开中间所经过的历史，就是人一再在神面

前的顽梗、背逆，我们撇开那些不说，我们就只是说到以色列人到了西乃山下，神在那时候说，「因为你们已经出了埃及，来到了西乃山，我也向你们显现了，因为你们有这样的经历，我就称你们为义。」你看以色列人的反应是怎样？「我们当然是称义了！不然的话，我们为什么要出埃及？」「我们已经看到神显了十次神迹领我们出埃及。我们出埃及也不是我们要求神的，是神自己说要我们出埃及。法老不给我们出去，神自己伸手来干预，神作了许许多多的事，乃是看重我们，我们这些人在神眼中就是对的，不然的话，为什么神选召我们？为什么不选召埃及人？为什么不选召亚述人？只是单单选召我们以色列人？」如果神在那时候说，「以色列人啊！我称你们为义，因为你们有一段出埃及的经历。」弟兄姊妹们，你看以色列人当时会不会真的觉得他们是义的？他们真的以为自己不得了？如果是这样，神怎能把人带到神的目的里去？人已经觉得够了，满足了，神已经承认我们了，还有什么剩下要我们作的呢？够了。

事实真是这样么？完全不是！虽然神明知道没有人能凭着律法到祂面前，但是仍然把律法传下来，因为神知道律法能在人中间发出一个作用，这个作用是让人认识人是什么，让人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是什么，让人认识在神面前没有路可走，让人认识自己只有死路一条。到了这一种光景，人就会转过来寻求神。弟兄姊妹，你看，在神传律法的时候，不仅是律法传下来，并且律法让以色列人经过差不多整千年的时光，这么长的时间，你看那果效如何？是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看到自己的愚昧？是不是看见他们在神面前不是完全蒙悦纳的？没有！你看到四福音的时候，以色列人当时是如何抵挡神，外面有一种宗教的热忱，里面却没有神的地位。

弟兄姊妹看到这光景的时候，你就晓得，律法叫人看见人在神面前，凭着自己是没有路。因为律法是显出人的亏欠，律法显出人的愚昧。所以在这长长的时间里，神是用律法来预备人的心。我们看施浸约翰在旷野呼喊的话，人问他是谁？是不是基督？他说，「我不是。」「那你是谁？」「我就是在旷野里的人声，我在那里呼喊，我在那里为主预备道路。」我们读以赛亚书的时候，就看到约翰是如何的预备道路。那里说，「高高低低的山岗要削平，所有的崎岖的都弄平。」不仅是约翰的职事，那也是律法的职事。藉着律法把人的本相揭露出来。律法把人的缺欠显明出来，也藉着律法给人看见凭着律法人没有路。

所以保罗跟彼得他们说，「既然知道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信耶稣基督。」这几句话就把旧约的历史和福音书的实际历史全包括在里面。神藉着律法叫人看不见路，因为律法根本就不是路，只是神工作的方法。这个方法不是把人引到目的，这个方法只是预备人的心思来等候神恩典的显出。所以有一批人，他们是经过律法的要求，他们走不下去；同时他们也经历过耶稣基督救恩的，结果他们走上去了。所以当保罗在说话时，这不仅是一个道理，这也是他们中间的经历，所以说到这句话的时候，一方面是指律法不是道路，不应该把人带回律法里去，因为律法不能给人加添什么。这是在救恩方面的。

只有基督是道路

把救恩的事实交通完了，再回头来看我们的生活。「既知道人称义不因行律法，乃因信耶稣基督。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。」这就是见证了！上面说的是道路的事实，律法不是道路，基督耶稣才是道路。现在说的就是那道路的见证，这是经历过来的人，见证基督是道路，律法

不是道路。所以说「连我们」，这个「我们」包括了哪些人？就是包括当时在安提阿发生那件事时的那许多人。保罗当然在里面，彼得、巴拿巴在里面，还有许多与彼得同在的犹太弟兄也在里面。保罗说，「连我们也是因信耶稣基督得称为义。我们是走过律法的路的，但是我们没有走到终点，我们没有走出结果来，后来我们遇见了主，我们接受了基督的救恩，结果我们就被称义了。我们就是福音真理的见证人，我们都是因信基督得称为义的。」我们感谢赞美主！这就是福音真理的见证，见证基督是道路，这道路是把人领进生命里。这个领人到生命里的道路的内容是神的真理，整个的说来就是基督耶稣自己。

我们感谢赞美神！这是非常清楚的一件事，圣灵用保罗说了这许许多多的话，乃是叫外邦的众教会，当时主要的是在加拉太周围的众教会，他们能看准福音是唯一的路，基督耶稣是唯一的路；离开了基督，什么都不是路，连说基督的道理都不是路。律法也是讲基督的，全是基督的预表，虽然是讲基督的道理，但它不是基督，所以不能起这个效果。只有基督自己才能叫人得着称义的效果，因为「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」，原因在刚才也提过了。堕落的生命，无论如何，不能跟上神的心意，所以没有一个活在血气里的人能称为义。

所以保罗在圣灵的带领下说了几句话，他说，「我们是在基督里得称为义的人，若仍旧是有罪的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？」我们就要连着上文来看，否则很难懂得。我们既然说追求在基督里称义，但是你们进到基督里以后，仍然是罪人，仍然没有得称为义，这就很矛盾了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说法呢？这就是把律法带进来的结果，你信了耶稣，不错，但你还必须守律法，若不守律法就不能得救。我们看使徒行传十五章，人就是这样说，「信了耶稣还不能得救，不能得救就仍是罪人。」为什么信了耶稣还是罪人呢？原因就是你要再把律法拿出来，再用律法要求人，那不就等于说，「信耶稣是没有什么了不起」的意思么？因为你信了耶稣，还要再加上律法，若不加上律法，光是耶稣还不能叫人称义。现在你光是有耶稣，还不是一个称义的人，你仍是个罪人。如果真的是这样，那是不是神的儿子叫人犯罪的？神的儿子说，「信我的得生命」，「你们信我就得称为义」。好了，这些人信了主，律法却在那里说，「还不行，你还是罪人。」这边又说，「只要有耶稣就够了，不需要加上律法。」律法就说，「没有这样的事，你信了耶稣，还要加上守律法。」如果真的是这样，你信了耶稣仍是罪人，这岂不是基督跟人开玩笑吗？这不是神的儿子继续叫人犯罪吗？神不作这样的事，没有这样的事，所以他们所说的是绝对没有发生的事。

这段话反倒说出了一个问题。弟兄姊妹读这节经文时，千万别忘了，这段话是保罗跟彼得他们在安提阿说的。圣灵用上这些话，把它放在加拉太书上，所以必须注意他说这话时的光景，这样就非常清楚了。保罗接着说，「我们所曾经拆毁的，现在又重新建造，那等于证明我们犯罪了。」这乃是指着「我们既然承认律法不能加添我们什么，我们也是靠耶稣基督得称为义的，现在又再把律法搬出来，究竟是从前拆掉律法对呢？还是现在再摆出来是对的呢？你只能在这两样里说其中一样是对的，不能说两样都对。以前认为不对，所以把它拆掉；现在却说对了，又重新把它建造起来，那就证明从前拆毁时错了。」感谢神，从前拆毁没有错，现在若在原来的东西上再建造就错了。

律法再没有在人身上作工的余地

「那么律法是否就可以扔掉了么？」我们感谢神，圣灵就藉着保罗说得非常完整，「我们从前拆

毁律法，现在我们不重新建造律法，乃是根据一个事实。不是说律法不行，而是说律法已经不能在我们这些人身上发生作用了。」为什么呢？保罗接着说，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律法只能管活人，律法不能管死人。律法只能执行在活人身上，律法不能在死人身上执行，就是执行了也没有什么意思，根本就不起作用。保罗再说，「因着律法，我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（二19）

话就是那么两句，但里面有很多的内容。第一、保罗说我因着律法，我就向律法死了。他并不是说律法不好，乃是说律法仍然是好，律法仍然可以在我身上显明它的功用，但我向律法死了，所以律法与我没有相干了。但问题在这里，既然律法没有过失，那么为什么会有这样讨厌的心思？又有这样不受欢迎的心思呢？不是说律法不对，乃是我这个人根本没有办法来承担律法的要求。所以只有一个方法，就是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约束我了。但我怎么能死呢？若我实在是死了，那就完全没有了。这样，我也不能死。这事是怎么说呢？我们感谢主，这几句话完全是总结性的话，完完全全是他们的经验，由保罗说出这总结的话。律法是对的，但因为我不对，律法就必须治死我。我若不死的话，律法就追讨我，所以问题是很麻烦，必须要有一个方法叫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再追讨我。但是我又不能死，如何能找到这个方法？

感谢主！救恩来了！救恩一来，根据我们的经历，我们都知道一旦我们接受了主，我们应承担的，主替我们承担了；我们该偿还的，主也替我们偿还了。不错，律法是好的，但我付不出律法的代价，主替我付了。感谢主！主替我付了，我就不欠律法的什么，它不能再要求我什么了。这是一面的了解。

主成全了律法

另一方面的了解，我们记得我们的主说，「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。」怎样来成全呢？乃是使律法的要求得着满足的答应。这个满足的答应是藉着主的活和死来显明的。律法要求的是一个活在神面前的完全人，地上找不到这样的人，主来替我们做人，祂成了人子，祂是站在人的代表的地位上，活在神的面前。因为祂叫作第二个人，第二个亚当，末后的亚当，祂就是站在人的代表的地位上来向神活。神在地上就找到一个人，完全活出律法所有的要求，这是一方面的满足律法的要求。

还有另外的一面。若有人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，这人一定要死。我们许许多多的人都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，所以我们在律法的定罪下必须要死。但是我们又不能死，主就来替我们死。律法对罪人的追讨，也在主的身上满足了。这样，律法的要求，从积极的那一方面，从消极的那一方面，神都得了满足，律法所摆出来的，也就成全了。感谢主！主说，「我来不是废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。」祂既然成全了律法，我们就不站在律法的要求下，我们不必根据律法来活，我们乃是根据那一位显明神拯救恩典的主来活。

保罗在这里说到，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（二19）虽然我们在肉身里要死在律法底下，但神的儿子替我死了，所以律法对我来说没有作用了，它不能再追讨我了。说清楚一点，因为它对我所有的追讨，全都追讨到神的儿子身上去。正如一首诗歌里的话，「神不能在基督身上追讨了，又在我身上追讨。」如果神这样做，神就是不义了。神是义的神，祂不会作这样的事。祂既然在基督身上追讨了，祂就不会在我身上再追讨。所以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（二19）感谢神！救恩不单是叫我向着律法死了，也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」（二19）。因为藉着基督的活，藉着基督作我的生命，我们也在神面前活过来。

现在活着不再是我

感谢赞美主！保罗这两句话也是在神救恩的经历里带出来的，然后就引出一个事实，这个事实从这里的字句来说，乃是指着救恩的事实。这个救恩的事实，同时也是一个生活的原则。所以我们看这里的时候，我们必须看到这一点。从一方面来看，我们是看到生命的基础，但同时也看见生活的原则。按照这里的上下文，我们看的是生命的基础；但是从字里行间，我们也看到不仅是生命的事实，同时也是生活的原则。

我们来看这里怎么说，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」（二20）这已经响应了上文，因着律法，我已经向律法死了。你什么时候死的呢？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」什么时候钉的呢？不是在我信主的时候，乃是在主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已经给钉过了。虽然那时地上还没有我这个人，但在神看来，在基督里的属灵实际里，主钉上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也钉在那里，所以说，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了。那是过去已经完成的事，不是现在进行的事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了十字架，这事已经作过了，并且已经作好了，已经完成了，用不着我们再加上什么了，因为这事已经完完全全作好了。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，引出一件事来，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（19节）弟兄姊妹们，这里说出了两个事实，第一、是基督作我的生命；第二、我是根据基督而生活。基督作我的生命，这是生命的基础；藉着基督的生命而活，是生活的原则。所以刚才提到，这里所说的，按字面来看，这只是生命的事实。但因为这生命是活的，不活的不叫作生命，所以这个活的生命就带出生活，因此也就是生活的原则。这个生命的基础是什么？基督在我里面作我的生命，现在我活着不再是根据我自己，乃是要根据基督。

感谢赞美神，在这里面看到一件事，那是一个我们在神面前已经接受了的事实。什么事实？是我已经在十字架与主同钉了，主也进到我里面作我的生命了。这个事实我们必须肯定下来，不必再怀疑。因为这事实已经清清楚楚了。我们的经历也如此的印证这个事实，基督是作了我的生命。既然如此，我继续活着就是要根据基督来活，这个是历史的事实。但这历史的事实要带出现在的经历，那就涉及到生活的问题。既然是基督在我里面活，现在不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在活，这就是经历的问题，以这个经历去印证那事实的问题。

基督是我们的生命

既然这是个经历，所以在这经历里就有很复杂的问题，这些复杂的东西到了第五章末了的时候，就很具体的提到了，现在我们只是轻轻地提一下。基督在我里面作生命，正确的生活乃是要基督在我身上活出来，但是我们这个天然的旧人却不甘心那样的让位，所以基督从我里面活出来还不是那么容易。这是我们的经历，这也是我们现在该学的功课。虽然这个经历不那么明显，但我们还是要经历这个事实，因为在我们里面有挣扎，这个挣扎就说出了基督在我们里面作生命。从前没有基督作生命的时候，没有挣扎；现在有挣扎，因为里面有了基督作生命。有了生活方向的生命在里面，所以才有挣扎。这个挣扎正是印证了基督是我的生命。虽然现在我还不能完全活出基督是我的生命，但是我已经知道基督是我的生命。

因神儿子的信实而活

我们感谢神！保罗在这里一面说出那生命的事实，同时也指出了生活的方向，或是生活的原则。

所以他接下去就说，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。」（20节）中文翻译得不太好，这样翻译更清楚，跟上下文也接得上来，「是因着神儿子的信实而活。」是神儿子的信实，神儿子已经作好的事，祂不会改变，祂作在我身上的事，祂也不会作一丁点的改变。虽然我现在还有挣扎，虽然现在还不能把基督是生命活得准确，我还是不够完整，还是带着残缺，但神儿子的信实却没有改变，我乃是因着神儿子的信实而活的。我不是看我现在已经是完全，我承认我还是一个非常残缺的人，但我确实是看着神儿子的信实，因为祂的信实，祂的应许就没有改变，祂所作成的工作也不会改变，祂继续要作的事也不会改变。

正因为是这样，虽然我是带着残缺活在祂面前，我仍然在这里说，「我是因着祂的信实而活，因为我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祂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这是主已经作成的事，这事是不会改变，也是不能改变的，神也不允许它改变，我们的主也不甘心它有改变，所以祂的信实使我有把握活在祂的面前。感谢神！祂这样作在我身上，因为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（20节）所有的代价都是祂付的，祂用祂自己作代价，替我付了赎价。祂怎么会为我付了那么重的代价而中途改变主意？不能改变主意，主已经死过了，不能说，「主是不能死的，祢取消那个死的历史吧！」这是不可能的，因为那已经成了历史，已经是事实了。感谢主！祂作成了那个历史，乃是用祂自己作代价。祂是爱我爱到这样的地步，舍去了祂自己，还有什么理由叫我的主改变主意？

感谢神！祂是这样的爱着我，把这荣耀的事实作在我身上，叫我怎么可以抹掉神的恩呢？所以「我不敢废掉神的恩典」（参21节），我不敢抹掉神的恩典。感谢主！在第二章的末了，保罗说了那句话，「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21节）祂根本不需要死，结果祂死了，这不是死得很冤枉？感谢主！主的死没有冤枉，主的死没有白费，主的死没有徒然，就是因为祂作了这一下，我们才能脱离律法的辖制而接受主的恩。所以没有理由再回到律法去。我们感谢主！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要注意这一点，救恩是这样一个事实，活在救恩的生活里的人也同样是这个事实。弟兄姊妹，在我们蒙恩得救以后，在我们追求的过程上，我们有意无意地常常自动走回律法的原则里去追求成长，结果为自己带来许多捆绑和控告。我们感谢主，有那么一天，主给我们看到，不能凭着作了什么在神面前蒙恩，乃是因着毫无保留地接受神儿子的所作，才能在神面前进入丰富。我们感谢神，虽然有好多属灵功课我们要学，学那许许多多的功课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脱离自己，叫我们看见必须要脱离自己，然后接受神儿子的所作。这样，我们的属灵成长就找到了正确的路，不然的话，要在律法的原则里追求成长，像在律法里寻找救恩一样，一定找不到路。我们感谢主！进入救恩和活出救恩都是藉着神的儿子，没有别的一条路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七讲 相信是接受救恩唯一的路

（三1~14）

今天晚上从加拉太书第三章开始看。在第二章的末了，保罗准确的指出一件事，「如果称义是藉着律法而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这句话不只是保罗个人的经历，像他那样的人可以蒙恩，完完

全全与律法没有关连，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对别人也许还可以有一点可怀疑的地步，但对保罗来说，就绝对没有。因为像他那样的人，凭什么可得着神的怜悯？别人可以，但他是没有资格的。感谢神！不是因为他作了什么，乃是接受神儿子所作的，他就蒙恩了，他就得救了，并且得救得那么有把握！所以他说他如今活着，乃是因神儿子的信实而活。

到了第三章，我们看到圣灵带领保罗，把信主的人带回他们信主的经历里。从第一章开始，我们提到了福音是不能更改的，因为这福音是从神的启示而来的，神的启示有神的见证人在那里说明，然后加上使徒们的印证。使徒们印证的层面就比较宽一点，包括了他们的承认，也包括了他们当中因为偏离福音的真理，而保罗抵挡他们，他们也毫无保留地接受责备。这是圣灵用着各个不同的经历，来印证福音的真实。

从得救的经历中看福音真理

对加拉太人来说，圣灵藉着保罗所说的，都是别人的事，是保罗的事，是耶路撒冷使徒们的事，是彼得和巴拿巴的事，却都不是加拉太人的事。所以圣灵进一步也把加拉太人的经历加进来。从第三章开始，圣灵就让加拉太人来看他们是怎样得救的。这样一来，加拉太人就应该很清楚地知道，福音究竟是什么回事。福音岂是根据人的意见而可以更改的？我们的基督是根本不受人的影响的，绝对不受人的影响。前几天在温哥华，我看了一个报导，正好和当年加拉太人所经历的很接近。加拉太人起初非常单纯的接受福音真理，后来从耶路撒冷来了一些人，传了些不是很准确的话，他们就受了搅扰。现在有一件事发生了，几乎可以说是照样翻一个版。起初我也不敢相信那是真的，但是白纸黑字的拿了出来，就由不得你不相信。是什么事呢？弟兄姊妹能否想象，一个传福音的人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？这人说，「许多年来，我走遍了世界各地，发觉了一个事实，不管你相信什么宗教，都可以得救。」

弟兄姊妹绝对想不到这话出自哪一个人的口。要是你知道是谁，而不大吃一惊，那就很稀奇了。有人把他的那些话翻成中文，我连原装的英文版也复印了回来。这个人是谁？你怎么猜也猜不到是一个很有名的世界布道家。怎么能相信这样的人会说出这样的话来？这话也不是别人捏造的，因为在英文的报导是完全根据在电视访问中的一问一答记录下来的。访问他的是一个自由派的大人物，他被问了许多问题，一问一答都记录下来。

弟兄姊妹你可以看见，有名望的人把一些不准确的东西撒播下来的时候，就搅乱信主的人。看过那些文字以后，心里就要问，「既然任何宗教都可以叫人得救，我们还传福音干什么？何必那么辛苦地传福音？」当然不可能是这样，因为神的话是那么清楚的说出，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。」神的话是这样说的，有名望的人不是这样说，那事实摆在眼前的时候，你要拣选谁呢？你要听从谁的话呢？你要圣经上的话，还是要有名望的人的话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当年加拉太人因着耶路撒冷来的人，跟随主的心就乱了，现在圣灵把他们带回因着神的话而发生的经历里。我们注意，圣灵不是把他们带进一个经历里，圣灵乃是带他们到因着神的话而有的经历里。现在许多人都讲经历，因为经历是无法反驳的；因为经历对当事人来说是真实的，是发生在他身上的，你怎能说那不是真的？对他来说那是真的。但问题就在这里，那些经历是因着什么而发生的？如果是因着神的话而发生的，我们就不能忽略。如果那些经历不是因着神的话而发生的，那经历就没有属灵的价值，也没有属灵的意义。

神话语所印证的经历

现在加拉太人被圣灵带回因着神的话而有的经历里，所以保罗开始就说，「加拉太人啊！基督钉十字架这事对你们是那么真实，怎么有人迷惑你们，你们却没有发觉呢？现在我问你们一件事，你们受了圣灵，究竟是因着行律法？还是因着信呢？如果你们接受圣灵是因着行律法的结果，我们就没有话讲。但事实上，你们接受圣灵与律法一点关系也没有。也许你们当中有人守了很久的律法，但你们却没有得着圣灵，等到你们听到主耶稣基督的福音，你们接受了，你们相信了，在你相信的一刹那，你们就得着圣灵了，你们就受了圣灵。那是你们的经历，你们自己知道的。既然是这样，你们进到基督里，你们来到神的面前，乃是因着相信而接受了圣灵，你们就重生了。所以你们进到神的面前来，乃是圣灵的工作。既然开始时是圣灵的工作，是圣灵的工作把你们带到完全蒙恩的地步，为什么有人这样说，你们就要跑回头路？你们要回到律法里去？」（参三1~5）

保罗好像在这里问他们，「你们懂得回到律法里是怎么一回事吗？回到律法里就是说出你要靠自己神面前蒙恩典。如果你能靠自己蒙恩典，那基督为什么要钉十字架呢？如果你们能靠自己所作的蒙恩，你们相信主又有什么意思呢？明明是在行律法以外接受了神的拯救，为什么还要跑回头路呢？」我想弟兄姊妹们留意保罗这个问号，这个问号所带出的原则，不仅是在救恩里是这样，连我们得救以后的追求也是这样。弟兄姊妹，我们可以体会当时从耶路撒冷传出来的道理，跟信义宗所传的道理很接近，你们得救是靠着相信，但你们维持得救就得要靠你自己。在原则上就有些接近。

当时从耶路撒冷传出来的道理更严厉一点，「你们信了主是有机会得救了，但怎么能真真实实地得救呢？信了主以后就要守律法，这样得救就有保证了。你们要是不信主，你根本没有办法守律法；信主了，你就有办法守律法了。所以你信主是得了个能守律法的资格，你按这资格去守律法，你就得救了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恩典从来没有给我们看见这个，福音也从来没有给我们看见有这样的事。我们特别留意到，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很清楚是「一切信祂的」，就是信祂的就不至灭亡，就得了永生。一点也没有说到叫一切信祂的，信了以后就要好好守律法，这样就不会灭亡，反得永生。没有！神的话没有这样说。

又比方说，说是从耶路撒冷出来的道理，彼得在耶路撒冷是怎么传福音呢？我们刚才不也是提过吗？「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。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明明就是祂，就是祂的名，没说是祂的名再加上律法才能叫人得救的。我们感谢神，救恩是非常清楚的，救恩的经历也是很清楚的，是神话语所印证的。加拉太人是这样，我们也是这样。我们蒙恩得救完完全全是因着信主，我们蒙恩得救的印证乃是我们接受了圣灵。不仅是接受圣灵的重生，也是接受圣灵的内住，我们就是一班有圣灵的人，我们接受圣灵不是靠别的，单单是因着接受福音。我们感谢赞美神！

保罗所问的问题是很清楚的，「你们既然是因着圣灵入门，怎能还要靠肉身来成全？你们因着信主，受了许许多多的难处，结果你们还没有得救，那这样你们信主不是徒然吗？毫无意义吗？你们是白白受苦了吗？」（参三2~4）感谢神！保罗说，「不是这样啊！因为你们得着圣灵完全是因着相信，不单是你们得着圣灵，并且圣灵在你们中间也显明了一些作为。」在初期教会里，圣灵的恩赐显明是比较明确的。圣灵在他们中间是这样作了。所以保罗就问，「那是因你们行律法而行出来的吗？还是因你们单单接受福音而带出来的？」（参三5）

恩典是人在神面前蒙福的路\cs16

弟兄姊妹，圣灵把众人带回蒙恩得救的经历的时候，人就不能再有辩驳了。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呢？因为蒙恩的经历就是那么简单，又是那样的清楚，没有凭借着人所作的，单单是因着接受福音。我们感谢主！神赐给人的福音，就是那么简单、清楚、明了。但是历世历代以来，人的无知和愚昧，总是要在神的工作上加添一些东西。按着人的本性，好像神白白赐给人的道理不太实际，因为人在地上就没有什么是白白得着的，何况神给人的，更没有可能是白白的赏赐。因为人从来不知道什么叫作恩典，也不相信在人间有恩典。实际上，在人间也的确是没有什么恩典，所以人的经历上就没有恩典这个观念。如果你告诉人说，「你要努力就可以蒙恩啦！」这样的话，人就听得很舒服，因为这很合人的理，「我要付出才能有得着。」但在救恩的事上，人真的是不知道无论如何付出也无法得到救恩。因为救恩完全是越过人所能的，完全是神赏赐的白白恩典。

弟兄姊妹们，当人说到要凭自己的努力去得着救恩，人们都觉得这个路可以走。这不仅是一个观念的问题，也隐藏着一件真实的事在那里。因为说人要凭着自己的努力去得救，乃是在肯定人还是有用处，也是在肯定人还是有一定的功用。既然人自己被肯定，接受那样的道理是比较容易了。但福音却不是这样，福音摆出来就说，「你不行，你永远不行。不管你怎么作，就是不行。」因为福音摆出来就说明，「人在神面前明明就是一个罪人」。这样的一个说明，人就受不了，人就觉得伤了他们的自尊心，所以就产生一个抗拒。

我们感谢神，叫人蒙恩得救是圣灵的工作，不是人用道理把人说服。所以福音传出去的时候，就是有一些人蒙恩得救，就是有一些人不感觉到自尊心受伤，他们真实的看到自己的本相，他们就承认自己一无是处，他们就是要神的拯救。我再说一点，「恩典」这个观念，在人中间是没有的，只有到神的面前，才有恩典这一回事。所以难怪人对福音那样的抗拒。我说了那么些话，并不是说没有信主的人，我乃是藉着这件事，说出我们信主的人在属灵的成长上的一些愚昧。那愚昧跟加拉太人当时的愚昧是一样的，以为凭自己可以叫我们在属灵上有成长，所以为自己订下了许许多多的规条。比方说，我每天属灵的功课要怎样怎样，说清楚一点，我每天必须要读五章到十章的圣经，我每天至少要祷告一个小时，每天至少要向一个人传福音。弟兄姊妹，如果我们每天可以这样作，那是非常宝贵。

但弟兄姊妹必须注意，这些是我们该作的，这样作并不是我们属灵成长的条件。许多的时候，我们有意无意的把它当成我们属灵成长的条件，我们不但自己这样作，我们也教导别人这样作。结果是我们活在律法的原则里，也把别人领进律法里。若是有一天，因着某些原因，或是发生了什么事情，没有办法读到五章圣经，没有办法祷告到一个小时，那一天没有向人传福音，结果就自己控告自己，「我真糟糕，我亏欠了神，我作了愚昧人，我没有好好的在神面前活，我带着许多的亏欠来到神面前。」

弟兄姊妹，我绝对没有意思说你们不要读经、祷告、传福音。我们必须好好的读经、祷告、传福音。但千万不要把这些作为你每天必须完成的功课。明明是灵里面非常的黑暗，但你勉强自己读了五章圣经，勉强自己祷告了半个小时，非常勉强的向人传讲了福音，就自己骗自己说，「我该作的我已作过了，我灵里的光景还是蛮高的。」明明是灵里黑暗，但因着落在律法的原则里，拿着律法的原则，把自己高估了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读到加拉太人对救恩的那种心思的时候，我们同时也看到我们在神面前追求的过程中，很容易犯的一些毛病，好象话扯着太远了。

恩典的经历是根据神所要作的

我们回到加拉太书来。保罗接连问了两句问话。第一就是你们受圣灵是因行律法还是因信福音？第二就是圣灵在你们中间作工而显明各种各样的果效，是因着你们行律法，还是因着你们相信神的话？对于这两个问题，如果加拉太人很实际的按他们的经历来回答，很显然的，答案一定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着信福音。因着信福音而得称义，乃是因着神自己的应许。我们感谢神，当保罗把他们带回信心的经历里面去的时候，马上圣灵就用保罗指明信心的根据。

信心是有根据的，信心不是人在那里说，「我信，我信。」信心是有根据的。有什么根据呢？在这段话里，圣灵用保罗提出了三个事实。头一个事实是神的所作，就是神所要作的，信心的根据乃是神要在人身上所作的。或者说清楚一点，因信而得着圣灵，或得着称义，乃是神要作的。所以圣灵在这里引出一个历史的事实，就是亚伯拉罕在神面前称义的经历。他称义是因行律法呢？还是因信呢？答案当然是「因信」。为什么是因信呢？「正如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（三6）因为神就是要这样作，亚伯拉罕的经历就说出了这个事实，亚伯拉罕信，神就说，「你是义的。」

亚伯拉罕的称义是因他作了什么事吗？没有，什么也没有作。他能作什么？因为神当时说的是这样，「你的子孙就像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那么多。」这个事情叫亚伯拉罕怎么能作呢？他凭什么作呢？他有什么条件去作呢？连儿子都没有，还能说到孙子吗？说到子孙还要像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，这根本不是亚伯拉罕能作的。

感谢主！神这样说，亚伯拉罕就这样信。这样一信，神就说，「不仅是你的子孙要像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那么多，你这个人在我眼前也得称为义了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信心是有一个根据的，这根据乃是神所要作的。这也就是希伯来书十一章一节所说的，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」弟兄姊妹，你们会说，还没有看见事实的发生，怎能相信那是事实？因为那是神要作的。神说祂要作这件事，你就接受过来，这就是「信」。不是你在那里盼望，也不是你在那里愿意，乃是因为神要作一件事。虽然事情还没有发生，你就承认那事是事实，你就接受那一个是事实，这就是「信」。所以信心的根据就是神所要作的，我们用信心接受神所要作的，信心就带出果效。如果有人说我有信心，但那信心并没有接上神所要作的，这信心是没有根据的，是虚假的，那不是信心。信心一定是接连在神所要作的事上，这是第一点。

带进经历的信心是根据神的应许

信心的根据的第二点乃是神的应许。神的所作和神的应许好像是很接近的，但却是两回事。神宣告祂所要作的，跟神答应要给人什么是两回事。神宣告祂要作一件事，这事可以与人没有关连的。但神应许给人一些祂要作的事，所应许的就与人发生关系了。所以我们一方面说神所要作的，接着我们就要说神所应许的。当然我们可以看到神的应许都是神所要作的。我们感谢主！

在这里圣灵就引出亚伯拉罕的一些经历。什么经历呢？那在第八节，「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，『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三8）万国就是外邦人，他们要得福。但他们得福的途径不是行律法，而是因着亚伯拉罕。为什么是因着亚伯拉罕呢？不是亚伯拉罕能给他们称义的恩典，而是亚伯拉罕在神面前所走过的路，引人来到神的面前得称为义，亚伯拉罕走过的就是信心的道路。外邦人在亚伯拉罕身上看到他怎样走在神的面前，他们就按着亚伯

拉罕所走过的，走上去。很显然的，外邦人在神面前蒙恩，也跟律法没有关系，只是单单用信心接上神的应许。

守律法是行不通的路

在说这个话以前，我们刚才跳过了第七节，现在看到外邦人也是因着亚伯拉罕得救的，我们必须回到第七节里面去。第六节说，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这就带出了一个结论，就是，「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那些以信为根据的，那些按着亚伯拉罕的相信的路来到神面前的，这些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他们就是神所应许要给亚伯拉罕的。不仅是给亚伯拉罕作子孙，也是让这些亚伯拉罕的子孙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。所以到了第九节，圣灵又重复这句话，「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」，就是那些以信作为根据的人，也可以说以信作为道路的人，他们就跟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句话是非常重要的，它非常明确的指出，除了信以外，没有别的方法可以叫人蒙福的。因为接着的第十节就反过来说出，「你们不是在信心里面行走，在神面前就根本没有路可以走。」为什么呢？你不相信神儿子所作的，你就只有靠自己，你就要行律法，你就要知道如果你以行律法作为根据，那个结果必定是落在咒诅里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律法上是这样明确地说出来，「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；因为经上记着，『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』」（三10）这是律法上的话，这是申命记里的话，说得很清楚，很绝对的。你要行律法，你以行律法作为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据，那绝对是可以的。但你必须要知道那结果，那结果一定是被咒诅。

为什么一定是被咒诅呢？弟兄姊妹要注意，申命记引用出来的这节圣经里，有两个严肃的字，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」，那里有一个「常」字。这个「常」字非常重要，这个「常」字就是说在时间上是没有间断过。你要不住的在那里接上去，只要有一个时候你忘记了，留下了一个空洞，你就完了。这就是那个「常」字的要求。你天天要这样作，每一个小时都要这样作，每一分钟都要这样作，每一秒钟都要这样作，如果不是这样作的话，就不是「常」。如果是「常」，就不能在当中有空洞。

如果一个人真要行律法，你怎么能「常」呢？人的天然没有办法常常守着律法的，如果灵性好一点的时候，你心思比较明亮一点的时候，也许能在行律法的事上多作一点。但是如果灵里面的光景不太对的时候，弟兄姊妹们，要「常」是不大可能的。不要说一个小时，也不要说一分钟，就是一秒钟也是没有办法作得到。你灵里面沈闷的时候，环境给你压力很重的时候，在那个时候，你要行律法，你提不起劲来，那就产生空洞了。这个空洞产生出来，你就不是「常」了。弟兄姊妹你留意这里的话，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」你不常照着律法书上的事去行的，就落在咒诅里。这是第一个不可能作到的事。

第二个不可能是什么呢？你们留意，「律法书上所记一切的事」，「一切的事」就是没有一个是例外的。十条诫命是十条，典章起码有三章半，条例有整本的利未记，你看里面有多少一条一条的条文。这许许多多的条文，你都必须作得清清楚楚；只要有一条你疏忽了，你就完了，你就落在咒诅里了。弟兄姊妹，所以雅各在雅各书上说了那么一句话，「如果有人犯了律法里最小的一条，就等于犯了众条。」明明是一条，并且是最小的一条，怎么会是犯了众条？是，你并没有疏忽其他的许许多多条，但你已经是抵触了律法，已经接受了结果——被挂在木头上。

弟兄姊妹们，所以如果有人说，他要凭着律法来在神面前蒙恩，他必须要知道，以律法为根本的结局是什么，以律法为根本的路又是什么。所以圣灵说，「没有人能靠着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。」这件事是非常明显的。你去哪里找一个人，能常常守着律法书上一切所记的呢？就是保罗自己说，「就律法的义来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」（腓三6）然而你看使徒行传里，明明看到保罗有一段时间说话不真实。这样保罗就要受咒诅了。弟兄姊妹会问，保罗在什么时候不真实？就是他在耶路撒冷的时候，耶路撒冷的人在公会审判他，他在审判里骂大祭司，因为大祭司叫人打保罗的嘴巴。他责备大祭司的时候，他的话说得很简单，他说，「你这粉饰的墙，神要打你。」站在旁边的人说，「你辱骂神的大祭司么？」你看保罗怎么回答，他说，「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。」真的？还是假的？他去大马色是谁给他文书？大祭司给的。他怎么会不认识大祭司？所以这里说，「没有一个人能靠着律法得称义。」我们感谢神！我们留意神的应许，是给信的人得称为义。神没有应许在信以外可以有路给人得称义。在信以外，人所能受的只是咒诅。

应许的根据乃是基督所作成的

还有第三件事，信心的根据，乃是根据基督所完成的神的应许，和神所要作的事。如果神所要作的事，和神的应许都已经说好，但基督没有来把那些神要作的，和神所应许的事作好，这样信心还是对着一个空洞的东西。感谢神！神的儿子来了，祂把神所要作的事作好了，祂也把神的应许成全了。人接受神的儿子，感谢主，他们照着这样的应许相信，就得着神所应许的。神应许什么呢？神应许的是人称义得救，人可以在神的家里作神的儿子，人可以在神面前蒙记念，神不再定他们的罪，神给他们一个永远的指望，这些都是神应许的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许许多多的应许，是因着什么而显明在我们信的人身上呢？是因着圣灵的重生，是因着圣灵的内住。所以彼得在传福音的时候，也特别这样提说，「以色列人啊！为什么看到这些事情以为希奇呢？这些事完全是神儿子耶稣基督作成，祂被挂在木头上，后来又复活了。神已立祂为主，为基督了。如果你们相信祂，你们也必接受圣灵，如同我们接受一样。」弟兄姊妹们，你们看到基督所作成的，就藉着圣灵成全在我们身上，给我们接受过来，基督所作的完全成了我们的。我们感谢主！

这一段的话，虽然都是我们所熟悉的，但是我们把它分析出来，对我们还是非常有用处的。弟兄姊妹晓得，第二节说，「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福音呢？」在真理上，他们是因为相信而接受的，但现在圣灵也告诉他们，「你们是因信得生的。」那就是十四节，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十四节和第二节是互相呼应的，第二节提出一个问题，十四节就给了一个答案。这是一个真理的答案，但也包含了一个经历上的答案，我们感谢神！

圣灵把加拉太人带回他们的经历上面，让他们很确实的知道，除了信以外，没有一条路可以来到神的面前；除了信以外，也没有一个办法可以叫人在神面前蒙恩，只有信，因为信乃是根据一系列的事实。第一是神所要作的事；第二是神所应许的事；第三是基督把神所要作的和神应许的事作成了。所以人用信去接受，他们就称义得救，而实际的内容乃是接受神的所作，神的应许，和基督所作成的一切。我们感谢神，我们实在是因着神儿子的信实而活。但愿神让我们知道信的真实含义，不仅是一

个动作，乃是包含这样大的事实在里面。因此我们在信心跟随主的路上，更有把握的往前行，因为我们不是单活在信的动作里，我们乃是活在信的实际里。求主恩待我们！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八讲 因信都成了神的儿子

（三15~29）

今天晚上，仍然是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下半来看一些话，我们盼望主藉着圣灵在这一段话里，澄清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。上面说到，从信主的人的经历来看，人得着主的生命、接受主的圣灵，完全是因着信心接上神的应许。

神的应许不能更改

从十五节开始，圣灵用保罗按着人的常话来说明一件事，就是说明神的应许不能更改。因为神把应许给人的时候，祂乃是用立约的形式作成的。既然这是一个立约的事实，所以那约的内容和效力是不能更改的。虽然在那文约完成以前，插进来一些好像是不协调的事，但只是「好像」而已，事实上并不是不协调的，也不影响那文约的准确和效用。

十五节说，「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，就不能废弃或加增。」人尚且是这样，神当然就更是了。所以就说到，「应许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。」这个应许是从亚伯拉罕开始接受的，那是什么应许呢？那应许乃是说，信叫人成为义。这就是说到「亚伯拉罕信神，神就称他为义」。他信什么呢？当然是信神所应许的。在历史上，亚伯拉罕那一次的相信是相信什么？相信神应许他的子孙好像地上的沙和天上的星那样多。因着亚伯拉罕这样相信神的应许，就引出一个结果，神就以这个是亚伯拉罕的义。

那一个子孙

现在又回到亚伯拉罕的历史上去，当时神所应许的乃是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的，这里面就很有意思。按着一般的观念，所说的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就是以色列人。但是在这里，圣灵给我们看见，这里所说的子孙并不是指着以色列人，乃是说到一个人。并且藉着这一个人，带出许多的子孙来。子孙是许多，但却是由一个人而来。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在这里说，「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。神并不是说众子孙，指着许多人，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16节）是指着给指定的那一个人，所以说，「不是指着许多人，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。」

我们读创世记的时候，曾经提出过这一点。当时提到那一点，只是来印证这里所说的话，没有说到这一件事情在救恩的真理里的关键性。我们都知道，神这一个应许是给那一个子孙，乃是在亚伯拉罕献以撒以后，神在天上呼叫说，「亚伯拉罕、亚伯拉罕，我知道你是顺从我的，你不要下手害这个童子。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，我就叫你的子孙多起来，也叫你的子孙得着仇敌的城门。」当说到「子孙得着仇敌的城门」的时候，就和前一句所说的不一样。我们看见前一句说的子孙是多数的，但是说到得着仇敌的城门的时候，这个子孙是单数的，圣灵就让保罗从神说的话里，接受了这个启示。他说，

「神不是说众子孙，乃是说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感谢主，我们读到这一段话，我们就看到一个非常明确的事。神的应许，是给亚伯拉罕和那一个子孙——基督的。所以直接来说，神那个应许不是给以色列人，乃是直接指着基督来说的。因此，我们就要留意一件事，神选召亚伯拉罕的时候说，「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」，那是指着以色列人吗？当然跟以色列人有关，因为神的启示是给以色列人先接受的。应许是他们先接受的，律法是他们先接受的，福音也是从犹太人开始的，所以应许是和他们有关系的。但是那最中心的关系，就不是指着所有的犹太人，乃是指着基督。

神的信实与律法

我们感谢主，神的话给我们看到一件事，就是神给人的应许，藉着亚伯拉罕来接受，又在基督的身上来成全。我们先掌握住这一点，因为我们不掌握住这一点，下文我们就读不下去。现在我们就进到下文去，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基督，乃是在律法传出以前，律法是在神的应许给人以后。人就发觉一个问题，是不是因为事情有了变化，所以神后来把律法赐下来，去改变先前给人的应许？圣灵藉着保罗说，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」（17节）这里牵涉了好些问题。头一个是神的信实的问题，神的应许如果可以废掉，那神就不是一位信实的神，所以以后所传的律法，不能把先前给的应许废掉。这是头一件事。

第二件事乃是律法的功用，或者说是律法的内容，并没有给人一个应许说，他们可以用着这一些来代替神的应许，因为在底下说，「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。」（18节）但在律法里，有没有承受应许的内容呢？我们读过出埃及记，我们也读过利未记，虽然我们最近没有读申命记，但是申命记的内容就是出埃及记和利未记的浓缩。也许我们的印象犹新，在整个律法里，没有一点是给人这样的领会，「你守律法你就承受产业」。律法跟承受产业没有直接的关系，的确是没有直接关系。但是律法对承受产业，却有另外的一种关系。律法跟承受产业有什么关系呢？律法所显出的功用，乃是维持人继续享受应许。

弟兄姊妹你留意这里，承受应许不是根据律法，但是律法却决定人能否继续的承受应许。所以从承受应许这一个事实来看，律法并没有给人什么，所以圣灵在这里说，律法不能代替应许，现在我们就可以看清楚了。

四百三十年

但在这里有一个历史的事实，带给我们一点难处。历史上一直说到耶和华神给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应许，等到传律法的时候，这里就说了一句话，就是十七节，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」这四百三十年正是以色列人进了埃及所经过的日子的总数，但是神给亚伯拉罕应许的时候，却是在以色列人到埃及以前很久很久，至少有一百多年。神给的那个应许，究竟是在什么时候给的呢？是在亚伯拉罕的日子给的呢？还是在雅各进了埃及以后给的？如果说是亚伯拉罕的日子给的，时间不对。如果说是雅各进埃及的时候给的，历史的事实又不对。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这的确是非常叫人困扰的事。但是感谢神，我们多读神的话，我们就看到一个事实。什么事实呢？乃是自从亚伯拉罕接受应许开始，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，就一直活在应许里面，一直在

应许的盼望里度过他们的年日，一直到他们进埃及的时候，他们还是在这个应许的盼望里。不仅是进埃及的时候在这个盼望里，连在埃及那四百三十年也是活在这个应许的盼望里。所以我们留意这一件事，以色列人在埃及，正好是四百三十年，这在出埃及记里就看到了。在出埃及记十二章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个晚上，圣灵就作了这样的记录，「以色列人在埃及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日」，他们就离开埃及。因此非常清楚，这四百三十年，乃是指着以色列人在埃及生活的那些年日。但是问题在这里，为什么是说这一段是在埃及的事实呢？为什么不从亚伯拉罕那时开始计算日子呢？弟兄姊妹们，这就是神话语里要我们留意的地方。我们都清楚知道，在迦南地，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他的子孙，都是自由人，自由人当然在承受神的应许上面没有难处。但是他们进到埃及以后，他们不再是自由人，虽然开头的那一段，约瑟还在的时候，他们还受到一点尊重。但是有一个事实已经出现，这些以色列人并不是活在应许里面，乃是活在埃及。他们生活的地位改变了，之后连生活的身份都改变了，他们不再是自由人，他们成了奴隶。

现在圣灵就特别指着这四百三十年，说出虽然他们在埃及这四百三十年是奴隶的身份，他们不再活在神的应许地上，但是并没有改变他们承受应许的这一个事实。他们仍然是在神的应许底下蒙记念，四百三十年仍然是活在神应许的记念底下。一直等到他们出埃及，到了西乃山，传了律法，我们才看见，他们整个生活的依据产生了变化。在律法传下来以前，他们是活在应许里，律法传下来以后，他们就活在律法里。他们活在应许里的时候，神一直用祂的信实来记念祂的子民。但等到律法传下来以后，神就根据律法来要求祂的子民，这是外面的情形所发生的变化。但圣灵在这里说，虽然律法改变了以色列人生活的方式，或者说，改变了他们生活的要求的根据，但是这一个变化，并没有改变神的应许，因为律法并没有把神的应许废掉。

律法的功用

在这里我们就要注意一件事，先来注意这一点，那应许到了传律法的时候，还没有完成。因为那一个应许是给亚伯拉罕和他那个子孙，而传律法的时候，那一个子孙还没有来到。所以在那个子孙还没有来到以前，神的应许是继续发生功效，也等候应验。虽然在这个应许还没有应验以前，神传下了律法，但这个律法却不能把神的应许废掉。因为神是信实的神，祂不能改变祂的应许，祂只能成就祂的应许。所以圣灵在这里说得非常清楚，「四百三十年以后传的律法，不能废除应许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」我们感谢神！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还有一件事，因为亚伯拉罕承受产业是因着应许，不是凭着律法。所以亚伯拉罕承受应许这一件事，律法不能动它一分毫。话虽是这样讲，但在人的心思里就发生难处。既然神是凭着祂的信实来作成祂的应许，传律法有什么意思？那是没有什么意义的。因为神既然应许了，神一定成就，有律法，神要成就，没有律法，神也是要成就。这样传律法作什么呢？传律法就说出了神对人有要求，应许是说出神对人没有要求，只是施恩。现在神藉着律法对人有要求，这样律法跟神的应许是不是有矛盾呢？并且为什么要传下律法呢？因为在这种情形下，传下律法根本就是没有作用的。

我们就要来接触这个问题。在没有接触这个问题以前，我们先要来总结一下那应许的中心内容，然后我们才能更清楚的看见律法的功用。从上文我们一直看下来，应许的中心内容乃是基督，基督作为应许的内容，包含了两个事实，第一、基督乃是神所指定的后裔，一切的应许不仅是要显出这个指

定的后裔，同时也是作成在这个后裔身上。第二点、那应许的中心内容既是基督，所以第二个事实，就是基督也就成了人承受产业的根据。有了基督，承受产业就有了根据；没有基督，承受产业就没有根据，因为神的应许是给亚伯拉罕和他那特定的子孙。我们抓牢了这一点，我们就来看律法的功用。

十九节就提起，既然人承受应许不是根据律法，传律法有什么作用？神这样作是不是多此一举呢？不是的。为什么不是呢？我们先来把律法主要的功能点出来，然后才看这里的详细内容。律法的内容，或是说律法的功用，头一点乃是显露出人的本相。第二点乃是引进基督。这样，我们就看到跟上文所提的应许的中心内容的关系。律法的功用乃是引进基督，在引进基督以前，律法就先显露人的本相。我们看到这一点以后，再看下文就清楚了。那么人家就要问，这样律法有什么功用？律法传下来，又不能给人什么，那不是多余的吗？

圣灵在这里说「不是」，「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」。为什么是为着过犯添上的呢？这就是我刚才说的，为了显露人的本相。我们留意，在西乃山传律法的时候，以色列人听见神要把律法传下来，他们的反应是怎样？我想弟兄姊妹还很清楚的记得，他们起初是非常干脆的答应神，「凡神所吩咐我们的，我们一定遵守。」弟兄姊妹们，你注意一个「凡」字和「一定」，这两个是什么意思？「凡」就是包括了神一切的要求，「一定」就是保证我们向神的要求的反应。当时以色列人的反应就是这样，「神啊，祢尽管说吧，祢要求我们什么，祢就说吧！只要祢能说出来，我们就一定跟上来。」这就是当时以色列人的反应，以色列人这样的反应不是只有一次，是接连两、三次。

当时以色列人的反应，更是反应出以色列人的本相。人不认识自己，人不知道自己是谁，人也非常的信任自己，以为没有什么事情是人不能作的，人凭着自己就可以解决一切的问题。这是人的本相，以色列人是如此，我们也是一样。碰上这样的人，你告诉他说，「接受神的儿子，你就得着神的应许。」人的反应是什么呢？人的反应就说，「我自己能作，为什么要接受神的儿子？我没有神的儿子也能解决问题。」这就是人的本相。人不认识自己，所以神把律法传下来，摆出了神对人的要求。结果人就发觉了难处，我们都跟不上来，我们都没有办法跟随，律法成了我们的重担，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。

律法引出神的儿子

到了这个时候，人才知道自己没有路走，人认识了既然在神面前没有路走，是不是就等于说完全没有路呢？不是的，还是有路。那路是什么呢？那路就是基督，那路就是神的儿子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，我们不得不回到申命记十八章里去，摩西在那里对以色列人说，「神要在弟兄中间，兴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人若不听从那先知，这人就要从民中剪除。」弟兄姊妹，你留意这里的话，摩西当时这样的宣告，已经说出了一个事实，从正面来看，假如有一人，他能完全的遵守律法，他还是不能在神那里得着什么，因为神要作的那件事是这样，祂兴起的那一个人要比律法更大。人就算完全的听从律法，而不听祂，那个人还是不能活。这是从正面看。

从反面来看，就是当人在律法底下活的时候，他们就发觉，「我们跟不上律法，我们都落在律法的定罪里，我们还有没有路呢？」神所应许的那一位显出来了，祂就说了一些话，「你们相信我，就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事情既然是这样发生了，人接受这一位神所兴起的，或者不接受这一位神所兴起的，就决定了他在神面前有没有路。如果不接受这一位神兴起的，一定就是没有路，如果他要有路回到神面前去，他就必须要接受这一位。

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到了，从正面看，或者是从反面看，律法都是带进神所指定的那一个子孙，就是基督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，在这里就很清楚说到神所传下的律法，它的功能乃是要显露人的本相，乃是叫人知道自己是活在罪恶过犯当中，叫人知道他没有办法能拯救自己，他只有来到神的儿子面前，接受祂作拯救。我们感谢主！

我们还要注意一些事，「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。并且律法是藉着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（19节）我们先弄清楚这里的历史事实。这个天使是谁？这个中保是谁？我们一看见中保，就会想到基督。但在这里说的偏偏就不是，如果我们用这个观念来读这里，我们就弄迷糊了。律法传下来，「是藉着天使经过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这个「天使」，如果我们不把那「天」字加上，而把一个「者」字加在后面，我们就看到一件事，「是藉着『使者』经过中保之手设立的。」这个使者是谁？我们读希伯来书就看到了，这个使者就是神的儿子。希伯来书第三章第一节，「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，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、为大祭司的耶稣。」这里你也看到，我们的主来到人中间，祂是受差遣的，祂是使者。神差遣基督把律法传下来，但律法是藉着摩西带到人当中，这是当时的历史，说明这个中保乃是摩西。

现在我们来注意，这里说「中保不是为一面作的。」（20节）他是为两方面作的。在立约的两方面，中保是站在当中，作介绍人，作证人。所以就说到摩西在当时接受律法的时候，他是站在中保的地位，把神和人两方面连接起来。在这里特别指出的一件事，虽然中保是为两面作的，但「神却是一位」。这样我们就看到，这一位神，和承受律法的人，是在两面，摩西却在当中。摩西把神的要求带到人那里，摩西也把人的答应带到神那里。有一个事实，在神那一方面没有更改，但在人这方面就有更改了。人所答应的没有兑现。所以回到开头那个意思，律法就是为过犯添上的，说明人在神的面前毫无指望；说明人在神的面前凭着自己没有路。因为当时的中保是摩西，所立的约是两方面都要遵守。在神那一方面，神没有难处；但在人这方面就产生了难处。人这方面产生难处，就显露了人的过犯，律法就见证人的不是。

人的思想就是这样跑的，你这样一说的时候，他马上就跑到另外一个思想里去。「啊！我知道了！律法是跟神作对的，律法是阻挡人不能得着神的应许的。」人就转到这方面去想，但是圣灵在这里说了一句话，这句话在罗马书里出现了很多遍，都是非常明确的打断人无知的想法。「断乎不是」（21节），没有这样的事。为什么没有这样的事？这就来到一个本质的问题。如果律法能叫人称义，人就可以因着律法称义。但事实上，律法没有应许给人称义，它只是指出一条路给人看，「你走上去吧！你完完全全的走得出来，你在神面前就是对的。」但是它却没有给人保证，你一定能走到神所要的标准里。

律法是训蒙的师傅

律法从来就没有应许人什么。那为什么要有律法？感谢主，律法是神传出来的话，也是组成圣经的主要部份，所以就引出第二十二节，「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。众人人都知道自己是活在罪里，他们没有办法，就被催迫到神儿子的面前来，去相信接受神的儿子，叫应许的内容让那些信的人得着。这就很清楚归纳出律法的功用。律法乃是引进基督的，从神那一方面来说是引进基督，从人这方面来说是把人催迫到基督那里去。律法的功用不是叫人在神面前蒙悦纳，乃是指导人如何去寻求神。

所以从二十三节开始，说到信的真理还未显明以前，人在律法底下受看守，一直在律法里来发现自己的缺欠，一直在律法的底下看见人的愚昧，一直在律法的底下看不见出路，也看不见前途。一直等到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，祂一来，那蒙恩得救的真理就显出来，人就接受主耶稣基督作救主，得救的事就完成了，称义的事也成全了，这就是律法的功用。

律法不是没有功用，不过律法的功用不是给人得生命，律法的功用是催迫人去寻找生命。所以说，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」，是教导我们最开始学习的老师。我看中文这个「训蒙的师傅」，实在是翻得太好了，如果你能领会这个意思，训蒙的意思是说，一个人从完全不懂到开始学习。开始教导他去认识事物的那一个老师，就是训蒙的师傅，就是你进幼儿园头一个教你的老师。如果你不念幼儿园，一上学就进小学，教一年级的老师，就是你训蒙的师傅。弟兄姊妹现在懂啦，律法就是最先教导我们去寻找神救恩的老师，一直把我们领到基督的面前。

因信都成了神的儿子

但是这个因信得救的真理显明了，就不再需要律法来教导，你直接去把这一位叫你因信称义的根源承接过来就是。律法的功用既然是把人带到神儿子的面前，现在你就直接在神儿子那里接受就好。你接受了神的儿子，就带出一个这样的变化，你们「都是神的儿子」（26节），你们都成了神的儿子，你们接受主的时候，就成了神的儿子。你们信主以后受浸，受浸就是见证你归入神的儿子，成了神的儿子，你也属于神的儿子。你就看见了，你整个人就成了神的儿子，你表明出来就是神的儿子。

既然是如此，那你原来作人的关系就不再存在了。你是犹太人也好，是外邦人也好，是世俗人也好，为奴的也好，是男的也好，女的也好，你们「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」（28节），都是一了，再也没有分别了，因为「都是披戴基督」（27节），都是穿上基督，都是在基督里。所以在神的面前，神所看见的就是那一位基督。我们都是基督里，我们进入基督里乃是因着很简单的相信、接受了那应许。

要留意了，这句话很重要，就是末了的一节，「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」（29节），先不理睬底下的那一句。现在回到十六节，「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」，那子孙是指定的一个子孙。如果我们没有忘记这个事实，到了二十九节那里说的是什么？我们因信进到基督里，我们都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，不管是有多少人，都是在基督里。基督就是那一个指定的子孙，你们在基督里，就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。既然是亚伯拉罕给指定的子孙，弟兄姊妹注意这里，不是一般的子孙，是那一个被指定的子孙，这样你就「照着应许承受产业」（29节）。

弟兄姊妹看到，神话语的奥妙在这里，我们怎么能承受产业呢？我们乃是在基督里承受产业。我们怎么能在基督里呢？乃是因信接受那应许，我们就进到基督里。一进到基督里，我们就成了与基督联合的人，我们就成了神的儿子。因此神当年应许亚伯拉罕和给指定的子孙所接受的，如今就成全在我们的身上。啊！弟兄姊妹们，你看这是何等宝贝的一件事！我们在神面前蒙恩，我们在神面前承受应许，不是律法给我们的，乃是我们因信接受应许。因信进入基督里，我们就成了指定的子孙。我们在基督里，我们也就是取得了接受应许的资格。我们感谢主！保罗在启示里，很明确的从历史、从实际、从真理来把人在神面前蒙拯救的整个事实说得清清楚楚。我们感谢主！

我们不知道当时的加拉太人看到保罗这一封书信，他们能不能从人的愚昧的心思里转过来？但是

我们今天读到这一段话的时候，我们实在不得不敬拜赞美我们的神，因为我们今天在神面前蒙恩，固然是因信称义，或者说是因信蒙恩的这个应许造成的。并且我们也看见，我们蒙恩乃是在亚伯拉罕的日子，神已经作了定规，藉着亚伯拉罕和那一个指定的子孙，叫我们今天在这一位指定的子孙里，也成了指定的子孙，神所有的应许都是我们的享用。我们感谢神，这实在是奇妙的恩典，也实在是说出这不改变的应许成了恩典，成就在我们的身上。我们把荣耀归给主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九讲 得儿子的名分

（三26~四7）

律法的功用一面是说明人的亏缺，另一方面就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所以在第三章末了，我们看到一件非常宝贝的事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它把我们带到基督那里，叫我们因信称义。我们感谢神！因为信主的人不仅是得称为义，那里更清楚的告诉我们说，「我们信基督耶稣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我们感谢主！我们信主的人，都成了神的儿子。同时我们受浸归入基督的，都是穿上基督。

这里面给我们看到救恩的事实，从关系上来说，我们不再是神的对头，我们成了神的儿子。这一个关系是再亲密不过的，没有一个地上的关系比这个关系更亲密。因为儿子是从生命里分出来的，从一个生命里分出来。也就是说，这是在生命里的关系，这是不可分的，再没有一个关系比这一个生命的关系更紧密。

从外面来说，神让基督成了我们的衣服，我们信主的人都是穿上基督的。说到这一件事，我们不说在信主的时候，我们就已经有了穿上基督的实际，但是神却把我们放在披戴基督这一个事实里。用另外的话来说，这个披戴基督就是在基督里。因为是基督把我们完全的遮盖，我们是在基督的里面，是在基督的遮盖里，我们是在祂里面活。当然，如果这个实际能活出来，人在我们身上遇见的就是基督。

我们感谢赞美主！在基督里，我们完全是在恩典里的那个地位，你进到基督里，你那个地位就是神的儿子，我们的地位就是在基督里。这两个事实，引出一件非常宝贝的事，因为接受儿子的地位和进到基督里，乃是每一个接受主的人共同的经历。我信主了，我就接受了儿子的地位。你信主了，你也接受了儿子的地位。他信主了，他进到了基督里，再有一些人信主，他们也是进到基督里。因此，弟兄姊妹你注意这一点，不管你是进到基督里也好，不管你是接受儿子的地位也好，都是因着接受基督而来的，所以在基督里都成了一样的，也就是在基督里成为一。

在信心里作子孙

这是很宝贝的，说到我们在披戴基督这个事实里面，或者说在基督里这个事实里面，再也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、为奴的、自主的、男的、女的，都再也没有这样的区别了。为什么没有呢？因为都在基督里成为一，再没有这些在亚当里所带来的各种各样的分别。现在就引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，就是加拉太书里面的信息。所以三章末了的那一段经文就这样说，「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

后裔。」我们要弄清楚这个事实，你们既然是在基督里，你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。怎么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？如果我们从罗马书第四章上面去看，好像有一个印象，我们成了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话没有错。但往深处钻一下，我们就会发觉，作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，严格说起来，还不能说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因为你要给算是子孙，你必须有血统的关系。如果你没有血统的关系，你就没有办法作子孙。信心是没有带着血统的，信心只是一个属灵的实际。我们在这路上走，我们有这样的实际在神面前，神就悦纳我们，这一点问题都没有。但是要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光是信心，就没有解决问题。感谢主，罗马书所没有说清楚的那点，加拉太书就说清楚了。所以我说这里有一个事实是非常严肃的，「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。」怎么「就是」法呢？弟兄姊妹，看上文，我们是披戴基督的，我们是在基督里的。在肉身上面来说，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一点也没有错。基督既然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，我们是在基督里，我们是披戴基督的。弟兄姊妹，你看，是这样一个事实，叫我们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。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！

为什么说它是重要呢？因为只有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才有资格承受应许。如果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你就没有条件去承受应许。现在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乃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。既然我们是在基督里，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那些在基督里的，当然也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感谢主！这一个承受应许的资格就显明了。所以接着就说，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按着应许承受产业。既然我们已经成了神的儿子，既然我们已经取得了资格去承受产业、承受应许，我们还停留在律法上面干什么呢？律法不过是一个训蒙的师傅，你一直停留在受启蒙的光景里，有什么意思呢？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受启蒙的人，现在已经成了儿子，现在已经取得了资格，承受亚伯拉罕的应许，你还要接受那四百三十年以后跑出来的律法限制，有什么意思呢？

圣灵在这里藉着保罗说的话，说得很清楚。因此保罗就给加拉太人一个这样的感觉，不要再留恋律法了，律法没有给你们解决具体的问题，律法只是指出你们怎么样可以解决问题，这个解决的方法乃是神的儿子。既然你们已经得着了神的儿子，你们就不必再停留在律法的事上面。我们感谢神！在第三章的末了，保罗说了这么多的话，总结出一个非常宝贝的恩典的事实。我们信基督就得称为义；我们信基督就成了儿子；我们信基督也就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。三个不同的说法，都是说出一个相同的事实，我们已经是神家里的人，我们是承受应许的后裔。

律法与恩典的说明

到了第四章，圣灵藉着保罗更透彻的说明律法和恩典，或者说是律法和因信称义的关系。他用人中间的一种生活内容来说明这一点，我想，保罗说这样的例子，固然是当时的罗马人，或者是罗马所统治的地方的社会的习惯，但那原则到现在还是一样的。当然，现在没有像当时罗马的习惯那样清楚，但原则是相同的。这里说什么呢？就说出我们这些因信成为神儿子的人，如何给带到真实的作儿子去承受产业。

儿子就是儿子，没有错。但不是说，是儿子就马上可以承受产业。成了儿子，从儿子到承受产业，还有一段路程要走。在这里没有提到承受产业那一段，而是用着当时的习惯，说出成为儿子的这一段，但是这个原则，在成了儿子以后还是一样。我们看圣灵用保罗怎么来说明这件事。第三章的末了说，我们是承受产业的人，然后就转到现实生活里面的一些现象。他说，「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

主人。」（四1），不过有些事情要弄清楚。如果他还没有长成，他虽然在地位上，在资格上是作主人的，他还不能具体的去接受产业，并且管理和享用产业。在什么时候有这种事出现呢？按着道理来说，既然是主人，他就可以有权柄去管理、去享用他所有的。如果他是小孩子，他就还不能有这样的实际，因为他还不够成熟去接受产业。如果他真要接受产业，他定规要成为长成的儿子。

神在这里给我们看到一件事，在正常情形底下，一个主人的小孩子，在他的实际里，他跟奴仆是没有分别的。不是说他的地位没有分别，地位上是有分别，但实际上是没有分别。因为奴仆要接受主人的管理，要听从主人的差遣和吩咐。小孩子在家里，也一样的必须要接受他的老师，或者说他的监护人的管理和训导，他还不能自己作主，他必须要学习服从，在这一方面就跟奴仆没有两样。他不能说，「我是主人，所以我才不要听你的话，我是可以随便处理我家里的所有。」这个是不可以的，在那个时代不可以，现在也一样不可以。尤其是在美国，你说，「我父亲有很多的财物。」你怎么知道你父亲的财物一定是你的？你看到了他的遗嘱是写着「他所有的产业都要给你？」在美国没有这样的规定说，父亲所有的一定要传给儿子。

前不久，看到报纸上一个报导，一个有钱人死了，他遗嘱里留给他那条狗的，比给谁的都多。你不要说，我是父亲的儿子，所以父亲的所有一定是我的。没有这样的事，从前在罗马帝国的时代，父亲所有的归儿子去承受，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，不会有一条狗比儿子更珍贵。但是问题在这里，儿子没有长成的时候，父亲的所有跟他没有直接的关系，必须要等到「他父亲预定的时候」（2节），他才可以承受产业。这个「预定的时候」，一般来说有两个情形，一个是他到了法定的年龄，父亲就为他举行一个庆祝，庆祝他成年。这一个习惯，现在的犹太人还在执行。从前中国的社会也是有这个说法，不过现在没有了。在中国来说，你长大到一天，你可以戴帽子了，就是说你成人了。所以在中国古老的说法，你到了成年的时候叫作「及冠」，就是可以戴帽子了；对女孩子来说，叫作「及笄」，就是可以戴首饰，头上可以戴饰物。女孩子长大到那个年纪，就叫作及笄年华。

当时的罗马人很重视这个日子，现在的犹太人还是这样。我们那年去以色列的时候，正好在哭墙那里看到有这样的一回事，我们以为是什么大事，原来是一个少年人可以戴帽子了。好隆重的！他的家长、亲属和朋友都在那里，很热闹，不仅是有一个仪式，还有一个大宴会，也许比结婚的宴会还要铺张。在这里就说，到了「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」。在这个时候来到以前，他一直是被管家管教的。你不能说，「我是小主人，你怎么来管我？」这是没有办法的，你不到那个年龄，你是小主人也得受管教。但到了预定的日子，你成年了，就可以不必受管，你就是真的作主人了。

律法的原则

圣灵用保罗说出这样的一件事，说明律法和神的恩典当中的关系。他说，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」（四3），在属灵的范围里，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」的这个「我们」是指谁？这个「我们」乃是包括了全人类，不是单指着保罗跟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，也不是单指着犹太人。这里所说的「我们」，乃是包括了全人类。在那一个时候，全人类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则底下。虽然平常我们讲到律法的时候，只是说到以色列这个范围，但在属灵的原则上来看，全地的人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则底下。你看到所有的宗教，他们摆出来的就是律法的原则，总是你作到一个什么地步，你就得什么赏赐。所以不管是哪一个宗教，都有同一个观念，好人得好报，坏人就得恶报。中国人再加上两句，「如果没有报应，只是

时间还没有到；时间到了，那报应一定来。」

我们在这里要注意，全地都是活在律法的原则底下，所以我们说，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」，乃是说到有神的律法来遵守的范围为主题。我们在属灵上还是小孩的时候，我们「受管于世俗的小学之下」（四3）。这个「世俗的小学」是什么呢？它就是律法。我们从歌罗西书那里能看得很清楚，这一个「世俗的小学」，乃是指着律法来说的，弟兄姊妹你们看，歌罗西书第二章第八节里就提到，「你们要谨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、和虚空的妄言，不照着基督，乃照人间的遗传、和世上的小学，就把你们掳去。」弟兄姊妹看到了？一切与基督无关的哲学、宗教，都在「世上的小学」这个范围里。

这个「世上的小学」不管是用哲学的形态来发表，或者是用宗教的形态来发表，都有一个共同的现象，那现象是什么呢？我们看二十一节，「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脱离了世上的小学，为什么仍留在世俗中活着？」什么叫作「在世俗中活着」？什么叫作「仍然留在世上的小学里」？底下就说，「服从那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？」我们就看到了，原来那「世上的小学」，乃是一些规条，这些规条是对人有要求的。你按照它的要求来作好，人就说，「你对了。」你没有照着这些要求来作好，人就说，「你不对。」这些规条都有审判的作用，也就是一个审判的标准。既然说是审判的标准，这就是律法，这就是定人罪的根据。

回到当时加拉太人所面对的世上的小学，那「世上的小学」就非常清楚是指着犹太人的律法。当然，世上的小学就不单是只有犹太人的律法，一切在律法的原则里的事物，都称为世上的小学。现在我们要注意，在属灵的层面上来看，我们还是小孩、什么都不懂的时候，神就用律法来作我们训蒙的师傅，我们就都在律法的约束底下。「及至时候满足」（四4），这个「时候满足」是什么呢？就是神的儿子来了，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（四4~5）

为女子所生

弟兄姊妹们，这一节经文是非常非常重要，并且也是很丰富。这里说，从前律法好像训蒙的师傅来约束我们，因为我们还没有长成，我们还没有长成一个地步，得着儿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要注意这一个「作儿子」，和「得着儿子的名分」，乃是两件不同的事。弟兄姊妹千万不要把它混在一起，你要是混在一起，你就越读越迷糊。感谢神！待会我会和弟兄姊妹们在这一方面多看一些经文，来弄清楚这一点。现在我们先从大范围里来确定这个事实。人在神儿子的救恩没有显出来以前，都是受管在律法的底下。但等到时候到了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来，要赎出那些在律法底下的人，叫他们得着儿子的名分，叫他们有一天能成为一个真真实实作儿子的人。

现在我们先来看这里说的事实，「神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」，这一件事非常重要，因为指出了称为基督的耶稣，在肉身上来说，祂是亚当的后裔，但在实际的生命里，祂不是亚当的后裔，祂没有承担亚当所带来的一切残缺。所以祂在地上的时候，乃是神眼中的一个完全人。正因为祂是这样的一个完全人，祂就有资格用义的代替不义的，用无罪的去代替有罪的。所以这是非常关键的事实。神的儿子来，祂不是说来就来，祂是有一些经历，这经历乃是「为女子所生」。祂是女人的后裔，祂不是亚当的后裔。

从人来看，祂是亚当的后裔，但是从生命的实际上看、从属灵的事实来看，祂不是亚当的后裔，

祂是女人的后裔。这是回顾第三章里神所宣告的事实。正因为祂具备这样的条件，所以祂能遮盖人的罪，祂也能解决人的问题。不仅是祂有这个资格，祂还有一个经历，祂是「生在律法以下」，这就说出祂必须要答应律法的要求。感谢赞美主！祂来成为人，实在就是要来答应律法的要求。所以主自己说，「我来不是废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。」

成全律法

什么叫作「成全律法」？用另外一句话来说，那就是「答应律法一切的要求」。律法有什么要求，祂就怎么答应，没有一样律法的要求是祂不能答应的，祂全都答应了。按着祂自己来说，祂就是显明律法的要求。按着祂作为我们的代替来说，祂也答应了律法的要求。我们这些亚当的后裔，不管怎么追求，我们都没有办法能答应律法的要求。我们读第三章的时候，已经指出这个问题，这个「凡」字、和「常常」，这两样我们就无法答应。「凡」就是说整个律法里的每一条和每一点，你都必须要做得完完全全。你能做得完全，律法就不追讨你，如果你不能完全做成律法的要求，律法就要追讨你。这是从律法的内容上面来说的。

然后你看「常常」，这是指每一个时间，你都必须要满足律法的要求。若有一点点时间，你没有答应律法的要求，律法就要定你的罪。因为申命记那里记得很清楚，「不常常照着律法书上所写的去生活，这人就要被挂在木头上。」弟兄姊妹你留意，一个「凡」字、一个「常」字，就把所有的人放在一个不能翻身的光景下。

我们不晓得人的天然坏到一个什么程度。我的外孙，现在还不过十个月大，他已经有点表情了，是什么表情呢？当然各种表情都有，其中有一种很突出的表情，「是我的，你不能抢去。」你就看到那一个「我」的感觉是多强。他爸爸给他吃一点东西，剩下一点，他爸爸拿来吃，虽然他还不会讲话，但他会发表他的感觉，「啊！啊！」那是什么意思？就是，「是我的，你怎么抢我的东西？」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我们说，我们长大了。就像保罗一样，在律法的意义上来说，我们是无可指责的。但你去问问保罗，「你当小孩子的时候也是这样？」我想，保罗就不敢说了。保罗大概只能告诉你，「自从我懂事以来，自从我好好追求主以来，按着律法上的义来说，我是无可指责。」「你没有追求以前、你还是小孩子的时候，你是不是也是无可指责呢？」保罗大概不会回答你什么。

弟兄姊妹看到了没有？律法对人的要求，是要求得那么绝对。在中文圣经里说的一个「凡」、一个「常」，这两件事就把人捆死了。在英文圣经也是一样，「每一样」、「每时刻」，没有一个时间你是可以请假的。你要请假，那就定你的罪。我们感谢主，祂生在律法以下，就是为着满足律法。祂去成全律法，律法所有的要求，都在祂身上做成。这是从积极方面去留意。如果从消极方面来留意，你要是不「常」也不「凡」，那么你就要被挂在木头上。我们的主承担了我们的罪，祂就被挂在木头上，连律法消极的要求，我们的主也都成全。

得儿子的名分

弟兄姊妹看到，祂为女子所生，乃是说出祂的资格，也说出祂是在神的应许里所显明来成全神所应许的那位。祂生在律法以下，乃是说出祂在积极和消极方面，祂都成全了律法。这样就引出一个结果，要把那些活在律法以下的人全都赎出来。赎出来做什么？不仅是脱离律法的约束和管制，并要叫他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非常不简单的一件事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如果这话可以说得

清楚，我们不说「儿子的名分」可不可以？我们就简单的说，叫我们去作神的儿子。当然可以这样说，因为第三章里说了这个话，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」，为什么这里不说，「叫我们成为神的儿子」呢？却要讲，「得着儿子的名分」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必须看到，「作儿子」跟「得着儿子的名分」是两件不同的事。如果我们没有看清楚这个，我们就感觉有些经文很为难。我们在这里要留意，「得儿子的名分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从表面的现象来看，「得儿子的名分」乃是说出我们原来不是神的儿子，现在神收养了我们，叫我们成为祂的儿子。这是一方面，这当然也是我们的经历，我们原来不是神的儿子，现在神把我们收养了，神承认我们是祂的儿子，这是一方面。另一方面，乃是要叫我们不仅是一个被收养的人，同时也是一个得着神儿子名分的人。

什么叫作得神儿子名分的人？得儿子的名分，乃是说到实际去接管产业的资格。这是很重要的，神拯救我们的时候，祂不是仅仅叫我们接受儿子的地位，祂乃是要叫我们有一天去接管祂的所有，所以说我们是承受神产业的人，也就是祂的后嗣。为要弄清楚这一点，弟兄姊妹们请翻到罗马书第八章去，在那里就给我们看见，这个得儿子的名分的开始和结果。开始是一个身分的改变，末了是实实在在的承受神的所有。

得儿子名分的经历

头一处我想弟兄姊妹要来看的是第十五节，「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（中文圣经把它翻译成「心」），仍旧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（中文翻成「儿子的心」）。」我先把这里澄清一下，这个得着「儿子的心」的原来的意思，你读英文圣经就清楚一点，「我们所接受的乃是一个儿子名分的灵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这个吗？我们所受的是一个叫我们接受神儿子名分的灵。从我们的经历上来说，这是头一个神儿子的名分发生在我们的身上，这一个经历就叫我们成为神的儿子，已经成为儿子。成了儿子是因为接受那儿子名分的灵，那也就是说出这一个儿子名分的灵，在那一个时候给了我们儿子的地位。

这个儿子名分的灵继续在我们身上显明祂的工作，直到有一天叫我们真实得着儿子的名分。什么时候真正得着神儿子的名分呢？还是在第八章上。我们看二十三节，「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？什么时候是我们真正的享用神儿子的名分呢？不是在我们接受神儿子的灵的那一刻，乃是在儿子的名分的灵在我们身上成熟了的时候。什么时候成熟呢？就是在主再来的时候。主再来的时候，圣徒复活被提，那时候就是身体得赎的日子。身体得赎就是在主回来的时候，信主的人从死里复活，活着存留的人身体改变，在复活的大能里，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遇见主。这一个时候，就叫作得赎的日子，就是复活被提，也叫身体得赎。

弟兄姊妹都知道，完全的救恩在我们身上的三个阶段，头一个阶段是我们常常说的「得救」，这是开始的阶段。第二个阶段就是现在我们正在经过的阶段，就是我们所说的「得胜」，是牵涉到我们生活和工作的。第三个阶段就是「得赎」，得赎就是得救的人在主再来的时候复活被提。什么时候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呢？就是在身体得赎的时候，那时信徒复活被提，与主一同在荣耀中相遇。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？这个「儿子的名分」原来是有那么大的研究。起初我们作儿子，乃是因着接受儿子名分

的灵，然后我们凭借这灵来度过我们在地上的年日，末了在主再来的时候，我们就真正的进到儿子的名分的实际里，享用主的荣耀和丰富。

罗马书第八章开始，说到我们承受儿子名分的灵的时候，就说出一个事实。这儿子名分的灵进到我们里面来，我们就呼喊神作我们的「阿爸父亲」，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。你绝对不肯随便称一个人作你的父亲，事实上也不可能，除了你亲生父亲以外，你不可能有别的父亲。我们的天然告诉我们，你不会在街上碰到一个人，你就喊他作「爸爸」。如果有人跑到你面前来，你不知道他是谁，他喊你一声「爸爸」，恐怕你要害怕起来了。哎！这人是个疯子？还是有什么事？有什么意思？感谢主！生命的经历在我们身上是那么清楚，这儿子名分的灵进到我们里面来，我们就立刻跟神说，「我们的阿爸父亲！」这是再自然不过了，一点难处都没有。你称祂「天上的父」的时候，我们说「父阿、父阿」的时候，你里面的感觉是甘甜的，你里面的感觉是很亲热的，你一点都不觉得勉强。感谢主！这是我们接受神儿子名分的起头，决定了我们与神有父子的关系。等到有一天，主回来了，我们也在主来以前有好好的追求，我们也实在是长成了，主在荣耀里显现的时候，我们也就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。感谢主！这实在是宝贝的一件事。

收养与接受生命

我们现在回到加拉太书来。我们的主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，这里是说到接受儿子名分的经历，乃是一个收养的经历。你说，收养的就是没有血统的关系，不在同一个生命的系统里。感谢神！在动作上是收养，但在实际里，也是神生下了我们。因为我们原来是亚当的后代，我们成了神的儿子，也不能抹掉是亚当后代的历史。所以从我们整个人经历过来的，就是从亚当的后代成为神的儿子，这明明是一个收养的过程。

但是如果我们跟神没有关系，只是有一个收养的关系，这个关系就不算是完美的。所以我们又看见一件事，神收纳我们的时候，或是说神收养我们的时候，神就让祂儿子的灵进到我们里面，我们在这里又呼喊「阿爸父」，罗马书那里也是说「呼喊阿爸父」。感谢主！从动作上来说，我们是被神收养的；从生命上来说，我们也实在是神所生的。感谢主！我们不再是奴仆，我们是儿子。既然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作后嗣。

弟兄姊妹们，有一点我要先提出来。第六节说，「你们既为神的众子，」（所有信主的人都包括在里边，因为是众子，中文只是翻成儿子，没有把那个「众」翻出来。）到了第七节的时候，你又看到了，「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。」翻译对了，这说出一件什么事？乃是说出生命的经历，这经历完全是个人的，若不是个人的经历，那就不可能成为儿子。要成为儿子，就要接受儿子的名分的灵，那是个人的经历。当然个人的经历是为了那一个团体的经历，因为神要叫众子都在基督里。从外面来看是众子，但在基督里来看的时候就是一个，这是神的旨意，我特别指出这一点，特别强调作儿子的事实，绝对是一个个人的经历，别人不能代替我们去作儿子，也没有人能代替我们去接受一个作儿子的资格，只有我们直接到神那里去取用。

感谢主，因着有儿子的生命，就接受神对儿子的定规，因此就能活在儿子的实际里。那结果就是有一天都要得着儿子的名分。这一点留待下次我们再补充一下，我想今天晚上就停在这里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讲 凭应许作儿子

(四8~28)

我们继续在第四章第二段开始来看。感谢神！因为我们接受神儿子救恩的时候，神就把儿子名分的灵赏赐给我们，叫我们因着这儿子的灵也接受了儿子的身份。并且也因着这一个儿子的生命，在神的管理底下慢慢的长成，等到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我们都要从取死的身体这个事实里得了救赎。那一个时候，我们就真真实实的享用儿子的名分，与我们的主一同在父的面前承受产业。

给不是神的作奴仆

圣灵用着保罗说过这些话以后，从第八节开始，圣灵就说，「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。」(8节)弟兄姊妹们看，这一句话有点份量。我们非常容易忽略一个事实，我们很容易就把这句话读成了这样的意思，「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我们是给罪、给撒但作奴仆。」尤其是我们读到罗马书第六章的时候，就更有这样的观念。那里说到，「你们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皿。」我们很自然就想到我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我们是罪的仆人、是撒但的奴仆。

弟兄姊妹，你们细细来留意这里，你就看到这个范围比罪、比撒但大多了，因为这里不是说罪、也不是说撒但，而是说「那些本来不是神的」。什么是「不是神的」呢？神以外的任何人、事、物都不是神。罪当然不是神，撒但也当然不是神；除了罪和撒但，神以外任何的人、事、物，也都不是神。因此我们就要注意，保罗在这里把圣灵的意思说出来的时候，这个「不是神的」，主要的对象乃是指着律法。这一个是我们平常不会想到的，我们以为律法是出于神的，我们以为律法是神在西乃山上传给摩西，然后交给百姓的。但是我们读到这一个地方的时候，我们非常清楚的看到这一件事，「不是神」不仅是一些我们以为不是神的事物，连出于神的事物，仍然不能说它是神。

我们从下文晓得，保罗在这里说的「给不是神的作奴仆」，明明是指着律法说的。既然连律法也包括在内，这个问题就非常不简单。因为在我们的心思里，常常把属灵的事，很简单的作一个二分法，不是这个，就是那个；不是神，就是撒但；不是义，就是不义。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「给不是神的作奴仆」，我们就会想到神的对头那方面去。事实上，我们没有认识主以前，我们是服在撒但的权势下，作牠的奴仆。人也是给罪辖制着，作它的奴仆。

弟兄姊妹们，你看神在这里用的字很有意思，「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。」以色列人不认识神吗？从来没有人说他们认识神。他们是神的选民，他们是神从埃及领出来的，一直领到迦南地，在那地承受神的应许，你能说以色列人不认识神吗？当然从外面来说，他们应该是认识神。但事实上他们一直不认识神。我们从出埃及记来看，从民数记来看，从约书亚记来看，从整个以色列的历史来看，你就看见以色列人不认识神的时间，比认识神的时间不晓得要多了多少倍。他们在地位上是认识神，名义上也是认识神，但事实上他们不认识神。

所以你看，「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你们给那些不是神的作奴仆。」我们就看到一件非常严肃的事，不是只有罪能叫我们作奴仆，不是只有撒但能叫我们作奴仆，连一些出于神的事物，如果

我们处理得不准确，我们仍然会落到作奴仆的光景里。律法是神给的，但是人若没有准确的领会律法的功用，没有准确的按着律法的指引去寻求神，反过来把律法作为一个与神交换恩典的条件，这就错了。神在人中间作工，我们跟上神的工作，这没有什么不对的。但问题在这里，当我们落到工作里的时候，虽然那些是神的工作，但是我们看重神的工作过于神的自己，我们就成了工作的奴仆。所以弟兄姊妹们，在这里虽然特别是指着律法的问题，但却摆出了一个原则，给我们来学习、来跟随。

给神认识的人

「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你们是给那些不是神的作奴仆。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了。」（四8~9）先看这两句，现在你们是认识神了，不再像从前那样的愚昧，只是从外面知道神。现在你们真的是知道神，并且也经历了神，你们实在是认识神。不仅是认识神，并且你们也是神所认识的。弟兄姊妹们，关键在这里。人认识神是一件很大的事，但是反过来，神认识我们，这是一件更大的事。大在什么地方呢？

神认识我们这事就有几个内容叫我们去思想。头一点，你这个人被神看中了，不仅是看中了，也被神选中了，不仅是选中了，并且神在你身上显出祂的拯救来。不仅是显出拯救来，并且把生命赏赐给你们，把儿子的名分赏赐给你们。神认识你是认识你什么呢？不是认识你是某某人，乃是认识你是祂的儿子。第三章的末了、第四章的末了，我们都看到这样的事。第三章的末了是这样说，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（三26）第四章的末了，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。」（四28）

弟兄姊妹，你看到没有？神怎么认识我们？认识我们是谁？认识我们是某某人吗？认识我们是活在湾区的一批人吗？当然神知道我们是活在湾区，当然神知道我们是某某人，但是更重要的那一点，乃是祂认识我们是祂的儿女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看这一件事是何等的完美！感谢主！从前我们是给不是神的作奴仆，现在我们却是被神认识到这样的一个地步，祂承认我们是祂的儿子。这样的作一个比较，就看见这个变化是很大了。从前不是神的成为我们的主人，现在神成了我们的父，我们成了祂的儿女。这一个转变好大，我们没有办法说，这一个转变大到一个什么程度，那是把整个事情翻转过来。不仅是翻转过来，若只是翻转过来还不成，你从前是一个罪人，现在翻转过来就不是罪人，已经是很不得了。但并不是不再是罪人那么简单，乃是儿子，乃是承受产业的，比不是罪人不知要高出多少倍。我们感谢主！

不该再走回头路

圣灵在这里提醒加拉太人，当然也是提醒我们这些人。我们承认，人的天然非常容易倾向让外面看得见的人、事、物作我们的主，包括那些出于神的。感谢主，现在神的灵叫我们看见，我们在神眼中的实际是怎样的？是儿子，是神所认识的，是有神生命的，我们称神作我们的阿爸父亲，神也不以为是为过份的。相反的，神以这个作为祂的喜悦，是这样荣耀的事实，神已经给了你们，你们也享用了，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？」（四9）怎么又回到最起初的那一些知识上面，让它来辖制你们呢？上头已经提到了，律法对人与神关系的调整，一点用处都没有。律法从正面来说，只是要求人这样活在神面前；在消极的那一方面，根本就是定人的罪。所以律法对人与神关系的调整是没有作用的，现在基督的救恩已经把你们带到作儿子的事实里面去了，怎么还要跑回

头路，回到律法的底下，去作它的奴仆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人的天然就是喜欢这个，好像这些外面看得见的事物，叫人感觉有把握一点，好像实际一点。因为底下就说，这些小学是什么呢？我们知道那是律法，这里固然是指着律法，但不是单指着律法，一切的宗教里的事物，都是在小学这个范围里。你看到这个小学的事物的时候，你立即就看到小学的内容是什么。小学的内容是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，完全是外面的一些动作。你怎么守安息日，你怎么守月朔，你怎样去守逾越节，你怎样去守五旬节，你又怎样去守禧年、守安息年，这些都是从神那里来的律法里的。那时是律法，现在在神的整个救赎计划里，这是「小学」，这是非常基本的东西，这个「基本」乃是叫人认识自己是个罪人，乃是叫人知道神要为人预备拯救，只是让人知道有这些事而已。但是这些事要成为事实，只有神的儿子才能来作成一切，人接受神的儿子，就因着神指着祂儿子所赐下的应许，救恩就成就在人身上。

弟兄姊妹们，圣灵用保罗在这里说出这样一个事实，很清楚的告诉当时的加拉太人，不要停留在外面看得见的事物，因为一切从外面看得见的事物，都不能解决人和神之间的问题。你必须看见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给人的应许。你说，「应许看不见，律法看得见，我们知道哪一天是逾越节，过了七年就是安息年，月亮只有蛾眉月的时候就是月朔。」这些是看得见的，这样就叫我们有把握。但是神的应许在哪里可以看见？应许在哪里？有什么事可以很具体的让我们掌握住？这些是在外面看不见的。感谢赞美主，如果圣灵叫我们里面是明亮的，我们所看见的，不是要看见那应许的情形，乃是看见赐应许的那一位主。虽然你肉眼看不到祂，但是祂的信实叫祂不能背乎自己。祂既然显明了应许，祂就必须照着祂的应许来作成，祂不会因着我们看不见什么叫作应许，我们好像没有什么把握，祂就不应允我们。

感谢神，圣灵藉着保罗给我们看见，在追求进入主救恩的丰富里，不是回头去看我们如何来到救恩的事实里。你说，「我们从前是经过律法这一段，然后我们就接受救恩。我们没有接受救恩以前，我们只是知道律法，我们没有办法行出律法来，现在我们得救了，我们有条件去把律法实行出来，所以我们得救了就要回到律法里去成全。」圣灵说，「没有这样的事！」我们感谢主，因为我们在神的面前，不是给不是神的作奴仆，乃是在神儿子所成全的救恩里面得了释放。

失去了起初的单纯

圣灵把话说到这里的时候，好像已经把律法的事情说到一个段落。然后从第十二节开始，保罗就给弟兄们有一个交通，让他们看见，他们起初蒙恩的时候，是如何在神面前走过来的，所以保罗就述说过去他们在他们当中的一些事。「弟兄们，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，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。」（四12）不仅是没有亏负，你们过去对我还是很有恩典。现在我们留意这里，「弟兄们，我要劝你们像我一样，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，」像保罗什么呢？像保罗的单纯，像保罗向着主的单纯。保罗要他自己也像他们一样，像他们什么呢？像他们曾经有过的单纯。所以在底下就说出一些历史的事实来。

他说，「你们没有亏负我，一直对我非常有恩典，因为我传福音到你们那里去，我身体有毛病。」（参四12~14）什么毛病呢？弟兄姊妹记得，在哥林多后书上说，保罗身上有一根刺，这个刺叫他实在很难受，他就三次求告主。他说，「主啊，若是可以把这根刺拿掉，求祢拿掉。」他祷告三次以后，

主没有把它拿掉，他就不再为这事求，他就在主手里把这事接过来。究竟保罗那根刺是什么？有些弟兄说就是他身上的毛病。他身体上有什么毛病呢？他的毛病是出现在他的眼睛，他的眼睛不晓得是不是白内障，可能比白内障严重多了。因为他的眼睛有毛病，这毛病很拖累他，叫他在服事上不得释放。

所以在底下你就看到，保罗说，「我身体不好，但是你们却因着我的身体受试炼。」受什么试炼呢？「你们没有轻看我，你们没有因着我身体软弱，甚至你们没有以为我是差不多眼瞎了，所以你们就轻看我。你们没有这样作。」弟兄姊妹，我说这个话没有说得过份。你记得，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，他对他们说，有人冒他的名写信给帖撒罗尼迦的教会，所以保罗说，你不要听那些冒我的名写信来的人讲的话。那封信写到末了的时候，保罗就说，「我亲笔的签字是这样，替我写信的是这个弟兄、这个弟兄，名字是我签的，你们看我签的名，字是何等的大。」为什么他签的名字签得好大？因为他差不多眼瞎了，他差不多看不见了，所以他签起名字来，他的字就写得很大。

弟兄姊妹，时间是久了一点，你们大概还记得一件事。希曾弟兄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来我们中间交通的时候，他那时的白内障还没有动手术，那时，他差不多也看不见东西，所以他在交通的时候，他把那些要念的经文都写下来。那些经文的字是写得那么大，要有那么大的字他才看得到。当年保罗是不是白内障，我不敢说，反正他眼睛是很有毛病。一个人眼睛有毛病，走路也不得轻快，说话也没有表情，反正就是木然的，非常容易引起人一种轻视的感觉。但是保罗说，我虽然是这样子在你们中间，你们一点也没有厌弃我。相反的，「你们承认我是基督的使者，甚至你们看我如同看见基督一样。」（参四14）

当然我们不注意这一个，不过这里也隐藏了一件事。如果当日加拉太人会这样看保罗，现在他们又转离保罗，你就知道不是没有原因的。因为加拉太人他们是看外面。保罗来了，他是基督的使徒。耶路撒冷那里有人来了，不，是耶路撒冷来的人，是主的弟兄那边来的人，并且使徒们都在那里，这些使徒比保罗更早作使徒，跟随主的年日更长久，他们当然是比保罗大。弟兄姊妹，你可以看见，也能理解得出来的。耶路撒冷的人来了，加拉太人心中就起了变化，保罗比不上他们，所以我不要听他的，他以前所说的，可以放在一旁。这件事没有发生以前，他们就看保罗说的什么都对。当然这是人的无知，虽然是无知，里面却是实实在在有一份单纯，他们就是因为那样单纯，所以他们就接待保罗，接待到一个不保留自己的地步。

必须在真理里单纯

光是单纯不够，现在只是说他们当时的单纯，保罗说，「你们当时单纯到这样的地步，你们待我待得实在太好了。我眼睛不妥当，你们就甚至有这样的一个表达，如果你们的眼睛能挖出来，放到我保罗的眼睛里，叫我保罗的眼睛可以明亮一点，你们也甘愿作。你们当时的确是如此的单纯活在主的面前，你们这样的单纯，我保罗能给你们作见证。但是现在我把真理告诉你们，我就成了你们的仇敌。」（参四14~16）真的是这样吗？弟兄姊妹，在这里我们就看到了，刚才我们说，巴不得我们在神面前能很单纯，但是单纯必须是在真理里，单纯不是单纯在人与人的关系当中。如果单纯是单纯在人与人的关系里，一个人发生了难处，其他的人也就跟着发生难处。

但是感谢神，保罗在这里就提到，你们以前那样单纯，是非常好的，我也像你们一样，为着主的缘故，什么都可以摆上，但是你们必须知道，单纯必须单纯在真理里。你不能在真理以外单纯，你在

真理以外单纯，那个单纯就是无知，就是幼稚，那个单纯在神面前是没有价值的，单纯必须是单纯在真理的基础上。你认定神这样说，你就毫无保留的接受过来。你认定神这样启示出来，你就毫无保留的跟随上去。这样的单纯在神眼中看为非常的宝贝。但是那时的加拉太人单纯是单纯，却缺少了真理的保护，所以等到真理显明出来，他们就没有办法接上真理。他们仍然是看见人与人的关系，他们看见保罗不如耶路撒冷来的人，用人的话来说，因为耶路撒冷是教会的创始地，教会起初建立的时候，那一批人都在耶路撒冷，当然耶路撒冷是比较有份量。

这是看人和人的关系，没有看见神怎样作工，神如何去作工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到保罗在这里把他们里面的难处指出来，从前你们很单纯，但是我把你们带进真理里去的时候，你们就看我是仇敌，因为有一些人来说，真理是在耶路撒冷。真理是不是在耶路撒冷呢？当然不是。如果你要看真理是在耶路撒冷，你就是看人，就是看外面的事，不是看主自己的应许，不是看主从旧约一直到那时给人的启示。保罗很少批评人，你看保罗的书信里，批评人的话不太多，但是也不是绝对没有。你能看见，如果他要批评一些人、事、物的时候，他所提出的批评定规是要把人带到给神建立的里面去，不是为了批评而批评的。

要知道人心里的意念

现在保罗批评人了，他说，「那些人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。」（四17）为什么不是好意呢？他明明告诉我们说，「如果我们要得救，我们信了主，还要再加上守律法，才把事情作完成。如果不守律法，不是实实在在的活在律法里，你光是信主，这怎么可以呢？」在人的道理上是说得过去的，但在神的工作里就说不过去，在神的计划里也是说不过去。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，「那些人用热心待你们，不是好的。」中文圣经把它说成不是好意，那个「意」字好像是冤枉了这批人。这件事实在是好意，但是他们那样作却不是好的。「好意」不等于一定作好事，神要我们去看的是那事是不是对的，不是看那些人是不是好意。因着好意，错的也可能变成对的，没有这样的事。所以这里不是「好意」，而是「那些人这样热心待你们，不是好的。」

为什么不是好的呢？弟兄姊妹，我不喜欢这个翻译，如果说是「离间」，离间他们跟保罗的关系，若是人与人的关系，有什么了不起？保罗也不是那么小气的人，我是喜欢小字里的原文的意思。弟兄姊妹注意，原文是什么意思？它说，「他们这样热心待你，不是好的。因为他们是把你们关在外面。」（四17）什么是关在外面？关在什么的外面？是关在保罗的外面？当然保罗不是此意。因为你实在看到保罗的心胸是非常大的。

在腓立比书里说到，有人传福音的目的是不对的，但是保罗说，「我不管他们的心意是怎样，只要基督被人传开，主的名给传开，我就欢喜。」但是我们读那段话的时候要注意，保罗欢喜是欢喜基督的名字被传开，保罗倒不是欢喜有一批坏蛋去传福音。那些不对的人还是不对，不过他们在那里作的时候，叫基督的名字被人听到，这总算是好事。这个事是好，但那些人是不好。这里说的刚好反过来，他们这些人作的事，也许他们是好意，但是作出来的却是不好的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是把你们关在外面。关在什么的外面？弟兄姊妹，我们从上下文来看，我们就知道，如果轻微的说，是关在救恩的外面。或者说的更准确一点，是把你们关在救恩应许的外面。如果看得更丰富一点，就是他们把你们关在基督丰富的外面。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上文是说儿子的名分，然后成为产业的主人，从接受名

分到成为产业的主人，这就是进到丰富里。你们要注意，他们把你们关在外面，他们叫你们跑回头路。你们接受了救恩，你们只该在生命里长成。但现在你们却回到律法里去守律法，不是在生命成长的路上走。结果你们就失去了生命的丰富，也失去了神应许的荣耀，并且你们更失去了在救恩里的指望。

再受生产之苦

弟兄姊妹们，这一件事是保罗所不能忍受的，你要对付他，他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。但是你要把人关在基督的丰富以外，这一个是保罗所不能忍受的，也是神自己不甘心的，爱慕主的人和认识主的人也不同情的。感谢主！求主给我们很清楚的看到这一样，所以保罗在这里就特别提到「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，原是好的。」（四18）你能很热情的接待人，都是对的，但是你必须作在真理的基础上。所以保罗里面有一个很重的感觉，说了这许许多多的话，他就说了，你们说是保罗的叹息也好，你们说是保罗一个很重的心思也好，他说，「我小子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」（19节）好像我要重新把你们再带到生命的起点那里。不仅是要把你们带到生命的起点那里，并且我一直在那里要看见一件事出现，然后我里面的重担才能放得下。看见什么呢？看见「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。」（19节）弟兄姊妹们，这话很有意思，如果我们不细细去注意，我们一定是这样领会，「小子们啊！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等到你们真的是能显出基督的形像。」我们这样看没有什么不对啊！但是这里却不是这样，不是说刚才所说的不准确，而是保罗在这里把圣灵的意思发表出来，比刚才我所说的还要深。

如果我们从文字的表面上来看，那是不合理的。为什么？我念出来，你们就知道。「我小子们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已经成形在你们心里。」通不通？不通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就通，「直等到基督已经成形在你们心里」就不通。既然是已经，何必要再等呢？如果要等，怎么会是已经呢？但是感谢主，在人的道理是说不通，在属灵的实际里却是事实。弟兄姊妹知道，我们接受主的时候，主已经在我们里面，主已经成形在我们里面，既然已经成形在我们里面，保罗说这话是什么意思？「再受生产之苦」是什么意思？那是胡说吗？没有。

保罗说的是说一个属灵的事实。基督已经是在你们里面，基督也成形了在你们里面，但是你们却没有把基督活出来，所以人家没有看见基督在你们里面成形。所以保罗说，「我如今是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我要重新把你们带回生命的源头那里，叫你们看见一切的追求是在生命里开始，也在生命里完成。你们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你没有办法能活出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的事实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到这样的事，我们一面要感谢我们的主，因为在我们蒙昧无知的时候，我们糊里糊涂的接受主作我们的救主的时候，主也没有因着我们在真理上的认识不够清楚，所以祂就不成形在我们心里，祂还是成形在我们里面。但我们却是把我们的主关闭了，没有让这一位在我们心里成形的基督显明出来。现在保罗就把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带回生命追求的准确路上，叫他们真看见，不是凭着人所作的，乃是凭着神的应许。

凭应许作儿子

所以在底下，保罗就马上说了一件事，他说，「你们既然那么喜欢律法，那我就请问你们，你们是听见律法的，圣经上记载着，」中文的二十二节是「因为律法上记着」，弟兄姊妹们，「律法上」这三个字应该把它擦掉，律法上没有记载底下的事，那是圣经上记载的，如果一定要加上去，那就加上新约圣经多次写上的，「因为经上记着说」，就是这样。经上记着什么呢？「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，

一个是使女生的，一个是自主妇人生的，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血气生的，」（四22~23）弟兄姊妹都记得以实玛利出生的过程，那是撒拉起的意思，「我不能生孩子，你倒不如跟我的婢女结亲，让你从她得孩子。也许因着这样，我也可以得一个孩子。」那是以人意作起头的，是在人意里作出来的，所以说是「血气生的」。

另外一个「凭应许生的」（23节），那是以撒。撒拉不能生育，也过了生育的岁数，不可能有生育。但是神说，「撒拉要生一个儿子。」这是应许，「明年这时候，撒拉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。」这以撒是从神的应许来的。经上就记着有两个女人，一个是夏甲，一个是撒拉。一个是使女，一个是自主的妇人，就是作主妇。这两个人都生下孩子，头一个人生下来的是从血气生的，另外一个生下来的，是从应许里来的。现在保罗说，「这个使女就是夏甲，」按着这里一步一步说下去，「这两个女人就是两个约，一个约是出自西乃山，西乃山乃是叫作夏甲，夏甲就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，从夏甲生出来的是以实玛利。但是夏甲所表明的，乃是一个约，这一个约是从西乃山那里来的。」（参22~25节）

是什么约呢？弟兄姊妹，我们也要弄清楚这个约。我盼望弟兄姊妹们，能把创世记的历史掌握得很清楚。夏甲生以实玛利，不是从神开始的，但是因着亚伯拉罕，神也指着以实玛利立下了一个约。但是这一个约，跟神永远的计划没有关系，只是说出神纪念他，也纪念他的后代。所以说，这两个女人就说出两个约，一个约是人起头，神再加上一点允许的承认。另外一个约是神作起头的，撒拉生下以撒，过程是复活生命的大能来作成的。所以以撒的出生乃是完全在应许里。

现在我们就注意，保罗说，这两个女人就是说到两个约，因为以撒的出生，完全是神跟亚伯拉罕立约而来的，以实玛利有神的纪念，也是因着亚伯拉罕的原故，神也给了他一个小小的约。现在要注意了，注意什么呢？「夏甲乃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。」你说，「我知道了。」但是圣灵说这话并不是停在这里，接着的那一句话才是目的，「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，因为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」（25节）弟兄姊妹注意，保罗说这话的时候，犹太是在罗马人的手下被管辖的，所以说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。他们为奴，跟西乃山的为奴没有分别，都是一样的，是同类的。为什么是同类呢？为什么是一样呢？因为西乃山是属地的，现在的耶路撒冷也是属地的，都是在地的，所以一切在地的，都是作奴仆的。

我们掌握这一点，然后你再看底下。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们的母。」（26节）这明明是指着撒拉说的，撒拉是我们的母。她为什么是我们的母呢？因为她能作母亲，乃是从神的应许来的。神的应许是从天上来的，那应许是属天的。属天的应许，产生属天的子孙。属天的应许，是把生命给人的；属地的应许，顶多是叫人得着地，却没有得着天。感谢神，所以在底下你们就看到，圣灵引以赛亚书上一段话，「那不怀孕，不生养的，你们要欢乐，未曾经过产难的，你们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为什么没有丈夫能有儿女呢？

弟兄姊妹们，你们要注意了，这正是指着「不是凭血气生的」。有丈夫的生下孩子，那是从血气生的。现在我们成为神的儿子，不是从血气生的，约翰福音一章不是那样清楚的说吗？「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也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乃是从圣灵生的。」感谢主！在这里引领你要注意旧约律法上的事，你就必须看见，律法的最开头最开头的那些历史，一定要看见我们的祖宗，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。这

两个儿子的母亲就是表明两个约，一个属地的，一个属天的。属地的约是从血气开始，是从人意出来的。属天的约是从天上来的，是凭神的应许而有的。

感谢神！二十八节就更清楚的说了，我们是凭应许作儿女。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应许作儿女，好像以撒一样。」感谢主！我们是凭应许成了神的儿女。看亚伯拉罕当时的历史，两个儿子都出来了，就发生一些难处，这些难处就是从血气生的，对付了从应许生的。我们晓得以实玛利跟以撒，他们小时候是有些过不去的，主要是因为从夏甲来的。结果是怎样？结果就是说，「把使女和使女的儿子赶出去，她不能跟自主的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到了这一段话，从历史说到当时，从他们的经历说到属灵的原则，从看历史到看见两个约，一看见两个约，就看见属天的和属地的，出于人的和出于神的。如果从历史看原则，从来都是属地的欺负属天的，从前是这样，现在也是这样。感谢神，你就让属地的欺负属天的吧！但你要看见那结局，只有属天的，只有从应许出来的，才是承受产业的。

感谢神，巴不得圣灵把这里面的一些事，向我们说得更细一点。我们承认人能说出来的话非常有限，但圣灵向我们直接说话的时候，我们就看到旧约的历史和新约里的实际的关系，我们就更有把握的说，我们不再走回头路，我们也不再回到律法里，我们是坚持一直在神的应许里往前去，愿主恩待我们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一讲 不能离开基督

（四21~五5）

上次我们轻轻的看了第四章的末了，我想在末了的这一段，重复再来提一下。圣灵带领保罗，看见了一件非常严肃的事，那就是撒拉和夏甲这两个人，因为这两个人在属灵的历史上，带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。我们都知道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，一个是从人意生的，一个是凭应许生的。按着人意生的是以实玛利，按着应许生的是以撒。他们两个人出生的经历完全不一样，但是这个经历并不是他们自己的，乃是他们的母亲的。因此圣灵在这里就把一个很重要的、从来没有人领会的秘密，向我们解开。

我们先看夏甲跟撒拉，只是看见她们的身份，一个是使女，一个是主妇。这是她们的身份，但是没有看到在她们的身份背后有一个属灵的事实。这属灵的事实和她们两个作母亲的，有非常密切的关系。以实玛利绝对不是因为他母亲是使女，所以他就不能在神面前有一个明确的地位。以撒也不因着他母亲是一个主妇，所以他有一个明确的地位。因为我们看见，在神那一方面，不因为以实玛利是使女生生的，所以他就就不纪念以实玛利。神仍然承认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因着亚伯拉罕，神也纪念以实玛利。所以我们很明确的看得见，以实玛利跟以撒两个人的地位，不是因为他们的母亲的身份来决定的，而是因着他们母亲的属灵经历来决定的。

两个约

现在圣灵让保罗解开了里头的一点秘密，他说，这两个妇人，实际上是两个约，一个约是出于西

乃山，生子为奴的。一个是出于在上面的耶路撒冷，所以生下来是自主的。我们就得留意，保罗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看见？如果不是圣灵的启示，根本没有人能看到这两个妇人是带着这样的启示。

我们看夏甲，这里说，「她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，」但是如果你看到夏甲这个字的意思，好像不等于西乃山，只是说一个「流浪者」，或者说就是一个「流浪者的故事」。为什么说她是西乃山？我们读创世记的时候，我们看到一个历史的过程，原来夏甲两次离开亚伯拉罕，一次是撒拉赶她走的，一次是亚伯拉罕叫她走的。她走的时候，她走到什么地方去呢？这个就是问题。头一次，她是走到一个地方叫庇耳拉海菜。这个地方在哪里？这个地方已经离开了迦南地，她是从别是巴开始出走，然后往南走，走过了迦南的边界，就到了西乃半岛。这是头一次出走，走到什么地方去呢？走到西乃地区。

第二次是亚伯拉罕打发他们两个人走，他们走到什么地方去呢？这次他们走到更南，一直走到巴兰的旷野。这一个地区又是西乃山，虽然不是西乃的主峰，但是它已经是在西乃的地区。所以从她整个生活的地点，就指出了一个事实，夏甲就是亚拉伯的西乃山。她表明那一个地方，或者说是属于那一个地区，这是关乎夏甲的。

说到撒拉，她也并不是从天上的耶路撒冷来，怎么说撒拉是从上面的耶路撒冷来呢？那关键乃是在她的经历是从神那里来的。虽然神是在地上对亚伯拉罕和撒拉讲应许的话，但这些话的源头是在天上的宝座。所以说到撒拉的时候，她的经历的源头，就一直引到天上的耶路撒冷。

我们转过了这一点，回头再看，说到西乃山的时候，圣灵就说了这样一句话，「这西乃山乃是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。」什么同类呢？既然是说同类，那就是同性质，它们有这样相同的性质。然后和上面的耶路撒冷比较，这个性质就很显然的露出来。一个是属天的，一个是属地的。耶路撒冷虽然是神拣选在地上作为祂名的见证的地区，但是地上的耶路撒冷还是属地的，地上的耶路撒冷并没有因为神选中了作为祂名的居所、列为祂名的城而成了属天的。最高也不过说它是神要作的事的预表。既然是预表，它的性质和本物就不能相比了。所以在这里就看到，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在性质上面来说，跟西乃山是没有两样。

这样的一个性质就决定了以实玛利的地位，虽然神也承认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但是神不能把以实玛利放在祂的应许里。只有以撒是神把他放在应许里。这里附带就有一个意思，好像特别是对着当时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说的。「你们千万不要以为从耶路撒冷出来的都是对的，如果从天上耶路撒冷出来的，那才是对的。从地上的耶路撒冷出来的，不一定是对的。耶路撒冷有圣殿，耶路撒冷有祭司，但是现在从圣殿、从祭司出来的，已经不是准确的。」我们不说这里面的实际，和祭司们所表达的是如何与神相反，我们只是说，就是圣殿和祭司保留他们原来的功用，到了这一个时候，也已经再没有功用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那本体已经来了。既然那本体已经来了，作预表的那些事物，他们的功用也就完结了。所以圣灵在这里藉着保罗提醒加拉太的弟兄们，不要以为从耶路撒冷出来的，一定是出于神的。因为地上的耶路撒冷跟西乃山是同类的，都是属地的，如果要把属地的东西带出来，不管它的出处是在哪里，都不是神所要的。

因此，在末了的那一段话里，就非常重的指出「凭应许生的」这一个事实是最重要的，就是第二十八节的那段话，「弟兄们，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。」这段话怎么来的呢？乃是按着以赛亚书上说的，就是二十七节所引出的那一段话来的。「不怀孕不生养的，你要欢乐，未曾经过

产难的，你要高声欢呼，因为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。」（27节）在旧约的日子，没有人懂这是什么意思，连讲这话的以赛亚，也不一定懂这个意思，但是当时圣灵要说的话，就藉着以赛亚记录下来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没有人能懂的，不怀孕、不生养，能有儿女，这是怎么回事？「没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」，是什么意思？你特别要注意那个「多」字，比有丈夫的更多，这个「多」没有给我们一个具体的数字，只是给我们一个观念，反正就是多。你看有丈夫的人，她有多少儿女呢？你说四十个就好，它说更多。你说七十个好了，在士师记里，你看见有一个人有七十个儿子，这是很高的记录。但是主的话是说「更多」，多多少呢？四百？这里说「更多」。四千？还是更多。四百万？再增加上去，还是更多。弟兄姊妹们留意，如果圣灵不给我们解开，我们根本就没有人能懂。但是到了新约的时候，我们知道了，原来「凭着应许作儿子」，这一个事实摆了出来，我们就看到了，乃是说，在神的应许所生出来的儿女，的确是多很多。因此就引出一个结论，「我们都是凭应许作儿女」。这就把我们成为神的儿女，究竟是根据什么来的，说得很清楚。我们感谢神！

底下说的一些话，就明明的说出一个非常严肃的事，神所看的，不是一个人付出了多少，不是一个人表现了多少，或者他的事业成功到一个什么程度，他的范围扩张到一个什么程度，神不是看这个。神看的是什么呢？神看是不是在应许里。我们看以实玛利，不仅是说当时，就是在今天，以实玛利的后代都是比以色列人多。神不管这个，神所管的，是不是在应许里，如果是在应许里，那是神所承认的。如果不是在应许里，这就不是神所承认的。

感谢赞美主！我们这些人如今能成为神的儿女，不是因为我们的范围很宽广，也不是我们作了很多轰轰烈烈的大事，完完全全是因为我们进入了应许，我们就在应许里成了神的儿女。感谢主，尽管人在应许以外有很多的成功，但是那一个结果并没有得着神的承认。所以我们看到，夏甲跟以实玛利那个结果乃是被赶出去，因为他们不是在应许里，他们是站在一个为奴的地位上。什么奴呢？西乃山的奴，就是律法的奴。从属灵的实际来说，律法是从西乃山那里接受过来。

没有根据要回归律法

圣灵用着保罗说完这些话就进到第五章去。到了第五章，交通的话转了一个方向，以前就一直说到律法跟应许的比较。现在到了第五章，就到了一些很具体的勉励。这些勉励都是带着真理的。这里有好几方面的事，但是归纳出来，头一个部份，应该是从第一节到第十二节，乃是说明不能再回归律法。这里有好几个原因，我们一个一个来看。

不能离开基督

我们先看头一样。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。」（五1）这是头一个范围，我们这些人都是基督把我们释放的，基督把我们律法里释放出来，基督把我们罪里释放出来，也同时把我们死里释放出来。这几方面的释放，都是因着基督所作的带出来的。所以是基督释放了我们，我们就自由了，我们就不再被律法辖制，我们也不再被罪和死来辖制，我们自由了。因为主自己说，「神的儿子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的自由了。」这是什么自由呢？是在神面前自由了，在神的面前再也没有任何的遮挡，也没有什么是神要追讨的。我们在神面前，地位改变了，过去是一个等候审判的人，现在是神的儿子。儿子来到父的面前，这是何等的释放，何等

的自由！

感谢赞美父神，祂藉着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享用了自由，所以保罗就勉励弟兄们要站立得稳，站立稳在哪里呢？站稳在基督里，站稳在基督的所是里，也站稳在基督的所作里。你不要离开基督，因为我们的一切都是根据基督而有的。你要离开基督，就什么都没有了。你离开基督，你只能回到律法的底下，你就再次成为奴仆。因为你一回到律法底下，你没有办法答应律法的要求，就算你能答应律法的要求，你也没有办法按着律法的要求来作得完全。既然你不能作得完全，你就必须受审判，何况人根本就不能满足律法，这是非常严肃的事，在第三章里边已经提到了，一个是时间的问题，一个是照着这里所记的「一切」。只要有一个时间你疏忽了，有一件事你无意的冒犯了，那就够了，你已经落到律法的定罪底下，你已经不能逃脱律法的审判。要是你离开基督，你定规就是回到律法里。要是回到律法里去，那结果就是你得再作律法的奴仆，所以不能再回到律法里。

任何的宗教事物不能代替基督\cs16

为什么不能回到律法里呢？上文说，「基督释放了我们。」接下去就说有件更重要的事在这里。这个重要的事情是什么呢？「我保罗告诉你们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（五2）弟兄姊妹们，这一句是很严肃的，一点不像我们读来那样轻松，因为我们都不是受割礼的人。我不太懂得割礼那件事，如果按着这里说的来看，当时耶路撒冷来的人，还不是要求他们守全律法，只是要求他们受割礼。他们也许是这样说，「你看从前神是这样告诉摩西的，如果外邦人要守逾越节，他们就必须先受割礼，先要归入亚伯拉罕的族类，然后他们就可以守逾越节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这是引经据典了，是圣经的历史，是神与人中间的历史，你不能说不是，这确实是旧约圣经里面的历史。「对啊，外邦人要守逾越节，他们先要受割礼，现在你们要外邦人信耶稣，也要他们受割礼。你若不受割礼，你们根本就没有资格信耶稣。你们要先受了割礼才能信耶稣。现在你们是把那次序倒了过来，你们信了耶稣，但是你们没有受割礼，所以你们必须要补行割礼。虽然是次序颠倒了，但总比没有好。」说来都是头头是道，但不是真理，不能这样说的。

感谢主，保罗在这里指出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，如果你们要割礼，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」。为什么没有益处？弟兄姊妹们，这里面就说出一件事。这一个事实，或者说这一个原则，一直到今天还有许多人会掉到里面去的。你不要说安息日会的人，就是信义会也是如此，你看到那些路德会的人，他们说是因信称义，但是你们还得要加上守行为，不然的话，你们的得救还是没有保证的。当然这个不仅是路德会，因为有好些的宗派，他们在关乎救恩这一方面，他们是接受一个叫做阿米尼亚的主张。他们怎么说呢？「你们得救，是要相信主耶稣，再加上不可以再犯罪。」也许我说得太重，不可以「再加上」，而是说得要积极一点，加上良好的德行。

弟兄姊妹，不是说当时加拉太的教会有这个毛病，一直到了现今的日子，还是有这个毛病。你们看到这个问题的严肃吗？基督加上什么才能叫救恩有保证。这是说出一个什么事情？基督所作的还不够完满，必须要加上人的好，才能成为完满。弟兄姊妹们，如果这个是事实，那基督何必要钉十字架呢？人自己去作就好了，人就按旧约的律法的带领来活就好了。基督之所以被差遣到地上来，神的儿子既然要道成肉身到这个世界来。啊！弟兄姊妹们，这个「道成肉身」，对我们来说倒是很轻松，但对神来说，你晓得神付的代价是多重？我们从来没有人能计算神所付的代价重到什么样的程度。因为

神所付的这一个代价，远超过我们所能计算的，神付出这样的代价来完成这一个救赎的方法。但这些人说，基督所作的还不够，必须让基督作过了，你再补上一点，这样你才能活在救恩里。我们如果明白产生这一种观念的事实，我们就领会保罗为什么在这里说（当然这是圣灵说的话），「你们若果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基督就不能给你什么，不是基督不愿意给你，乃是你没有具备条件去接受基督所要给你的。因为你觉得基督作的还没有你作的好，你作的比基督作的更好。

没有人能守全律法

弟兄姊妹，你看这一段的话，是指出一个非常原则性的错误，就是下面说的，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」（五3）这好像是倒转过来，像要受割礼的人说的，和那些已经受过割礼并且坚持割礼的人说的。圣灵在这里藉着保罗说，「你如果要受割礼，我就要告诉你们。」告诉你什么呢？一个非常真实的事，是你从来没有想过的，你从来不觉得的，但是你确实是这样。什么事情有那么严重呢？「你欠了行全律法的债。」因为你既然要守割礼，你既然要守律法，你就必须要把律法守好，你若是不守好，你就完了。为什么呢？我们必须很明确的注意这一个，律法虽然是一条一条的列出来，但是一提到律法，就不是提到一点或一条，因为一提到律法的时候，那就是提到整个的律法。我们从雅各书上就很清楚的看到这一点。我们去看看，我们就能更了解，雅各书第二章的第十节，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」因为律法是整个的，你犯了其中的一条，虽然只是一条，但是就着律法来说，你已经犯了律法，你已经抵触了律法。

因此你要守律法，除非你能完全的行出来，如果你不能完全的行出来，那你就欠了律法的债，因为你根本没有答应律法的要求。既然你欠了律法的债，律法一定向你追讨。律法追讨的时候，你只有一个结局，就是被定罪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不是很严肃？非常的严肃。在人的感觉上面来说，你如果把律法的观念来作条件，他们就觉得很合理。「当然啦，不是这样的话，怎么可以被神悦纳呢？人必须是要作好的。」这个很能满足人的正义感，但是问题就是在这里，哪里找得到一个人，可以活出完整的律法？人根本就没有这个条件。神的话明明在那里宣告说，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。」神明明在那里宣告说，「人所有的义，都不过是破烂的衣服。」这样，人还能作什么呢？你能有什么正义感？根本就没有条件。你没有条件去作出那个义来，你怎么能活呢？如果人一定要坚持这个方向去活，圣灵就不客气的说，「在律法下，律法就一定要追讨你。并且你要靠着律法来称义，你就是与基督隔绝，你就与基督无份无关，因为你靠自己，你就不会靠基督，也不想靠基督，也不相信基督能为你作什么。」

在恩典中坠落

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人只有在没有看见与认识自己的本相的光景下，才会说出这样的话，「我们可以在神面前作好，作到一个地步，让神收纳我们。」没有这样的事。我们感谢神，圣灵的话说得非常清楚，如果你们真的要拣选这条路走，你们就要「从恩典中坠落」（五4）。我们注意这个，这个话不是对不信主的人说的，乃是对弟兄们说的。因为这些称为弟兄们的，他们起初是藉着基督进到基督里，现在他们在地位上已经是在基督里，但是他们却要离开基督而活。我们看这一个事实，我们就知道什么叫做「在恩典中坠落」。过去是凭着恩典进入基督，在基督里继续凭恩典来活出基督的丰富，现在要回过头来，不再靠着基督，而是靠着人所能做的。既然要靠着人自己所能做的，就不需要恩典。你

不需要恩典，你就和恩典的源头分离，你跟恩典的源头分离，那个结果就是你离开恩典。恩典是从上头来的，你离开恩典你就往下去，所以说是「在恩典中坠落了」。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把这话翻转过来，从正面来看，非常明显的给我们指出，不仅是我们在救恩上藉着基督，我们在救恩里成长，仍然是藉着基督。没有一个人离开基督，他能有成长的条件。没有一个人离开基督，而能经历神的丰富。也没有一个人能不藉着基督，而在生命里去经历神的荣耀。只有藉着基督，才能在恩典里成长，才能在恩典里面进入丰富。感谢赞美主，圣灵藉着保罗说不要归回律法的头一个原因就是这个人，你不要再作律法的奴仆。既是凭着基督，从律法的奴仆里释放出来，你就应当维持着这样的光景，一直到见主的面。

所以保罗在这里很明确的说出一件事，「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，」（五5）我们藉着圣灵，靠着信心，我们现在等候所盼望的义，这义是什么呢？这义乃是指着基督自己。你留意这里，「我们藉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。」问题在这里，既然是等候所盼望的这义还是在前头，人还没有得着。究竟得着了没有？感谢主，这个是一个全备救恩的过程，「藉着灵」，什么人能藉着灵？只有在救恩里面的人，才能藉着灵。「凭着信心」，什么人才能活在信心里？必须是已经在生命里与神联接的人，才能有信心。

这样，你看到了，这些人已经是在救恩里，但是他们还是在等候，他们还是在盼望。盼望什么呢？盼望还有什么可以得着的呢？感谢主，我们是得着基督作我们的义，但这是我们在神面前现在的地位。在神的安排里，在神的目的里，有一天，祂要叫基督具体的、完全的成为我们的义。不仅是一个地位，我们不只是一个地位里面被神看为义，而是我们这个人，完完全全的像基督，因为是基督成了我们的生命，也成了我们的生活。或者说清楚一点，我们活着就是基督，就是活出基督来，正像腓立比书一章所说的。虽然我们到现在还是可以活出一点点的基督，但神的目的不是叫我们只有点点滴滴的基督，神乃是要我们得着完全的基督。因为神定规要把基督赏赐给我们，神是把一位完整的基督赏赐给我们，不是只给我们点点滴滴的基督。所以感谢赞美主，我们是已经进入在基督里称义这个事实，但我们还是在等候基督完全的成为我们的义。这也就是罗马书上所说的。罗马书说到我们是因信以致于信。这个因信以致于信，我们从它的结果来看，换一个说法，我们是从义进到义。哥林多前书第一章末了，也是非常明确的告诉我们，基督是我们的义，那里是说，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祂要成为我们的义。

我们感谢主，我们得着了基督，还是在这里等候仰望基督，你要是不活在基督里，你永远不会得着这个指望。你要活在律法里，律法永远没有给你得着基督一点点的成份。我们感谢神，这是圣灵藉着保罗劝勉加拉太的弟兄们，千万千万不要回转到律法里的头一个原因。这话不仅是劝勉当时加拉太的弟兄们，也是劝勉现在活在基督里的神的众儿女。我们感谢主，祂的话永远是带着光的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二讲 不离弃十字架的救恩

（五5~11）

上一次我们读到第五章第五节，在第五节里，我们也轻轻的交通了一点，我们继续从那里开始。上面说到，如果靠着律法来称义，那就是从恩典中坠落了，接着说，「我们靠着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（五5）别人要靠律法称义，但是保罗说，「我们不拣选那条路，我们是在灵里，也藉着信心，来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

义乃是活出神的自己

弟兄姊妹们，在这里你看到一件事，就是说到「义」。这一个「义」，我们晓得乃是神自己成为人的义。一切追求，就是在旧约的时候，律法里面的要求的目的，也是要得着神作我们的义。在律法里有这样的一句话，「你们若照着耶和華我们的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，谨守遵行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。」（申六25）什么叫作照着神所吩咐的去行？就是让主的话管理着我们这个人，催促我们这个人，引领着我们这个人。我们在这样的光景底下活出来的，不再是我们自己，乃是神自己，是神的意念成全在人的身上。

你们看到，在旧约里说了这么一句话，「你们照神的吩咐去行，这就是你们的义。」当然在旧约的时候，人的眼睛是看着律法，所以没有看得很清楚，因为他们只是看见外面的条文，没有看见条文里的真意，乃是神的自己隐藏在那里。所以他们就一直按着外面的要求去追赶。但是一个明显的事实，人在律法的底下去追赶，人就发现一件事，人没有办法能照着律法的要求活得完全，所以必须不住藉着献祭的事，在神面前蒙恩。但这个不住的在神面前献祭，我们很清楚的看到，这只是暂时的解决问题，不是长久的解决问题。

比方说，以色列人每年有一个赎罪日，就全体来说，每年就在那赎罪日里去接受一次的赦罪。但是过了这年的赎罪日，你看前面的一年，还有一个赎罪日，你就一直朝赎罪日接近。这一个光景就提醒人说，虽然昨天你在赎罪日里，你已经是干干净净了，但是今天开始，你又不对了，虽然是很微小的事，但你总是不对了。一年所累积下来的，那个不对就很严重，所以就必须要看着前面的赎罪日。如果从个别人来说，也是一样。你说，「我过不去了，我就去献祭。」当然你去献祭的时候，神也按着祂的信实给你赦免。但人会发现，从祭坛下来以后，就点点滴滴的又不对了，那怎么办呢？你只好又再去献赎罪祭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就是在律法底下的光景，所以保罗说，实际上是圣灵在那里指出来的，「如果你要靠着律法，你就是从恩典当中坠落，恩典就与你无份无关，不是神不愿意把恩典赏赐给你，而是你没有要去取用恩典，结果恩典是摆在那里，但你却落在恩典的外面，你没有办法享用恩典。」保罗在圣灵的带领底下，说出这一个非常严肃的事来，「我们靠着圣灵，或者说是藉着圣灵，又用着信心，」你们留意那里所说的，所等候的不是下次的赎罪日，也不是下一个赎罪祭，乃是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」

这里有三个词，一个是「等候」，一个是「盼望」，一个是「义」。弟兄姊妹留意，「等候」就是说，我现在还没有，我现在实在没有，虽然我没有，但是我看见在我前面有。所以不仅是等候，这个等候是与盼望同时摆在那里。这一个盼望是很实在的，不像你在律法的底下，你过了今年的赎罪日，你就盼望明年的赎罪日。你过了这一次的赎罪祭，你就盼望下一次的赎罪祭。这样的盼望不是盼望，因为这样的盼望，只是叫你良心上略有一点平安而已，没有实际解决问题。感谢神，保罗在这里提到，

「我在这里等候，我在信心里等候。这一个信心，乃是在灵里接受带领所引出来的，神藉着圣灵引导我去进入这样的信心，这信心叫我活在一个盼望里。虽然我今天还在等候，那是一个盼望，盼望的结果，乃是我得着义。我不是凭着其他什么事来加添我的义，我只是在信心里等候去得着那一个义。」

我们感谢神，弟兄姊妹，我们在这里很清楚的看见，恩典所给我们的，乃是一个有盼望的事实，这一个有盼望的事实，显露出什么是真的福音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一个真的福音，是叫人盼望，并且是有把握的盼望。如果有一些道理，叫你感觉非常非常的合宜，但却没有叫你碰到有把握的盼望，甚至就仅仅是盼望，你就知道，这些道理是没有根的。一个真实的、从真理里面出来的盼望是有根的，那根就是神的话，是从神自己出来的，叫我们遇见神所要作成的。真正的福音乃是叫人盼望的，如果没有叫人盼望的，那就不是福音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是非常明显的事，张弟兄常常提说，大减价虽然有好处，但这并不是福音。为什么呢？你只是省了一点钱而已，这个大减价并没有叫你看到盼望。我们感谢神，一个真实的福音，是把人带进一个有把握的盼望里。这一个盼望的内容，乃是神成了我们的义。或者说，是神的义加在我们身上，叫我们有了义。我们感谢神。

割礼跟救恩无关

保罗交通了这样一件事情以后，他就立刻指出了一个小事实，第六节那里说，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全无功效。」在救恩这一件事上，你没有割礼，并没有叫你减少；你就是有了割礼，也没有叫你增加什么。所以有割礼或没有割礼，根本在福音上就没有关连。这又给我们看到一件事，人所作的，绝对不能加添神所要作的，神把割礼给亚伯拉罕的时候，神并没有把救恩的应许放在里面，神当初给亚伯拉罕割礼的时候，只是让亚伯拉罕明白一件事，你将来要有很多的子孙，你的子孙都有一个记号，就是割礼。是你的子孙的都有割礼，如果没有割礼又叫作你的子孙的，这个人不能叫他活。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割礼只是作亚伯拉罕子孙的一个记号，与救恩没有直接的关系，因为救恩不是从亚伯拉罕出来的，所以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，跟救恩没有直接的关系。弟兄姊妹你记得，施浸的约翰不是这样对犹太人说过吗，「你们不要以为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神能从这些石头当中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来。」（参太三9）这话是怎么说呢？真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在神生命的工作里显出来的，不是从割礼里显出来的。石头是没有生命的，但神能叫它们显出生命来。从没有生命得着生命，这就是神的工作。我们感谢主！

圣灵在这里说得很清楚，你要加上割礼，你并没有给神加添什么；你没有割礼，你也没有在神面前损失什么。说得严格一点，你要在神面前加上割礼，你就挡住了神的工作在你身上不能完全。所以圣灵在这里用着保罗说的话，也算是很客气的，只是说，割礼跟没有割礼是完全没有功效的，功效不在割礼这事上面。这样，怎么样才能发生功效呢？接下去圣灵就说了，「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（6节）怎样才能有功效呢？只有叫人生发仁爱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

生发仁爱的信心

我们注意那些守律法的人也许会质问保罗，「你凭着信心就能解决在神面前的难处，那么我说我信，我就得了。」但是话没有说得那么简单，我们注意圣灵怎么说，你必须要有信心去接受神的恩典，但是一个真实的信心，定规是带给人生命里的改变，如果没有带给人生命上的改变，那个就不是信心，

那个也不是福音，必须是带出生命的改变的才是。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到这一样，当然这不是唯一的一样，但是在生命里有改变，这一样一定会出现，问题就是那份量多一点还是少一点。如果缺了生命的改变这一点，那并不是生命。生命的改变显明在哪一件事上呢？刚才已经提了，这不是唯一的表现，但是一定会有这一个表现，这一个表现就是爱。你有信心，这信心叫你生命发生改变，这个改变的生命所引出来的，其中有一个很明显的事实，那就是爱。

以前我们不懂得什么叫做爱，生命改变了以后，爱的成份就出现，也许不是出现得那么明显，但是总是有那么一个成份。以前我们只是顾着自己，但是生命改变了以后，首先你就感觉我爱神，接着你就觉得弟兄姊妹很可爱。弟兄姊妹，从前你就没有这样的事，你只要看看世界上的人你就知道，世界上人的关系是建立在利益上面的，有利益的时候就称兄道弟，没有利益的时候，连理睬都不理睬你。弟兄姊妹，这是一般的光景。

但是很希奇，你看到那些在生命里产生改变的人，他们就是会爱神，他们就是会觉得弟兄姊妹都可爱，这些弟兄姊妹们跟他们原来是非亲非故，也没有任何的属地的关系，但是生命改变了，就觉得这些与你原来没有关系的，都是那么的可爱，你会进一步去爱他们，你会担起他们的难处，你愿意为他们摆上你能摆上的。弟兄姊妹，你看到这一个，虽然在程度上有强一点和弱一点的分别，但是一定有这种光景。

为什么保罗在这里提出这一件事呢？我想，你回头看第四章十六节，你就会晓得，当时保罗用着他们当中所发生的一些事，指出他们的路错了，如果他们的路没有走错，他们不会是这个样子的。是什么样子的呢？我们看看，我想从十三节再念一点，「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，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？那时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，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？」（四13~16）

我把真理告诉了你们，我就成了你们的仇敌，仇敌这事情是不简单，你怎么对待仇敌？一般人来说，如果是仇敌，你巴不得把他置于死地。就算没有那么凶残，你也会对他视而不见。你根本不以为他们是什么，这就是仇敌。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到，如果我们是接受那准确的福音，我们一定是活出一个爱的生命来。但现在你们却把我当作敌人，你们从前很能与我表同情，但现在你们却看我是仇敌，这不是太倒退了吗？这明明是开倒车。从前你们按着神的福音来活的时候，你们实在带出爱的标志，甚至你们不计算要活出这爱所要付出的代价。保罗在这里说，「我能为你们作见证，我眼睛不好，但是那个时候，你们宁愿挖自己的眼睛出来给我，如果我的眼睛能因着你们的眼睛好起来，你们都肯这样作。这个代价是很重的，但是你们没有计较。现在你们一掉到律法里去，我就成了你们的敌人。你们看看，这个律法在你们身上把你们带到什么地方去？」

祂不是是而又非的

底下保罗还是围绕着这一点上有更多的交通，待会我们再说。保罗在这里非常明确的指出一点，一个真正的福音，一个真正从神来的工作，神自己手里所作的，一定是把人带进生命的改变里，如果不能叫你生命上有改变，那就不是出于神。这是何等明确的一件事，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，「你们向来都是活得很好的，你们彼此相爱，你们能为着弟兄们担起难处，你们都活得很好的，但是为什么现在

你们变了呢？不仅是你们生活的态度变了，连那曾经叫你们进入恩典的真理，你们都拒绝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」（参五7）

保罗把这样的一个问题，摆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的面前，当时你们活在神的真道里，你们是活得非常有意义的，现在你们开倒车回到律法里，结果你们所有的就是怒气，你们所有的就是对人再没有同情，也看见那些曾经给你们带来恩典的人，你们也是把他们看作是仇敌。保罗甚至说，「你们有这样一个转变，乃是有人在那里把你们说服了。」（参五8）「有人把你们说服了」在我们中文圣经是翻得比较轻松一点，这样的「劝导」是众多的，不是一个「劝导」，乃是「说服」。保罗当时用这样的词，乃是说出那些人，花了很多工夫，把他们整个的扭转过来，他们被人扭转过来的时候，他们的生活就走了样。这事是非常严肃的，所以保罗说，这样的说服不是出于那造你们的主，主不会作这样的事，因为主不会作一些事去反对祂自己所作的。

弟兄姊妹记得，哥林多后书第一章里说，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」祂「没有是而又非的。」没有，祂只有一是。所以祂所说的，在从前说的跟现在说的都是一样的。我们也记得，提摩太后书那里，很清楚的说到，「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这是非常严肃的事，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，有人这样把你们说服，这些说服的根源不是从神来的，神救你们是进入生命的丰富，不是叫你们进入人的怒气里，也不是进入人的敌对里。弟兄姊妹，这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。

我们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，这里提醒我们一件事，神既然不作似是而非的事，祂又不会改变祂的旨意，所以虽然现在许多人说，「如今不是使徒时代，不必要回到使徒时代去，这个是不成的，因为地上的事物都是在发展。」我们承认地上的事物都是在发展，但是神却不是发展的，祂从前是怎样，现在也是怎样。祂从前所作的是什么，现在祂要作的还是什么，从前所作的也许在人心里不太清楚，但是现在所作的，在人心里就明亮多了，分别的乃是人的反应，却不是神所要作的事，或者是神所说的话。我们感谢主，保罗这一句话好像是简单，「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造你们的主，」但是这句话里就带着一个非常明亮的光在那里，你是跟随主的人，你就知道，神起初是怎样，现在也是怎样。

许多爱慕主的弟兄姊妹们，常常是这样提，我们也是常常这样提，神在我们身上所作的一切，都是把我们带回当初祂所定的旨意里。这一个「当初」，不仅是使徒时代那一个时候，乃是在神创世以前所定规的，使徒时代也是回到那一个「当初」。严格说起来，创世记第一章里所记载的事，也是回到「当初」。如果我们明白神作这样的事，我们就知道，那造人的主不说这样的话的意思在哪里。

要提防「一点面酵」

所以接下去就是一个很严肃的提醒，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」（9节）这话在哥林多前书里面也说过，在马太福音十三章里面主也用过这一个原则来说比喻，所以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」这一件事是很严肃的。保罗在这里提出这样一件事，为什么呢？就是让他们回想，他们为什么会从主的恩典里退下来？定规是有人向你们说了话，说了许许多多的话，但却不是说真理的话。也许是遗传，也许是一些人的道理，但是不管是遗传也好，是人的道理也好，都不是主曾说的。如果是遗传，这历史是很长久的，我们的祖宗一代一代下来都是这样，当然这个是对的。如果不对的话，我们的祖宗怎么会一代一代跟着这样作呢？这是在感情上说的话。如果是人的道理，它能成为一个道理，一定有它的思想内容在，也有它思想上的逻辑在，你要跟着这思想，你会觉得有道理，有道理，有道理。

但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所留意的，不是遗传传了多少年代，也不是人的道理说服你到一个什么的程度，我们所要注意的，乃是这些是不是神作根源的。

那根源不是神的，它也一定不能把你带到神那里去。所以你要注意，如果一些道理，或者是一些主张，一些遗传没有把你带到神那里去，你就知道那些不是出于神。现在有人来说一些不是出于神的话，很能把你的思想俘掳过去，你虽然被他俘掳了，但是你没有遇见神，你就晓得这个问题很严重。如果你是苏醒的，你该在起头的时候就要拒绝这些劝导，如果你在起头的时候不拒绝，以后你就有麻烦。

举一个实际的例子，信摩门教的人也好，信耶和華见证人的人也好，他们来敲你的门，他们会说，他们愿意和你读一点圣经，而且给你一些文字，然后就跟你谈起来。你头一次接待了他们，你以后就麻烦了，他们就一直来缠着你，你就要花很多力气、甚至用各种方法来避开他们，你才能摆脱他们对你的缠绕。你也许给他们发出一些问题，他们当时不能回答你，但是他们非常有礼貌的跟你说，「下一次我把我的长老也带来，他会回答你的问题。如果他不能来，我们也会把你这一个问题向他请教，我们下一次来的时候就给你回答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开头的那一次，你知道该拒绝，但你没有拒绝，难处就来了。我说这些只是一个比方而已，当然这个话包括的面很广，在犯罪的事也是这样，你头一次不拒绝，以后接二连三就来了。你头一次不拒绝肉体，以后这些诱惑就接二连三而来。

所以保罗在这里非常严肃的提出，「你们已经离开了恩典，离开了神的工作，因为现在你们已经完全把神生命的事物都撇开了。这事不是一天做成的，是很长的日子才做成的，你们起初没有拒绝该拒绝的，结果你们就落在今天的光景里。」不过保罗也在这里肯定一件事，保罗说，「我相信你们起初不是这样的，你们是给人搅扰到这样的光景。那些搅扰你们的人，他们要担当他们的罪。」（参五10）保罗并没有完全责怪这些弟兄姊妹，他知道这些弟兄姊妹们该承担多少，保罗就指出多少。不是他们该承担的，保罗也没有把这个重担加在他们的头上。

为持守真理付上代价

然后保罗一转，让他们去注意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，那是什么呢？保罗说，「如果我要传割礼，那简单得很，我就告诉你们说，应该受割礼，因为我们祖宗一直下来都是这样做的。虽然现在信了主，你们还要受割礼。」（参11节）保罗说，「如果我肯这样说，那是很简单，因为这话是非常简单，你们受割礼去吧。但是我却不能说这话，我没有办法说这话。我不说这话，接着发生在我身上的是什么呢？是逼迫、是反对，是没有一天好日子过，天天在那里要看人的脸色。」

保罗又说，「为什么我这样笨？为什么我这样愚昧？我竟要做这样的事，让人来逼迫我，让人来反对我，让人来践踏我，我若要逃避这些事是很简单的，只要我的口风一转，这些事马上就停止。但是我不能这样做，因为那是神自己的真道，那是神自己的工作，我不能改变祂的真道，我没有权柄去改变神的工作，我也没有权柄去改变神的话语。如果我是聪明人，就是人中间的聪明人，我一定不会这样的。我是作了愚昧人，我是作了人家没有办法想得通的人。」

为什么一个人要拣选这一条路来走？为什么平安的路他不要走？为什么在人中间升高的路他也不走？却偏要选择一条被人反对的路来走？保罗就是把这事实重新放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面前，我保罗不是一个愚昧的人，我保罗也不是一个无知的人。我保罗也会知道什么是对我好，什么是对我不好。

但是为什么我偏会选上一条跟自己反对的路来走呢？没有别的原因，因为那是神的工作，那是神自己的话，我不能改变神的话。我不能跟你们说，「好吧，你们愿意行割礼就行吧，这些事马马虎虎就可以了。」

弟兄姊妹，保罗说，「我不能，我没有办法这样做。」我们感谢主，保罗看准神的话不能改变，神的工作也不能有代替。如果神的话可以改变，神的工作可以有代替，这样十字架就没有什么可讨厌的地方。（参11节）严肃一点说，我自己个人觉得，但是我不敢说一定是对的，那一个「讨厌」翻译得太轻，直接了当翻成「羞辱」就更清楚了。「若是这样，十字架羞辱的地方就没有了。」事实上，十字架在什么时候都不是受人欢迎的，除非那个人在主的光里，能看得很明亮，如果不是在主的光里看透了，没有人甘愿去接受十字架的。因为十字架所带来给人的，从表面上来看，没有一点好处。

感谢主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羞辱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可讨厌的，人可以看十字架是可以被藐视的，但十字架却是神的工作，神藉着十字架的工作，来完成神所要作的。尽管人轻视它，尽管有人讨厌它，只有十字架才能把救恩作出来，只有在十字架上把神的儿子钉死，救恩就成全了。这个救恩显出来，人的生命就有了改变，人就可以给带到神面前去。这是很明确的事，所以保罗在这里说，「我巴不得那些骚扰你们的人，他们不再和你们有任何的关连，他们自己也懂得该如何来处理他们的愚昧。」（12节）

我们感谢赞美主，在这几节的经文里，圣灵说出了许许多多很重要的话，关乎神的工作，神作工的路，神作工的内容，人在经历里去认识神的问题。当年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发生这样的难处，一直到今天，在基督教的范围里，这个难处还是继续不断的发生。

在这样的情形里，我们实在有两方面要留意。头一件事，要仰望主藉着圣灵保守我们在祂的福音真理的光里。另一方面，求主赐我们有一个挽回人的心思，让那些跟我们有接触而离开了神恩典工作的基督徒，祂能用着我们给他们的一点挽回。我们感谢神，保罗从第一章开始，一直交通到第五章十二节，都是在显明福音真理的内容。然后从十三节开始，就转了一个方向，一个在福音真理里活的人，他们是如何活在神的面前。我们下礼拜才开始看那里，我们今天晚上就交通到这里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三讲 顺着圣灵而行

（五13~24）

到了第十三节的时候，圣灵用着保罗的交通开始转了一个方向。从第一章开始，一直到第五章的十二节，都是说到关乎福音真理的见证，从不同的几个方面，说出福音完全是神自己的工作，不需要人加上什么上去，事实上人也一点没有办法给福音加添什么。

福音的果效

从五章十三节开始，我们就看到一件事，这一件事可以说是和第三章第三节那里所说的话有一个呼应，第三章第三节是这样说，「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？」那就是说，你们既然

是藉着圣灵入门，还要藉着人所能作的去成全，这是毫无道理的。如果能成全神所要作的，那么基督就不需要来钉十字架了。所以从五章十三节开始，我们就看到圣灵说出福音所引出的果效，这是非常宝贝的。因为上面说，你们既然从圣灵入门，就不能凭肉体去成全。因为福音本身所显明的工作，乃是把人拯救脱离罪和罪的权势，就是脱离罪的捆绑。因此接受福音的人，他们都是脱离罪的捆绑和死亡的捆绑，而进入神的自由里。

我们感谢赞美神，福音是把人带进神的丰富里。福音不需要人手去扶持它，叫它得完成。福音就是一个入门，这一个入门是圣灵的工作。圣灵把人带到福音的恩典里，藉着福音接受神儿子的生命，藉着福音接受了赦罪的恩典，藉着福音也接受了一个荣耀的指望，也藉着福音进到神永远的旨意里。这一切都是福音本身所带出来的，人要在这些事上加上什么，那是一点可能都没有。所以我们感谢神。

到了第五章十三节，圣灵的带领就转了一个方向，如何藉着福音入门，或者说如何藉着圣灵入了门，入门以后，怎么活出圣灵的丰盛，或者说，如何活进福音所带来的神的丰盛。我们记得我们的主说，「祂来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」祂来，不仅是叫人得生命，并且是叫人进入生命的丰盛。现在圣灵用着保罗把整个的信息转了一个方向，不再辩论福音的真理，而是进入福音的果效，和福音所带来的丰盛的恩典。

所以从十三节一开始就说，「弟兄们，你们蒙召，是要得自由。」神选召我们，神呼召我们，乃是要叫我们得自由。什么自由呢？一面是脱离了罪的权势，另一面是进入神的丰盛里。这是神呼召我们进入的自由，罪的权势不能再捆绑人，罪的权势再也不能叫人不能动弹，因为罪的权势已经在基督的救恩里完全被解除了武装。它可以虚张声势，但是却没有实际的效果。神选召我们，就是把我们放在这样实际的地步。不仅是从罪与死得释放，同时也是进入神的性情，进入神的丰富，进入神的旨意。这是我们每一个被召的人所必须看见的，我们是进入一个神所赏赐的自由。

自由并不是放纵

我们也记得我们的主说，「神的儿子叫你得自由就真的是自由了。」这个自由是什么呢？一面是出死入生，就是脱离罪和死亡的权势，一面又是回到父的家里，去承受父家里的一切。这些都是约翰福音里主自己向我们所说的话。但是有一个问题，圣灵在这里提醒神的儿女们，我们是进到自由里，是在灵里的自由，在生命里的自由，在神光中所享用的自由，再没有什么可以辖制我们。

但是问题在这里，自由不是给我们作为一个放纵情欲的机会（参13节）。我们说清楚一点，自由不是给我们去作为放纵肉体的机会。说到「情欲」这一点，我们好像是把这个范围收缩得比较小了一点，但若是说到「肉体」的时候，我们所领会的范围就好像大多了。中文圣经把它翻成情欲，但是原来的意思不单是情欲，原来的意思是说到放纵肉体。「放纵肉体」比「放纵情欲」的面是宽广多了，因为在底下我们就看见，肉体的情欲不仅是一般人所领会的性欲的问题，乃是人去追求自己的满足的问题。

不错，我们是有了自由，但是这自由不是去给我们放纵情欲的，这自由只是给我们更深的进到神荣耀的恩典里。那是荣上加荣，恩上加恩的神的安排，而不是叫我们追求满足人的自己。所以就着写加拉太书当时的光景，圣灵特别指出一件事。祂说，「自由不是给我们去放纵的，乃是叫我们用爱心互相服事。」那是说到在弟兄们中间准确使用自由的方向。怎么准确的去使用自由呢？你就看所带出

的结果是什么。一个非常突出的光景就是神的儿女们在爱里的互相服事。

爱是律法的总纲

为什么说到这一点上去呢？当然这特别是对加拉太教会当时的光景而引出来的，因为他们要回到律法里。现在圣灵就说话了，神的工作是叫我们进入自由，自由所引出来的其中一个结果，或者说更准确一点，其中主要的结果，乃是神的儿女们在爱里彼此服事。为什么是说这个话呢？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（13节）因为整个的律法，归纳起来就是在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里。

我们记得我们的主曾经被法利赛人这样质问过，他们说，「耶稣，你说说看，诫命里的哪一条是最大的？」这句话的确是很叫人作难，他们是说「一条最大的」。我想连这些熟悉律法的法利赛人，他们都没有办法能说出来。大概他们自己说不出来，他们想，这一个没读过律法的耶稣也一定说不出来，所以他们用这一件事来叫主为难。哪里晓得，这就给主一个机会向他们指出了律法的真义。主当时的回答是这样说，「你当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主说，爱神是最大的，但是并没有说爱人如己是稍微差一点，祂是说，「其次的也相仿。」

虽然在排列上「爱人如己」好像是在第二位，但实际上和第一最大的诫命是同样的。因为你说你爱神，你爱的表现在什么地方呢？约翰一书里的话说，「爱神的也当爱弟兄，你不爱你所看得见的弟兄，你怎么能爱你看不见的神。」我们把这些话归总起来，你就看到，主当时所说的爱神是第一，爱人如同自己也差不多。弟兄姊妹，你们注意这话，我们怎么能爱人如己？我们承认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，但是如果我们能进到爱人如己，那是怎么一回事？那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掌权。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掌权，我们才能有爱人如己这样的操练。如果没有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掌权，我们就根本不能爱人如己。如果是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掌权，那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，也让神完全有自由作神所要作的。你尊神为大，你随从神的管理和带领，这不就是第一条最大的诫命的实际吗？

所以在加拉太书里，圣灵就说出那么清楚的一句话，「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有些人爱人如己，实际是爱神过于一切，所以就引出「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」弟兄姊妹你注意，怎么能爱人如己？我们怎么可能有条件说我们可以爱人如己？你想要去爱的时候，就是爱不来，你一点办法都没有，好像在那里有一条界线，你怎么挣扎都越不过去。我们的经历告诉我们，的确是这样。但是主说你要爱人如己，你怎么能爱得下去呢？感谢主！不是凭着人的自己，乃是凭着神的生命。当人爱神爱到一个地步，完全毫无保留自己，你就能爱人了。不可爱的人也能爱，可爱的人你固然爱，连不可爱的你都能爱。弟兄姊妹，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大的功课，我们承认我们学了一辈子都没有学得完全。

弟兄相残不是出自圣灵的工作

加拉太的人说，「我们要回到律法里。」圣灵就在这里说，「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。」为什么圣灵要这样说呢？原因就在底下那一句话。「所以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灭了。」（15节）这话是怎么引来的呢？很显然就是因着他们对待保罗的态度。我们看第四章的时候不是提到了吗？保罗起初到他们中间把福音传给他们，他们也得着了生命，他们在那时候是非常

单纯，他们非常爱保罗，都称保罗是弟兄，也承认保罗是神差来到他们中间的。他们真是爱保罗爱到一个地步，保罗眼睛有毛病，他们就说，如果可能的话，他们把眼睛挖出来给保罗，他们都甘愿。等到那些把他们带回律法的人来到，他们就觉得，律法还是有点道理，所以他们就倒向律法那边去，等到他们一倒到律法那边去的时候，保罗就成了他们的仇敌。

我们看这一个情形，原来是弟兄嘛！原来是相爱嘛！怎么一下子就成了仇敌？这是当时他们实在的情形，所以圣灵在这里说话了，「你要守律法是可以的，你必须看见律法引你去的方向，律法引你去的方向是叫你把神的爱活出来。如果不能活出神的爱来，你就不是活在律法带领的方向里，律法在你身上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。如果你们这样体贴肉体，不喜欢这个人就对付他，不能接受这个弟兄就践踏他，这个不成。你们如果是这样的使用自由，那自由不过是放纵肉体。不是这样的，自由乃是叫我们在主的爱里把律法的真义活出来。」

现在圣灵带领保罗向他们说出正面的话，所以保罗接着就说出，「你们不是辩论怎么进入救恩的问题，因为你们已经在救恩里，你们已经进到福音的果效里，你们进入福音的果效乃是因着顺从圣灵的结果。」刚才我们就回到三章三节里的话去，「你们既然从圣灵入门，怎么可以靠着肉体去成全，你们竟是这样的无知吗？」加拉太人就说，「是啊，我们的确是无知，但是该怎么走才是脱离那无知？」十六节就说，「你们既然是从圣灵入门，你们就当顺着圣灵而行。」（16节）你们就按着圣灵的引导而行，不再是顺从己的倾向。

活在圣灵的引导里

弟兄姊妹，这是很重要的事！从十六节开始，圣灵就引领保罗说出在福音的基础上进入生命的成长。生命的成长是透过生命的学习和操练而来的。弟兄姊妹，我们没有看进去以前，我先向弟兄姊妹这样提一下，顺着圣灵而行，结果就是进到生活里去。我们必须要注意一个问题，生活不是成全福音的条件，但却是显明福音的果效和丰富。生活乃是显明福音所带给人的果效和丰富，因此我们进到正确的生活里去的时候，我们必须很明确的掌握这一点，救恩是我们生活的基础，没有救恩就谈不到生活。

当然我说的这个生活，乃是神所要的生活。许多不信主的人，他们修养修养，好像也能修养出一点好像准确的生活表现。那种生活表现虽然好，也给人称赞，但是那个源头不对，再好也不是神所要的。事实上我们也知道，源头不对的生活，好是好在外面，里面是另外的东西。我们看准了，生活乃是发表救恩的果效和丰富，所以就说，「你们从圣灵入门，就顺着圣灵而生活。」有一些英文圣经把这句话翻译成，「顺着圣灵去作」。

不管用生活来讲也好，有动作也好，那一个源头必须是圣灵的引领。或者说是必须按着生命里的引领，因为只有从圣灵带领而来的，或者说，只有是从生命里面出来的，在神的面前才是准确的。每一个信主的人，在蒙恩得救以后，他们的生活就该向着这一个方向走。如果说「顺着圣灵的带领」，那是圣灵在外面的引导。说到是从生命里面活出来，那就是说到里面的推动。这是我们每一个神的儿女们必须掌握住的。我们晓得我们整个生活的动态，一面是圣灵的引领，一面是生命的催促，生命的催促把我们推往前，圣灵的引领把我们吸引过去，这两个事实都是向着同一个方向。我们朝着这一个方向去，我们就活在神的丰盛里。

生活本身就是属灵的争战

我想弟兄姊妹们能很清楚的看到这一点，在我们的经历里，和圣经里所显明出来的，是非常吻合的。因为我们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，就立刻发生属灵的争战。这属灵的争战是在我们这个人身上出现，在我们的生活和工作里出现。我们要顺着圣灵行走的时候，我们的肉体并不那么听话，我们的肉体要发出一个相反的信号，我们要往神的喜悦那边走，肉体就挑动我们以满足自己的倾向去作拣选。结果就常常叫我们感觉作难，要作、不甘心，不作、又难过。想不难过，就要去作，但要去作的时候，那不甘心的感觉就出来了。

我们常常落在这样的光景里，我们承认，我们常受这种光景困扰。不是我们不知道什么叫作准确，而是我们没有爽快的反应去接受那准确。因为肉体在我们这个人身上所显的辖制还是有相当的作用，这个东西一直推着我们去追求人自己的满足，而我们又不甘心放下自己的满足。所以圣灵作工了，我们就跟不上去。我们勉强自己跟上去的时候，肉体又在那里拖后腿，这是我们的苦恼。也可以说，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里叫苦连天，也是因着这样的原则。

你很难想象，像保罗这样的人是很难在那里叹息说，「我真是苦！我真是苦！」为什么呢？因为我要作的又作不来，我不要作的我偏要作。我知道神的喜悦，但是我跟不上去。我晓得神不喜悦的，但是我抛不开。弟兄姊妹，这是我们在神面前经常发生的光景，原因就是在我们这个人的身上，就是一个属灵争战的战场。所以圣灵明明说，「圣灵和肉体，他们是站在敌对的位置上，圣灵不允许肉体有活动，肉体又不肯服圣灵的管制。」（参17节）属灵争战就是这样的发生，争战的结果，我们就没有办法跟上神的心意。如果我们知道我们活着的根据乃是顺着圣灵而行，我们就仰望主的怜悯，学习顺着圣灵的引导。感谢主，「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（18节）

让基督作生命的人

什么人可以接受圣灵的引导呢？就是那些让基督作生命的人，他们活在基督作生命的实际里，圣灵的引导在他们身上就非常的明显。他们跟随圣灵的引导，就引出一个结果来，他们就不在律法的底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顺着圣灵而行的时候，他们所活出来的比律法高了一成，因为律法叫人活出来的，只是活出一个样子，也可以这样说，只有一个外表，没有里面生命的质。但是一个能活在圣灵管理底下的人，他们活着是因着基督作生命这一个事实，就叫他所活出来的，有了里面的质。我们感谢神！

在这事实上，我们非常清楚的留意到这一点，原因在什么地方呢？在我们凭着基督作生命，而顺从圣灵引导的时候，我们乃是把神的性情活出来。当然，活出神的性情是因着基督作生命这事实作基础的，没有基督作生命这件事，就不可能有神的性情。我们读彼得后书一章的时候，就很清楚的看到这一点，圣灵重生了我们，叫我们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基督就作了我们的生命，那结果就是「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。」（彼后一3~4）我们看到这事实的时候，我们就知道，为什么顺从圣灵的引领，就不再在律法的底下。因为你活在圣灵的引导里，你已经超越了律法的要求，而活出神的性情。我们感谢主，这是太宝贝的事！

肉体的情欲

所以圣灵说，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什么叫做放纵肉体？你要知道什么叫做「放纵肉体」，

必须要知道什么是叫做「肉体的情欲」，什么是肉体的表现。底下就提了好些具体的事实来，「肉体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。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」（五19~21）这许许多多的事都是肉体的表现。弟兄姊妹，为什么在这里那么肯定把它说出这些是肉体的表现？这里提到许许多多不同的项目，每一个项目都不一样，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事实，不管是哪一个，那共同的事实乃是满足人的自己。随便在哪里提一个，你都能看见那根源是因着要满足人的自己，在突出人的自己，要体贴人的自己。

比方说，上一半所提到的败坏，很显而易见，我们知道完全是满足人的肉体，但是从拜偶像那里开始，「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……」你说这些怎么是体贴人的自己？拜偶像的目的是什么呢？你从来没有看见一个拜偶像的人说是要寻求永生、寻求永远的事，每一个拜偶像的人都是为了眼前的好处。弟兄姊妹，这不是满足自己是什么呢？你说结党怎么是追求体贴自己呢？为什么不是体贴自己呢？你为什么非要结党呢？如果不是为了利益去结党，就是为了自己的好处去结党，「我结党是为了可以不受别人欺负」，这是个好听的理由，但事实上，结党乃是为着去整人，你把别的人压下去，让你自己伸出头来。虽然你不是大头目，你只是小圈圈里的小头目，但你在哪里说，「我是属于什么什么的。」如果你看那些黑社会的人，你就更清楚的了解这一点，「我是什么什么的。」显然他就是欺负人的人，他凭什么去欺负人？因为他是某一个团体里的一份子。「你敢欺负我吗？你必须看看我背后的那一个，你欺负得起，还是欺负不起。你欺负得起，那你就欺负吧。你欺负不起，那你就不要乱来。」弟兄姊妹你看，这个结党是不是有那么一个性质在那里？不是保护自己就是高抬自己，不是高抬自己就是为自己寻求不该有的好处。

底下又说到「纷争」，「纷争」跟「结党」差不多。接着说嫉妒，嫉妒怎么算是体贴肉体？怎么不是体贴肉体？你第一名，我第二名，为什么你一定是第一名，我不能第一名，我就是第一名嘛！但是我没有办法得第一名，我就嫉妒，这个嫉妒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？不是体贴自己是什么？不是为了满足自己是什么？所以弟兄姊妹，在这里提的许多不同的项目，都是指出一个共同的方向，就是满足人的自己。活着的目的是为着满足人的自己，生存的目的也是为着满足人的自己。

你说醉酒荒宴就不是满足自己了吧？醉酒并不好玩的。但是为什么要醉酒呢？好胜，或者说是寻求烈酒的刺激，叫人感觉好像有点飘飘然。但是每一个醉过酒的人都知道，醉酒的味道并不那么好受，但是还是要去，为什么要去呢？因为要追求自己的满足。荒宴也是如此，不是说你多吃点饭就叫体贴肉体，这里是说「荒宴」，「荒宴」是毫无节制的在饮食上下功夫，好像人活着就单单是为了吃。如果是这样的生活态度，那不是体贴肉体是什么？所以体贴肉体的事是显而易见的，不需要别人指出来，你自己就知道的。

一个严肃的提醒

但问题是这个倾向出来的时候，我们不太甘心拒绝，难处就是在这里。保罗在这里就说了很重的话，他说，体贴肉体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，我保罗曾经告诉过你们，现在还是这样告诉你们，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（五21）弟兄姊妹们，这话说的很严肃，「你行这些事，你就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

弟兄姊妹要注意，你千万不要把它读成，「行这事的人，就不能进入神的国。」「进入神的国」

和「承受神的国」是两件事，因为到第六章的时候，就对这点有补充的话，现在先不说补充的话，先说正面的引导，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他失去了承受神的国的资格，他不可能在神的国里享用神所定规给他的产业。弟兄姊妹们，在这里我们要注意，注意什么呢？偶然你嫉妒了别人，偶然你恼恨了别人，是不是你就失去了承受神的国的资格？

弟兄姊妹，千万不要自己恐吓自己，圣灵的话还没有说尽，我们必须把这里的话说清楚，中英文圣经都看不清楚，我们要从多种圣经译本里去领会。这里所提到的，和约翰一书里提到的，是同样的事。这里准确的意思是这样，「如果常常行这样事的人，他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或者说，「如果不住的行这样事的人，他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为什么呢？如果人常常是这样行，他要么就是根本没有生命的，所以他们根本谈不上承受神的国的问题。假如他是有生命的，他也肯定不是一个得胜者。弟兄姊妹，你必须记住，承受神的国只是得胜者的赏赐。虽然我们在这里不是看得胜者，所以我们不追寻下去，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这一件事，如果不是一个得胜者，他就不能承受神的国。如果是常常活在这种光景里面，这个人肯定要失去神为他所定规给他的那一份。所以说这是非常严肃的事，是从正确的方向指出反面的内容。

活出圣灵所结的果子

接下去就从正确的方向指出正确的内容，「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弟兄姊妹们注意这里，如果你顺着圣灵而行，你就一定结出圣灵的果子来。圣灵的果子是什么呢？弟兄们必须要注意，圣灵只有一个果子，圣灵并没有结许多的果子，圣灵只有一个果子。弟兄姊妹你读英文圣经你就很清楚看到，这一个果子是单数的，所以圣灵的果子只是一个果子。虽然只是一个果子，但却有非常丰富的内容，这里就指明九个内容，「仁爱、喜乐……」一共有九个。这九个内容形成了那一个果子。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必须注意，怎么能测验我们是不是顺着圣灵而行呢？我们就看看这里。「爱」，我有没有呢？「喜乐」，我有没有呢？「和平」，我有没有呢？或者说与人和睦，我有没有呢？「忍耐」，我有没有呢？这忍耐不是一次两次的忍耐，乃是说一个长期的忍受。这长期的忍受，我有没有呢？别人非常不公平的对待我，我能接受这一个光景到什么程度和什么时候呢？会不会学这里的美国人说，「这是太不公平了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注意这一个，许多的时候，我们很容易跟随世界的潮流，人家怎样，我们就跟着他们。但是主给我们看见，你要活在圣灵里，我们的眼目不是看眼前的事，我们的眼目乃是看那永远的事。你看到永远的事情，你就能忍受眼前的事。你没有看见永远的事，你就没有办法忍受眼见的一些损失。

感谢赞美主，圣灵的果子在我们身上也是明确的，「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」（22~23节）我们感谢神，顺着圣灵而行，我们就学习生活的功课。从生活的功课里，作成我们属灵的质量，然后就藉着这一些，形成了我们的形像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非常非常严肃的事，因为底下那一句话很有意思，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（23节）上面的话是说，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现在这里说，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」为什么没有律法禁止呢？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到了，这是什么？这是神的定规发表出来，神的性情发表出来，这就比律法高了，律法怎么能去禁止？律法怎么能去阻挡呢？没有这个可能。

感谢赞美神，一面圣灵用正面的话来带着加拉太的弟兄们，叫他们看见路该怎么走。同时也让他们认定，要活在圣灵的引导里。显出基督的生命来，比活在律法里的要求高，所以不要留恋律法所给人的那种正义感，必须要看神怎么安排来作工、来引导、来成全。这才是进入神恩典丰富的路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四讲 活在生命的光中

(五24~六1)

我们上一次所交通到的，按着圣灵的引导行在神的喜悦里，因为一个能在灵里面跟随主的人，他必定先是在生命里有学习，从生命中就引出属天的丰富的生活。所以说到「这样的事是没有律法可以禁止的」。因为生命远超过律法，并且我们可以这样说，生命的发表乃是律法的实际。我们感谢赞美神。

活在律法里面的人，他们看见他们生活的方向，他们也看见他们生活的内容，但是他们没有办法活出他们所看见的，因为在律法里的人，还是活在亚当的生命里，没有一个与神的律法可以相称的生命来进入律法的要求。所以知道什么是对，也知道什么是不对，但就是没有办法把那个对与不对活出来。感谢神，福音所带给人的，不再是一套道理，也不仅是一个不下地狱、可以上天堂的结果，同时也是一个生命的赏赐，所以活在福音所带来的结果里的人，他们有条件可以把神的心意活出来。

与主同钉十字架的真意

因为一个接受福音的人，乃是接受一位死而复活的神的儿子。神的儿子死的时候，祂给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这些信的人因着与神儿子的联合，他们也同时被钉在那里；主死的时候，他们也一同与主死在那里。我们感谢神，十字架不仅是叫人看见死，十字架也同时叫人看见活。死是向罪和世界死，活是活在神的恩惠和怜悯里。我们相信我们的主作我们救主的时候，圣灵就把我们放在一个死的地位上，也同时把我们放在一个活的实际里。活在死的地位上，这就给我们有资格、有条件可以活出律法的真意。所以五章末了就说，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24节）因着这一个事实，人就绝对有了可能活出神所要的生活来，我们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！

邪情与私欲

我们没有进到二十五节以前，我想特别和弟兄姊妹们再提提这一点，钉在十字架上的是什么？是人的旧生命，就是亚当的生命，圣经也称它为肉体的那东西，同时也把肉体的邪情、私欲也钉在那里。好多时候神的儿女们对这个话有一点点的误解，这个误解常常叫神的儿女们受了许多许多的困扰，因为在这里提到的，一个是「情」，一个是「欲」，合起来就是「情欲」。「情」就是感情，「欲」就是欲望，神的儿女们常常在这一点上走过了界线。神的话给我们看见的，乃是对付「邪情」和「私欲」，却不是对付「感情」和「欲望」。

我举个例子来说，弟兄姊妹们就能领会，一个做父母的爱儿女，是不是情呢？是情，是感情，你

说这是错吗？没有错。如果做父母的不爱自己的儿女，这才是有问题。比方说，我们弟兄姊妹彼此有一份比较深的感情，你说这不对吗？没有人能说这个是不对。所以我们要看见，神藉着十字架来对付的，不是「感情」，所要对付的乃是「邪情」，或者说是「不准确的感情」。「不正常的感情」叫做「邪情」，但是「感情」和「邪情」的分界线很微妙，父母爱儿女，那是对的。父母溺爱儿女，这样就不对了。你说，「我的感情就是这样嘛！」弟兄姊妹，你必须看到，感情有准确的界线、正常的光景，你正常的光景没有越过界线，你可以自由的去享用和运用这感情。不是说你有感情，那就是错了。如果是这样，神爱世人也错了，因为爱就是一个感情的表达。

感谢神，神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活在那准确、正常的感情里是对的，但若是越过了那界线，就落到邪情里去，落到放纵感情，不能控制感情，反过来让感情控制人，人活着是根据感情，这就不对了。我们感谢神，我们必须知道一件事，神所要对付的，乃是「邪情」，就是与神的性情合不来的感情，与神的感觉合不来的感情，这些是要让十字架来对付的。

说到「私欲」，不是说我们有欲望就是错了。弟兄姊妹也能了解，你口渴的时候，你要怎么办呢？会想着什么呢？你就想着能有水喝，想要喝水就是一个欲望。在那一个时刻，那一个地点，这就是一个欲望。这一个欲望对不对呢？当然是对，因为这个是很自然的，你口渴了就要喝水；你肚子饿了就要吃东西；感觉天气冷了就要加添衣服。这些事，在你动作开始以前，就先有一个欲望，这欲望本身并不是不可以，而是必须是如此。同样的，如果那欲望越过了界线，这欲望成了辖制人的东西，就成了「私欲」，我们很容易可以把它分辨出来。

我们常常会知道的，什么地方的东西会便宜一点，我们就去那个地方买东西。为什么那里的东西会便宜呢？我不是说那些质量坏的东西，我是说那质量是跟市面上好的质量是一样的。但为什么会便宜呢？其中有一个原因，当然这不是唯一的原因，这些货品或者是过了流行的时段，所以就便宜的卖出来。我们的弟兄姊妹们根本就不计较流行不流行，只要便宜一点就好，这实在是不错的。但是有好多的人，甚至是基督徒，他们里面一个感觉，「不流行的东西，我才不要哩，我要的都是流行的。」

我们从前做学生的时候，同学们当中有一个很坏的风气，你若是穿了一件新的衣服回来，那时候的衣服不像现在，把牌子钉在外面，你从外面一看，就知道他穿的是什么牌子。我们做学生的时候是没有这一套，牌子都是缝在里面的。同学们见你穿了一件新衣服回来，他就跑到你的背后把领子一翻，他要看你穿的是什么牌子。你穿的是名牌子，他们就称赞你。你穿的不是那么名牌，人家就在那里奚落你，笑你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世界人的想法，神的儿女们就不是这样，我们不计较这些，但我们也不是光光计较它的便宜。我们乃是说，能穿的我们就可以穿，如果我们一直是给这种流行的心情来辖制着，这一个欲望就落到「私欲」里面去了。因为这个欲望完全是满足人的虚荣，或者是满足人邪恶的感觉，甚至是一些污秽的感觉。弟兄姊妹们，这就是「私欲」。

我想我们的弟兄姊妹们，在我们追求属灵长成的过程里，我们在这一点上该有一个比较明确的领会。不然的话，我们看见很多神的儿女们，常常落在自己的控告里，因为没有把「感情」和「邪情」分别出来，没有把「欲望」跟「私欲」分别出来，结果稍微感觉自己有一点欲望，马上就定自己的罪，「我又落在私欲里去了。」这是很苦恼的。我们感谢神，神要对付的是邪情和私欲，倒不是我们正常的感情和欲望。不然的话，神的话为什么说作丈夫的要爱妻子，作父母的要爱儿女，儿女要敬重父母，

这些都是感情的表现，如果这样不对的话，那神为什么会用祂这些话来引领我们去这样的活？

我们感谢神！神不是对付人的感情，也不是对付人的欲望，神所要对付的乃是邪情和私欲，但在我们追求和学习这一方面，我们必须要看定，这个区别是很微妙的，很容易就过了界线，一过了界线，就成了邪情和私欲。

取用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果效

你说，这样我们能受对付吗？感谢主，能，并且一定可以成功，原因就是我们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在地位上，神已经把这一个光景对付掉了。问题就是现在我们在实际里如何把神已经作好的事显明出来，所以从二十五节一直到第六章整章给我们看见，在救恩里的人是怎样生活的。虽然没有说到太多生活的内容，但却说了很重要的生活原则。

头一件事乃是生活的源头问题，并且圣灵带领保罗这样说话，也是让当时受律法影响的加拉太教会知道如何分辨真的和假的福音。当然也不是单单为了加拉太人的众教会，也是为着神的众教会。我们是可这样明确的来了解，上面说了很多的话，就说出律法不是那条路，现在就说怎么知道律法不是那条路，这是从实际生活里去体会，说到律法没有办法把人领进准确的生活里去，它只能给人看见对生活很高的要求，但是它却不能把人领进去，只能叫人在那里接受高标准的要求所带来的定罪。

现在圣灵藉着保罗说出了真正的福音，从神来的福音。它不仅是叫我们看见赦罪的事实，也不仅是叫我们看见接受神生命这个事实，并且叫我们看见，这福音所带来给人的，乃是藉着所接受的生命来引进实际的生活。律法只是给你看见一个美的景色，但是你永远达不到那个境地。福音就不是这样，它叫人看见那美丽的远景，同时也把你带进这个美丽的景色里。这就是律法跟恩典的区别。

我们因此知道，一个接受了福音的人，他生活的根据是什么。在第二章的时候，已经提了这原则，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这是事实，但是你怎么叫在你里面的基督活出来？这就是下文所要说的，如果没有下文那么清楚的指出，你是活在基督的生命里，或者说，让那已经在你里面的基督活出来，基督在我里面活就成了空谈。这就是支取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果效。

学习靠圣灵行事

感谢神，藉着祂儿子所作的，不再是叫人看到影儿，乃是叫人实在的接触那实体。影儿是怎样说出神所要作的，现在实体就把我们带进神所要作的那事实里。所以在二十五节很清楚的给我们指出一个生活的原则，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」（25节）如果我们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，这和上面第三章里所提的话，「你们是藉着圣灵入门，就不能靠着肉体来成全。」我们如何藉着圣灵进到生命里，或者说，我们如何藉着圣灵去接受一个生命，我们就如何藉着圣灵来活出那生命的实际。这是很根本的生活原则。

我们常常和弟兄姊妹提到，基督徒的生活，神儿女们的生活，不是一些宗教的教条，只是要告诉你，「你要怎么作，你要怎么作，你怎么作才是对。」如果是这样，我们还是活在旧约里，我们还是活在宗教里，为什么会有新约呢？我们看到新约这事实的时候，我们就知道了。因为在新约里，神在人的中间显明生活的原则，叫人不再是凭着外面的指导，乃是根据里面的管理。我们读希伯来书第八章的时候，就很清楚的看到这点。那里是引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上的话说，「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立新约，我不是把我的律法放在石版上，我乃是要把我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。到了那一个时候，

众人都不需要别人来教导他说，你该怎么行。也不像我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，是拖着他们的手来走，因为到了那时候，每一个人，从小到大，他们里面都知道他们该怎么行。」（参来八8~11）

弟兄姊妹们，这是新约，我们进到新约里，我们生活的基础原则，第一样就是随从圣灵而行，或者说，是跟随生命而活。平常我们说，跟随生命而行走，怎么跟随生命而行走？这个话好像很玄。摸到这些属灵的事，不领会的人就觉得很玄，但是经历过来的神的儿女们就觉得真实到不能再真实。你真的是知道有一个人在你里面作管理，好像祂在里面印证你的心思，祂在里面印证你的定规，祂也在里面印证你的行动，那是太清楚了。

怎么会有这样的光景出来？这是圣灵的工作。圣灵在我们里面有一个工作，它告诉我们说，「你作对了。」它也告诉我们说，「你不能这样作。」圣灵怎么能这样作？那就回到一个根本的原因，在地位上有基督的生命在里面，没有基督的生命，圣灵就没有作工的基础。圣灵能在我们里面作工，乃是因为我们里面有主的生命，这生命能接收圣灵的信号。圣灵发出信号的时候，这生命就有反应；这生命对圣灵所发出的一切信号都非常敏锐的接受。

我们感谢神，关乎这一点，我想弟兄姊妹们或多或少都已经有了一些经历，你能了解到圣灵如何在我们里面管理着我们这个人。在言语上，在行动上，在感觉上，在处理事情上，你一直看到圣灵在里面说话，圣灵把神的心思显明给我们。所以在神那一方面，神从来没有放松过我们。但是问题不是在神有没有给我们带领，问题是在我们接受圣灵信号的人用什么态度来响应圣灵的信号。圣灵的信号给我们接收过来的时候，我们可以产生两种情形，一个是毫无保留的跟着那信号往前行。另一个情形就是接收是接收了，但是我还要考虑考虑，看看是不是合宜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的难处常常是在这里，因为我们都是很会动脑筋的人，我们也都是很会想理由的人，我们也都是很会找根据的人。有些人是比较敏锐一点，有些人没有那么敏锐，若是说要找理由，我们都是最熟练的。所以圣灵向我们发出信号的时候，我们常常是在找理由，一个最普遍的理由就是这个也许是我的感情用事，这个也许是我主观的一个感觉。当然我不否认我们会有这种情形，但是这种情形却不能作为一个原因，来解说我不接受圣灵的信号的理由。另外的一种情况就是你说，「这根本就不是圣灵的信号，这个也许是我个人的一种情绪而已。」

圣灵在我们的灵深处作工

感谢神，祂的话非常清楚的给我们看见，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」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的时候，我们唯一的选择，就是按着圣灵的引导来跟随。难处又来了，我怎么知道那是圣灵的工作？还是我思想里面的东西？这是许多神的儿女们感觉烦恼的地方，怎么去分辨是我思想里的东西，是我道德上的感觉，或者真的是圣灵的工作？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必须知道一件事，圣灵作工不是作工在我们头脑里，也就是圣灵不是作工在我们思想里，因为思想是属于魂的范围，圣灵作工不在我们魂的境界里。圣灵是作工在我们的灵里，也就是作工在我们新造的生命里。

所以弟兄姊妹们如果你感觉，你领会得到，有一些东西是从头脑这里出来的，你就可以下一个结论，这不是圣灵作的工，这是我思想的活动。圣灵在我们这个人身上的工作，是作在我们的灵里面。也就是说，在我们的心的深处。圣灵给你一个感觉，圣灵给你一个体会，你应该这样，你不应该这样。你可以这样，你不可以这样。就是那么简单。

许多时候，弟兄姊妹们会有这样的经历，我们思想里完全想通了，但是在你里面就是有个不同情的感觉。你在人的理由上面，你已经可以说是完全有把握的掌握到了，「这个是合理的。」但是你里面却是有一个影儿不是这样。你说，这样会对吗？我的思想和我灵里面并不调和。没有这样的事嘛！对一个没有生命的人来讲，是没有这样的事，但对一个有了生命的人来说，一定会有这样的事，因为我们不是活在理由里面。

很多时候，我们觉得我们在神面前的追求，很不容易得着一般人的谅解，原因在哪里？原因乃是在人所要求的是理由，而我们在神面前的学习不是不讲理由，但是有一个东西比理由更高的，那就是圣灵的权柄。因为神在我们身上一切的带领，不是单单叫我们去作对的事，乃是要我们作一个对的人。什么叫作对的人？就是说，我们在神面前是完全活在神权柄管理底下的人。神给我知道理由，我固然拣选祂。神不给我理由，但祂在生命里给我的带领，我也不拒绝。弟兄姊妹们，这个就是属灵学习上的一个基本的功课，就像这里所说的，「你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也当靠圣灵行事。」我再说一遍，这样生活的基础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。我说的一般人，他们不领会就是不领会，因为他们不是活在圣灵的引导里，不是活在生命的管理里，属灵的窍还是没有打开，所以他们接触一切的事情，就跟平常人一样，是落在眼见的原则里来定规一切。

不满足人的肉体

我们感谢神，在这里给我们很清楚看见生活的基础原则，这个原则实际应用出来的时候，圣灵表明的是怎样，所带出来的现象就是怎样。头一件事是「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」（五26）这里提到三样事，但三样事都有一个共同的性质，这一个性质就是完全满足人的自己。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带领，给我们有满足，但不是满足我们的肉体，不是满足我们的自己。

什么叫做「贪图虚名」？明明就是说，众人都给我一些称赞，众人都在那里说「你行」，我就觉得好高兴。但真的是这样吗？许多的时候，人家给你说的话，其中能有一半是真的，那已经是很不错了。连「读者文摘」这样好的读物，有些时候，有一些文章也告诉你怎么去取得别人的信任，怎样可以建立在人中间对你的好感。当然题目是不错的，但是方法就不是基督徒所能接受的。因为它告诉你，向人说一些恭维的话，他是，你就把他说得更是。如果他不是，你也说他是。听的人是感觉很舒服，但这是什么？这是「贪图虚名」。「贪图虚名」的实质，就是满足人的自己。

接下去说「彼此惹气」，为什么彼此惹气？「我就是不服你，我服你，我就不会惹你，我就是不服你，我才惹你。为什么我不服你呢？我觉得我比你，但是上司不赏识我，他赏识你，我那口气就吃不下，我就要给你惹惹气。」弟兄姊妹懂吗？这些事情的背后，完全是人的自己在那里作怪。神的儿女们，你们是活在生命里，你们并不需要这样。刚才我也特别提了，神不单是叫我们作对的事，祂更重的是要我们作一个对的人。我们怎么能作一个对的人？神常常把我们放在一个叫我们感觉不对的环境，在这不对的环境里，你是要跟随那不对的风气呢？还是仍然站在主的一边？对神的儿女们来说，我们常常有一个心思上面的难处，就是害怕自己在群中受孤立。当然我们并不故意去制造孤立，但是如果因为要站在神的一边而被人孤立，那就接受这孤立好了，因为神所要的是一个对的人。我们如果在神面前活得对，我们所有的拣选，定规是向着神。惹气也好，嫉妒也好，都是因着我不服气，我要表扬我自己，所以我就给你惹点气，我就嫉妒你。感谢神，活在圣灵管理里的人，不会让这些来摸

着。但活在圣灵管理里的表现，不是只有这一些，我们继续往前看的时候，我们又多看到一些。

再进一步的学习挽回弟兄

弟兄姊妹注意，不要忘记二十一节末了说的一句话，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」我们已经特别提到，不是「行这样事的人」，乃是「不住的这样行的人」，这些人就不能承受神的国。因为不住的这样行的人，只有两个可能，一个就是根本就没有神的生命，所以就不住的活在罪恶过犯中间。另外一个就是蒙恩得救了，但是生命却是枯萎了，不长进，与世界合流，与罪恶连接，所以生命就成了枯萎的光景。你若长久是这个样子，神的国就与你无份无关了。如果是一个神的儿女，就不是说他不能进神的国，乃是说到神国里的一切荣耀和丰富都与他没有关连。

现在问题来了，有一个弟兄，他偶然被过犯所胜，我们怎么看这个弟兄？「很糟糕，你不能承受神的国，你完了。」甚至我们会说，「你不再是我们的弟兄。」弟兄姊妹，是不是这样？如果我们是活在肉体里，我们定规是这样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明明的看见你在犯罪，同时就看见自己没有罪，因此，「我比你公义，我比你圣洁，我不像你那个样，我就有资格来论断，来定你的罪。」一个活在圣灵管理里的人，你看神对他的带领是怎样？他说，「弟兄们啊，如果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。」（六1）弟兄姊妹们，容易吗？不太容易。简单吗？很简单，但是不容易。不容易在什么地方呢？就是我们没有办法脱离自己，正像刚才所提的，你看见一个弟兄软弱，你就在那里给他定罪，就算你是说，「我要诚心把他挽回。」你怎么去挽回他呢？你就把他找来，臭骂一顿，好像说要把他骂醒，这样我就把他挽回过来了。

弟兄姊妹们，不是这样的，弟兄姊妹注意，这里的重点在什么地方？我这样念，弟兄姊妹就懂了，「弟兄们，若有人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把他挽回过来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常常是这样作了定规，所以我要把他挽回的时候，就是臭骂他一顿。感谢神，挽回这件事一定要作成，但不是臭骂一顿，乃是「要用温柔的心，去把他挽回过来。」弟兄姊妹注意，为什么要用温柔的心呢？我们先要解开那个被挽回的人在情绪上的反应。我们先说这一点，你去挽回人的时候，你当然看你自己是比他属灵，所以说「你们属灵的人」，你既然属灵，你去把他挽回，目的就是要把他挽回。你怎么把他挽回呢？点醒他，骂醒他，甚至严重一点，打醒他。弟兄姊妹们，不是这样，圣灵的引导乃是说，「用温柔的心去挽回他。」啊，弟兄姊妹们，能有一个温柔的心去挽回人，这人必定是先在主面前受过了对付。这个人如果在神面前没有受过对付，他定规是站在「我是在光里，你是在黑暗里，你应该被定罪」的心思里。感谢神，主说，你要用温柔的心挽回人。

怎么能叫人温柔？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，乃是我们这些人先要进到主的光里，先看见自己也是一个软弱的人。我今天能不软弱，乃是主的怜悯，如果主不怜悯，我也是同样的软弱。因此，我要挽回这个弟兄，或者挽回这个姊妹的时候，我就不是去给他定罪，乃是把他带回主的光中。主的光是什么呢？主的光乃是我们的主成就了赦免的恩典。祂怎么成就那赦免的恩典？祂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，祂先是把自己交出去，然后就带出一个结果，叫我们这些人被挽回过来。如今我们去挽回弟兄，弟兄姊妹你要先看见，那原则就是这样，那功课就是这样。我们如果看自己是属灵的，我们的重点就不是放在「把弟兄挽回」上，我们的重点是放在「我能不能有温柔的心去挽回弟兄」。

弟兄姊妹现在可以看到了，怎么去进入生活呢？不是告诉你生活是这一点怎么活，那一点怎么活，

乃是我们这个人先进到光里，乃是我这个人先在主的面前受十字架的破碎。我们这个人给破碎了，里面的基督可以出来了，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，结果就是把人挽回过来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常常说，为什么有一些弟兄姊妹很容易把人挽回到神的面前？为什么一些弟兄姊妹越去挽回人就越把人推得越远？区别就在这里。回到加拉太书里面去，一个真正从神来的福音，不是叫人只是看见「不至灭亡反得永生」，乃是把人带进神所要的生活里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五讲 生活在神的面光中

(六1~5)

我们上次末了的时候提到，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。」不是单单去挽回一个弟兄，并且是在挽回弟兄这事上面，自己也学了功课，因为神是这样的告诉我们，用温柔的灵去挽回一个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。这一个温柔的灵，说实在话，我们自己是没的，但是神却要求我们用温柔的灵去挽回弟兄，这样就把我们带到一个十字架的功课里去。

十字架的对付是生活的基础功课

我们看第五章末了，一面提醒我们，「靠着圣灵得生，就靠着圣灵行事。」在提到这话以前，先说出一个事实，就是说「凡属耶稣基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。」我们真正的进到生活里去的时候，我们一面是看见我们是从灵里面来发动生活，不是从头脑里去发动生活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又看见，一个实际要在灵里面生活的人，他必须先接受十字架的对付，没有十字架的对付，就没有办法活在灵的管理底下。

这些话我们很容易听得进去，也可以说是熟悉的，只是我们实际要去活的时候，就发现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，因为要叫一个暴躁的人，成为一个安静的人，这事的确是不简单。同样的，要叫一个刚硬的人成为一个柔软的人，那也是不简单。在人来说，几乎是不可能的。感谢神，在基督里的人可以被带到这样的地步。如果不能被带到这个地步，我们的主也不会说这样的话。我们的主既然说出这样的话，我们就有可能被带到这个地步。「可能」是已经有了，问题就在我们接受不接受主自己的带领。说准确一点，我们接受不接受主给我们的对付。我们没有办法不承认这个事实，如果要叫我们去对付人，那太容易了，但是要叫我们自己受对付，这个就不容易。若是我们实在要活在灵里，而又拒绝神的对付，那就没有路，我们只能永远活在灵以外，我们永远是活在肉体里，甚至我们在彰显神公义的时候，还是在肉体里去彰显。

温柔的灵

我们的神非常清楚的告诉我们，显明神的公义是在温柔的灵里面给带出来，挽回人不是用人的道理和办法，乃是要把人带进生命的光中。人只有在生命的光中，才能在神的面前降服下来。但是怎么样能把人带进生命的光中？道理不可能，责备也不可能，什么办法都不可能，唯独一个温柔的灵就能作成这样的工。我想，弟兄姊妹注意圣灵在这里说的话，祂不是说，「你就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」，祂乃是说，「你们属灵的人」，如果你看自己是属灵的，那你就看见你去显明神的作为，就不能用

人的办法，你必须让神在你里面出来。

若从我里面出来的只是我自己，我自己觉得你这个人不对，我对，所以我有资格来责备你。但是主说，「不是这样」，我们的主不是说，「你要去责备人。」我们的主乃是说，「你要去挽回人。」你怎么能把人挽回呢？你必须让他遇见主。人遇见主，人就没有办法刚硬得起来；如果人没有遇见主，你越责备他，他就越刚硬。既然是这样，我们就看得很清楚，我们需要的是「温柔的灵」，要有温柔的灵，必须是人先受对付，没有经过对付，你就没有办法有温柔的灵。

有一个姊妹，她很能安慰那些中年守寡的人，她怎么能有这样的本领呢？我们平常碰到一些中年丧偶的人，我们能用一些话去安慰他，但是许多时候，这些安慰却带来反效果。你越说安慰的话，人家就越伤心；你越要叫人得安慰，结果是把人带到更重的忧伤里去。但这个姊妹就不是这样，她很有本领，人家碰到这种情形的，她去陪伴人家一下，人家就受到安慰。弟兄姊妹们，你晓得这个姊妹为什么能这样吗？因为她自己就是经历过这样的环境，她知道那一种伤痛的感觉，她就会体会一个在这样感觉里的人的心情，所以她去陪伴这些伤心的人的时候，她不仅是一个人在那里，一些话在那里，乃是她里面的灵也出来叫人有感觉。也就是说，她到了那些该受安慰的人的家里，她没有说安慰的话，她是陪着那一个忧伤的人一同流眼泪。

我们就想，人家已经伤心，你再来这样一下，岂不是叫人家在伤心上面加上更伤心？但是很希奇，这个姊妹陪伴别人流眼泪的时候，人家的眼泪就停止了。我不知道为什么有这样的结果，有人就说，「那个忧伤的人看见这个姊妹的时候，她就想起她也经历过这样的难处，她在感情和感觉上都受过伤，但她却很坚强的活到今天，主对我大概也一样的看顾。」是不是这样？我不敢说，这是别的弟兄给她的推测，有这样的可能，但也不一定是事实。但是不管怎么样，有一件事是明确的，就是这位姊妹能这样陪伴人，乃是因为她自己经历过这样的对付，她忍受过这样的伤痛，她从主那里先得了安慰，所以她也成了别人的安慰。这正是哥林多后书第一章上面所说的。在这样的经历里，不管是被十字架对付，或者说是在经历里享用了主，都能在人身上带出一个结果来，就是你要去挽回一个人、安慰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实在要有一个非常大的同情在你里面，你好像是站在他的地位上，来替他去想着他所遭遇的。

提防另一个陷阱

感谢神，圣灵用话来引领神的儿女们活进灵里去的时候，首先就提出这么一件事，你怎么去挽回弟兄？你去臭骂他一顿，也许给他两个耳光，还是你能有一个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？这是很严肃的功课，这功课不仅是为了挽回弟兄，还有一部份也很重要，「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」（六1）弟兄姊妹们，这是很严肃的问题。我们不能带出神恩典的时候，我们就很盼望神能把这样的恩典赐给我们，等到神真的把恩典给了我们，也稍微使用了我们一下，危险就来了。危险在什么地方呢？危险就是在你带出神恩典的时候，你回过头来看自己，你就觉得自己还是有点资本。你感觉自己实在是恩赐，神给了我恩赐，我也能用这恩赐去服事人。如果光是停留在这里，问题并不太大。但是人的肉体常常不能停在这里，稍微给神用了一下，我们就慢慢膨胀起来。

这里没有说是什么样的「引诱」，反正就是说「引诱」。你去劝勉人，你去挽回人，你能把一个弟兄或一个姊妹从失落里带回来，我相信这里不是说，「你要当心你自己也掉到那个陷阱里。」我个

人的体会，就像刚才所说的一样，就是在我们能带出神的恩典的时候，我们会掉到另外一个陷阱里，那就是把自己看高了。用人的话来说，属灵的骄傲跑出来了。当然真的属灵就不可能有骄傲，属灵的骄傲就是不属灵，但是我们常常觉得我们是属灵，结果我们就跑出这样的结果来。所以弟兄姊妹，你回过头来看神向你说话的时候，真的是很有分寸的。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。」你们属灵的人，这给我们很大的提醒，也实在是一个很大的光照。我们必须要有属灵，但是我们不能自己在那里给自己一个封号说，「我是属灵人。」我们愿意活在属灵的实际里，但是我们不能拿这个作我们的夸耀。如果我们有这样的情绪，我们就掉到另外一个陷阱里。

因此我们实在需要主给我们很清楚的看见，属灵的功课是没有给肉体留余地的可能，属灵不能带着一条尾巴去属灵的。所以我们仰望主的怜悯，给我们实在的看见，别人在受对付的时候，我们也要在主的面前受更深的对付。

满足了神的要求

我不知道当时保罗在圣灵的引导下说这些话有没有特别的背景，或者圣灵就是用着当时的情形让保罗说这些话。因为在底下马上就接上去说这么的一些事，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成了基督的律法。」我读这些经文的时候，就至少有两方面的体会，一方面是我们从字面上去留意，另一方面是连结到当时加拉太教会的难处。

我们先从字面上这方面来看，上文说，「如果有弟兄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。」然后又说，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。」弟兄姊妹们，这话跟上文连接起来，你就觉得很有意思。「这个人失落跟我有何相干？他自己要堕落与我有何关连呢？他要堕落就让他去堕落好了，他要走迷就让他去走迷好了，反正我是保守我自己在神面前准确就对了。」许多时候，我们的天然里是有这样的想法，尤其是我们有中国文化背景的人，有一句话是我们常常听到的，「各家自扫门前雪」。每一个人自己管扫自己门口的雪就好，「不管别人瓦上霜」。你说你管好你自己的事已经很好，你还那么费劲去理别人的事干什么？

这样的一种观念，其实不是中国人独有的，所有的人都是这样，只是中国人把它总结出来成为两句话，我管我自己的事就好，我管别人干什么？那是自找麻烦嘛！但是我们的主说，「不是这样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不错，那是别人的重担，但是你有义务去替他担当。」反过来就是说，我有重担，别人也有义务来替我担当。这话在世界人当中说不通的，但是这话不是说给世界人听的，这话是说给神儿女们听的，这话是说给加拉太众教会的弟兄姊妹们听的，也是说给全地众教会听的。这样，我们就了解为什么是这样呢？因为底下说出一个原因来，你们这样作，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
（六2）

我们是这样读下来，我们不太感觉这话有什么特别的意义，彼此互相担当重担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我们若是用另外一个词来代进去，你马上就感觉这里头的意思很清楚了，因为我们平常说，「基督、基督、基督」，说得太惯了，「基督」这两个字对我们来说，好像并没有太多的意义，只是说那是主的称谓。我们若用另外一个词来代替「基督」这一个词，其实并不是用另一个词来代替「基督」这个词，只是把「基督」这个词的意义明白的说出来。我们这样的代替一下，「如此就完全了受膏者的律法。」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「基督」就是「受膏者」，「受膏者」就是「基督」，说「完全了基

督的律法」，我们觉得没有什么太了不起，但是你看到是「受膏者的律法」，你就觉得在里面的事并不简单。因为受膏者就是神所差来的那一位。不仅是神差来的那位，并且是神差来成就神所要作的工的那一位，祂把神的旨意带进来，也把神的旨意作成功。

弟兄姊妹，这里说到「受膏者的律法」，那意思就非常非常的严肃，我们又换另一个意思来说，「如此就完成了神永远旨意里的律法」，这是用另外的字句，当然是从「受膏者」发展出来的。这样就好像更明确了，神要作成的那件事，神要显明祂的管理，神要显明祂的权柄，因为说到律法，就是管理和权柄，你就看到是神要作成的律法，这件事情确是很严肃的。我们平常并没有太觉得，你有重担，我替你担当一下有什么大不了，我们彼此有重担就彼此互相担当，也没有什么了不起，不过就是弟兄相爱罢了。

弟兄姊妹们，再往前追寻一下，弟兄相爱是什么？你挽回弟兄就是因为是弟兄相爱吗？重担彼此担当也是弟兄相爱？弟兄相爱究竟是什么？那是主给教会的一条新命令。是命令，你接受那个命令，你就成全了主的心意。我们看到这里，我们就看到那严肃的地方。但是问题是我们怎么能成就这一个？再要回过头来说，我们只能活在灵里才有条件活出这样的光景。不活在灵里面，就没有条件活出这样的事。但是话又再说回来，你要活在灵里，你就没有办法拒绝十字架的对付。许多的时候，神的儿女们，一直想说，我们怎么生活呢？基督徒的生活是怎么生活法？话说得很简单，我们也常常提，基督徒的生活是从里面开始的。怎么从里面开始？就是说，从自己受对付开始，不是有一些条例在那里要求我们跟随，乃是叫我们自己先受对付来开始。我们越往下看，整个第六章就是围绕着这个事实来交通的。我们感谢神，这是我们从字面上所看到的。

受膏者的律法

我们从当时加拉太的难处上面再来看一下，那个主题仍然是带到人受对付那一点上去，加拉太当时的难处，乃是要回到律法里去。人们以为回到摩西的律法，他们在跟随主的路就有把握，他们就掌握一些实在的东西可以作凭借。但是圣灵在这里却是说「基督的律法」，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基督的律法，是受膏者的律法。那也就是说，如果你们回到律法里去，你顶多不过是跟随摩西的律法，但是受膏者所要成全的，你们就没有碰到边了。

说到这里，我想要再多说一点话，弟兄姊妹才能掌握得透彻。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，他们不是不要主耶稣，他们只是要主耶稣加律法。他们是承认神的儿子，他们并不是拒绝神的儿子，他们也不是否认神的儿子，他们是接受神的儿子，也承认神的儿子，不过在神的儿子上面再加上律法。就是这样的情形，所以圣灵说，「你们要回到律法里去，你们的确可以得着律法的条文，但是你们却失去基督的律法。」这话对加拉太的弟兄姊妹来说，如果他们灵里是苏醒的，他们会想到这点，「基督既然是神差来的，基督既然是神的受膏者，我们怎么能在受膏者以外再去寻找一些东西来补满受膏者的缺欠呢？如果受膏者有缺欠，他还能叫做受膏者吗？」

如果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，灵里面是苏醒的，他们一定能领会这一点，我们感谢神，祂说了那么清楚的话，「你们要得着律法，可以的，但是你必须要看是什么律法，现在要的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基督的律法。」摩西的律法是在外面的，基督的律法是在里面的。摩西的律法是神公义的要求显在人的生活里，但基督的律法是神儿子的生命显在生活里。这里面的差别就很大，所以我们说，一个是

外面的，一个是里面的。一个是你没有的，但要求你有；一个是你里面有的，现在你要让你里面有的释放出来。怎么释放出来呢？又是回到十字架那里去，又是回到肉体受对付那里去。

不要陶醉在自己里

我们感谢神，圣灵在这里说的话的份量非常非常的重，所以接下去就说，「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（六3）如果我们从字面上来看，这也是很明白的。你没有，你说你有，那你就是自欺了。但是这话恐怕不仅只是表面说一说，这话是跟着上文来的。上文是说到基督的律法，基督的律法是对比摩西的律法，现在加拉太的弟兄姊妹们要抓住摩西的律法，他们以为抓住摩西的律法，他们就有律法，他们就有凭借，他们就有根据。如果他们在这一个时候抓住摩西的律法，在神的鉴察里，他们什么都没有抓到，因为在十字架的救恩完成以后，旧约的律法的任务已经结束，旧约律法的功用已经结束，既然是结束了，就等于是没有了。你现在要抓住一个不存在的东西，你却在那里说，「我抓到了。」你抓到什么呢？抓到一把空气。

所以在这里你就看到，「人若无有」，没有什么？什么都没有，但是自己以为有。以为有什么？我什么都有，我有律法，我有属灵的认识，我有属灵的经历。也许是的，但这些都是过去的事。现在神不是说你过去的事，而是说现在的事。「你若以为自己是什么，你就什么都不是。」原文直接翻过来就是这个意思。我们中文翻得很文雅，「人若无有，他还以为自己有什么。」原来的意思是说，「你以为自己是什么，你就什么都不是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一个原则性的话，虽然是跟着上文引出来的，但却是原则性的话。这原则也是很厉害的对付我们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承认我们这个人的肉体，常常就是感觉自己是什么。但是主说，「你觉得自己是什么，你就什么都不是。」的确是，因为我们的主一直鉴察人的实际，不是看你外面表现什么。当然我们承认外面的表现应当是里面的发表，但是我们碰到我们这些从亚当出来的人，我们就看见很多花样。许多时候我们里面没有的，我们外面装着有，结果就落在这个原则的光照底下。我们实在求主给我们真知道，如何活在主的灵的管理底下。

留心自己现在在神面前的光景

现在我们注意，为什么刚才提到，你要去挽回人的时候，你要小心，不要叫自己也被引诱？第四节就是答案，「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，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，不在别人了。」（六4）这个范围就很广，我说你不对，就等于是说我对。有可能是这样，的确是他不对，也的确是我对，就算是这样，你也得要小心。所以说，在一切的事先要察验的不是察验别人，而是察验自己。我看到别人有一点过不去的事，我不是就只看见他过不去，主教导我们，你看到别人过不去的事的时候，你先不要就在那里给他下结论，你先回到主的面前看看自己，看看自己是不是同样有过不去的事。也许是他过不去的事情是明显一点，所以被你看出来了，但你自己也有同样过不去的事，不过没有那么明显，你自己就看不到。但是主说，你先省察自己，应当省察自己所行的，然后你才去把弟兄挽回过来。这也就是福音书上所说的，「你不要看到别人眼中有刺，却忘了你自己眼中有梁木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这都是我们肉体最软弱的那些点，现在圣灵就教导我们怎么去活，从自己先受光照开始，你如果是这样在神面前受过光照，你在神面前能过得来了，那你就真是过得来。如果你在神面前过不来，你可以责备别人过不来，但是你自己神面前还是没有过来。底下有两句话真有意思，我

们是这样活在神的光照底下，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」。小心读这话，这话不是叫你指着自已夸口，而是说，你自己实实在在在神面前有学习，所以那个夸不是夸口的夸，这一个夸，乃是叫你有把握，有勇气，你知道你在主的面前没有过不去，你实在是主的面前被主所悦纳，你不是因着别人而叫你感觉自己有可夸之处。

弟兄姊妹们，我想举一个例子，很普通的例子，比方说，一些弟兄聚在一起，从外地来的，或者是我们到外地去，我们就交通起来，很自然的一定会交通到一点，「你从哪里来？你参加哪一个聚会？」我们就说，「某某的聚会。」在你说某某聚会的时候，人家听到耳朵里，他们就很羡慕了，「你能在那里聚会真是好。」人家一说，你也飘飘然，「我是在那里聚会，那里的弟兄们很好，神的恩典很丰富。」弟兄姊妹们，我不是说，主给我们丰富的恩典，我们要抹杀主的恩典。我不是说那个，主给我们，我们把荣耀归给主。但是问题在这里，某某聚会是蒙恩的，你在某某聚会里参加聚会，但是你是不是与某某聚会里的弟兄们一同蒙恩？如果是弟兄们蒙恩，你在那里只是凑个数，你只不过是那里补上一个空位。人家蒙恩，但你却没有蒙恩，你在某某地方聚会跟你有什么关系呢？你如果是这样的话，这里的话就讲得很清楚，你所夸的是别人，不是你自己，你用别人所有的来夸你自己，这就是上面所说的，「你以为自己是什么，你根本什么都不是。」

在审判台前的亮光中生活\cs16

我们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，底下主自己说一句话，这话很容易让我们困扰，因为上文说，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。」现在底下又说，「各人要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」这话怎么说？自己担当自己的担子，那就不需要担当别人的担子了，如果是互相担当重担，我也不必要担当自己的担子。是不是这样？不是的，这里所说的，我们必须要注意。上面的是说到我们在现实生活里，在弟兄姊妹们彼此相爱的功课里要彼此担当难处。现在在这里说的，「你没有，你说你自己有，你以为自己是什么，但是结果什么都不是，等到审判的时候，这一个担子只有你自己去担当，别人再没有办法能替你担当，就是愿意替你担当，也没有办法替你担当，因为到了那一个时候，一切都成了定局。」

我们看到圣灵在这里教导神的儿女们如何活在圣灵的管理底下，虽然只是用了一个例子，但却是从很宽广的方面把生活的原则交通了出来。你怎么活，你怎么看自己，你怎么预备自己去成就神所托付的，全都说了，连结局都说了。功课学得好，蒙数算，但没有夸口。如果功课学不好，到了那时候，你只能自己承担自己的难处。那时候的难处，就不再是现在的难处了。那时候的难处，乃是基督台前审判的结果。

愿主怜悯我们，叫我们真知道，进入救恩是如何凭借着神儿子所作的，同时也就学习凭借着神儿子所是来继续的活。这是我们一生的功课，不是凭着律法去成全，乃是凭着灵去成全。而灵所有的工作，都是把我们带进神儿子的生命丰富里，但愿主给我们真实看到，在救恩里的人的生活方向和原则，因为接下去的，我先提一下，就是「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（六8）弟兄姊妹注意，你顺着圣灵撒种的，你必从圣灵收永生，你千万不要把这个永生看作我们信主的时候接受永生的光景，我们要把这里的永生说得清楚一点，就是神儿子生命的丰富。求主让我们能看到，我们在救恩里的人该如何的继续走前面的路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六讲 学习掌握生活的原则

(六6~10)

虽然我们已经一再的读了这一章圣经，但是我们感觉越读越看见主自己的话在发亮。我们提到第六章是因着第五章末了的话而引起的，就是「我们靠着圣灵得生，就当靠着圣灵行事。」圣灵说过这话以后，就带出一些很具体的学习。我想弟兄姊妹都记得，整本的加拉太书前一大半都是在说明福音的事实和它的果效，福音的目的不仅是叫人得着拯救，乃是要把人带进神完全的救恩。得救，我们一次就解决了，但是在救恩里面进到完全，那就不是一天的工夫。虽然加拉太书重点不是在如何进到完全，但是却并没有只叫我们看见救恩的起头，它还是把我们带进救恩的目的。

所以从第六章开始，就进到很具体的一些生活上的学习和操练。很显然的，我们看到它不是整个的在说生活的问题，而是藉着一两个例子，带我们进入生活的原则。这一些原则对我们来说，那指导的作用是非常的明确。因为这指导的原则是要把我们引进基督的律法里。我们上一次已经特别提了，加拉太人受了耶路撒冷的一些不放弃律法的弟兄们的影响，所以他们也要回到律法的追求里，所以圣灵用保罗说出了救恩是在律法以外神所显明的拯救，他就说到一个事实来，如果你们愿意去追求律法，那就不是追求摩西的律法，乃是去追求基督的律法。我们上次也特别提了，如果我们知道基督这一个名词的意思，我们就知道基督的律法乃是国度的律法，乃是神要显明祂的儿子作王这个事实。这律法里有一个很重要的成份，那成份就是爱。这律法里面也有一条道路，你必须要在其上行走，你才能走进这个律法里。这路是什么？那就是基督的生命。所以圣灵在这里指出一个很严肃的事实，藉着基督的生命而活出神在基督里的爱。如果是这样来进入基督的律法，就有一个非常明确的事实在这里，所以在第三节说，「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因为那里说到，如果有人计算以为自己是什么，事实上，他什么都不是。如果是这样，我们没有，但我们以为自己有什么，那就是自己骗自己。

所以当我们活在圣灵的引导底下的时候，圣灵作的头一件事，就是把我们将带到祂的光中来认识我们自己的本相，叫我们确实的看到，我们在神面前实际的光景。我们不是因着别人作我们夸耀的本钱。我们必须在神面前，在主的光中看见我们实际的光景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是没有什么的。我们如果有，那是基督成为我们的有。如果我们以为自己是什么，那在神的光中，我们实在是没有什么都不是。

生活是根据生命受对付开始

因此从第六节开始又提到一件很具体的事，如果我们只是看字句的表面，这些话简单得很，就是告诉神的儿女们，你们应当怎样做。但是你看进去的时候，你就看见这里所着重的，并不是文字上叫人看见该怎么做，乃是叫人看见，你凭什么活在神的面前。如果从字句上面来看，那真是简单得很。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。」(六6)那简单得很，你如果在道理上受教，你就供给那施教的人的生活需用。这个话是不是真的这么简单？并不那么简单。

我个人一再读这个地方的时候，我非常非常有感觉，因为神没有用彼得说这话，也没有用约翰说这话，也没有让别的使徒说这话，祂是让保罗来说这话。弟兄姊妹都知道，保罗在他服事主、跟随主的路上，他有一样是别的使徒没有那么显著的作法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在保罗服事主的一生里，他相

当大的部份，特别是在他开头服事主那部份，他是凭着自己织帐棚来生活。不仅是藉着织帐棚来供给他自己的需用，也藉着织帐棚这个工作来供给其他同工的需用。那么，圣灵用保罗来说这话就很有意思，因为如果是别的使徒说这话，很容易叫别人发生一个误解，「这些人是自己说话。」但是保罗在这里说这话的时候，没有人能说他为自己说话。

保罗说这话的时候，我不知道他里面是不是有一些旧约的历史在他里面催促他说这话。弟兄姊妹留意，在旧约的律法底下，神定规了利未人在神的百姓当中没有产业，神是把祂自己的那一份赏赐给利未人作产业，利未人就凭着神那一份来过他们的生活，这是律法。加拉太人既然愿意回到律法里，圣灵就用保罗说到律法里的一件事，在律法上和旧约的历史里，你能找出许许多多以色列人并没有这样去跟随的记录。我不知道弟兄姊妹知道不知道，在历史上头一次接受薪水的传道人，是记载在什么地方？那是在士师记里，有一个人，他接受了头一次历史有记录的固定薪水。这个人是谁呢？这个人摩西的孙子，他当然是利未人。既然是利未人，他就承受神的那一份来作生活。如果我们从数字上来计算，神的那一份供给利未人，利未人是非常丰富的。既然是这样，为什么摩西的孙子要去做一个接受固定薪水的人呢？因为他没有办法生活，以色列人并没有把十分之一送到会幕那里去。他为了生活，他就跑出去找工作。那段故事我不说了，那应该是在士师记十七章，弟兄姊妹有兴趣，你回去自己慢慢看。

但这不是唯一的事，在列王记，在历代志的记载里，利未人都走散了，他们并不回到圣殿里做工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要生活，因为他们要生存下来，如果他们回到圣殿里去做工，他们没有办法从那里得着生活的需要，所以利未人就分散了，连祭司都分散了。

弟兄姊妹你留心读这些话，你看到这样的记录是点点滴滴的在历史里出现。我不知道保罗当时被圣灵感动来说这一点的时候，是不是把旧约历史里所发生过的那些事看在眼里，所以他就说那么一件事。其实严格说起来，要说到生活上的教导，很多生活上的点点滴滴比这事重要多了，为什么不说那些呢？为什么不告诉他们，你们要注意每年在三段的节期里，要上去耶路撒冷。这个重要多啦。或者说，你们必须要记得，要为自己献上燔祭，寻求神的喜悦。这些话比这话重要多了。但是圣灵没有让保罗说那一个，因为圣灵也知道，旧约里的律法已经在基督身上成全，但是律法的精意却是在神儿女的实际生活里发生要求，并且这一切的要求，都是要求神的儿女们先在生命里接受对付作开始的。

活在新造里

圣灵藉着保罗说，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供给施教的人」，我们再读到下文去，你就很清楚知道圣灵的意思。我先越过一大部份的经文，让弟兄姊妹们留意这句话，我们先看「受割礼不受割礼，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（15节）你作外面那些东西，不是要紧的，要紧的是什么呢？「你要作新造的人」。什么叫「新造的人」？从外面来看，这个是在基督里的人；从里面来看，这个是让基督作生命的人。

现在要进到生活里去，进到生活的学习和操练上面去，操练什么呢？操练外面一些动作么？外面的动作不是说没有意义，但是外面的动作要有意义，必须先要有里面的实际，如果只有外面的动作，那就什么意义都没有。我们回到第六节那里去，这里是有一个外面的动作，但是这外面的动作，乃是根据里面生命的要求。如果不是在里面接受神的权柄，如果在里面不是流出基督生命和性情，这个外

面所作的，一点意思都没有。有什么意思呢？对受教的人来说，没有意思。对施教的人来说，也没有意思。对受教的人来说，他们好像在作一些施舍的工作；在施教的人这方面来说，好像在那里贩卖智识，一点意思都没有。如果不是作在基督的生命里，一面是顺服主的吩咐，一面是活出生命的实质，这样才是有意义。

活在审判台前的亮光里

所以在底下就用许多的话来说明经历这句话的实意。接下去就说「不要自欺。」（7节）你不要自己欺骗自己，这个不要自欺，跟第三节的「就是自欺」是同一个东西。上面说，「人如果没有，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。」现在说，「有些事情你该作的，你不去作，你不要自欺。」为什么呢？很简单地说，「因为神是轻慢不得的。」（7节）神是轻慢不得的，为什么我们生活上的一些操练和学习，跟「神是轻慢不得的」连接在一起呢？原因就在底下所说的好些话。什么话呢？「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」（7节）你种的是什么，将来你收成的也就是什么。

弟兄姊妹注意这话，一个是现在的动作，另外一个是将来的动作。现在的动作就是我们活着的时候，将来的动作，如果没有「神是轻慢不得」这句话，我们就可以把它随便定一个时间都可以。但是因为说到「神是轻慢不得的」，将来的那个动作，就已经给我们看见是发生在什么时候，也发生在什么地方。那是发生在什么时候呢？在将来神审判的时候。对神儿女们来说，那是在基督台前审判的时候。你现在种的是什么，或者说你现在作的是什么，等到基督台前审判的日子来到，那时候你就看见，你今天所种的结果是什么了。

今天种的是什么呢？底下就说，「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。」（8节）撒种是今天的事，收败坏是那天的事。这里很清楚给我们看到，将来的结果是凭今天来决定的，是今天决定将来的。我们扩大一点，是现在决定将来，现在在主面前活得对，将来在主的面前也就显露得对。如果现在在主面前活得不对，那天在主面前显露出来的，也定规是不对。接下去又再说，「顺着灵撒种的，必从灵收永生。」中文圣经是说「圣灵」，那个「圣」字边上是有三点的，所以你说顺着圣灵撒种也可以，将来从圣灵收永生也可以。但是我们都知道，圣灵在我们身上哪一部份作工呢？圣灵不会在我们身体里作工，圣灵也不会在我们魂里作工，圣灵是在我们灵里作工。因此具体的接触到我们实际生活的时候，我们生活的动作的根源，乃是在我们灵里的光景。我们灵里面的光景是让圣灵管理的，我们顺着灵而作就对，将来你到主的面前的时候，我们灵里面的实际，也就是我们在主的面前接受赏赐的依据。

神的儿子就是永生

我们先把这个难处解决掉，然后我们再看这一段话里原则性的问题。我想，如果我们看，「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」，我们都没有难处，你看上面那一句呢？「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这一句话就发生难处。难处在什么地方呢？究竟我们是在什么时候可以得救，是在信主的时候得救？还是在将来见主的时候才得救？弟兄姊妹们，你晓得这一个问题，是基督教一百多两百年来，争辩不休的问题。好多基督徒是这样相信，我说的基督徒是包括基督徒的领袖在里面，非常有名的领袖也包括在里面。

举个例子来说吧，马丁路得就包括在里面，你信主就称义，但是如果你不继续的维持自己在称义的生活里，你的得救是没有保证的。所以有时你碰到一些称为弟兄的，你跟他谈到得救了没有的问题，

他的回答就是这样，「我现在怎么能知道呢？」你问他，「怎么你现在不能知道呢？」他就说，「我要等到见主的时候，我才能确定我得救不得救。」那你就问他，「你信主了没有？」他说，「我信了。」再问，「你信了主怎么会不能得救呢？」他就说，「我信主是信主，但是我怎么能知道我得救？总之我要活得很好，等到那一天见主的时候，神承认我活得对，那个时候我才能得救。」

弟兄姊妹，千万不要以为这些弟兄是新派的人，他们不是新派的人，他们实在是相信圣经的，是相信救赎的，但是他们在认识神恩典的事上不够完整，所以才产生这样的难处。我们清楚的知道，什么时候我们接受永生？那是在我们信主的时候。因为主的话多处这样说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也常在他身上」，弟兄姊妹很清楚的看见，你什么时候得着永生？你在信主的时候就得着了。这一个「信」在希腊文来说，就是你那一次的相信，是一次的相信，是过去那一次的相信，就是因着那一次的相信，神就把永生赐给了我们。所以这点是没有难处，但是问题在你读到这话的时候，如果你不能掌握住主自己的应许的实际，你就发生难处。

你说，这里不是说，「如果我们不顺着灵撒种，我们就不能得救。因此到了那一天，我们就没有得着永生。」弟兄姊妹们，如果我们没有掌握住神的应许，这里的确带给我们一个难处。但是我想，把这一个词说明一下，马上就没有难处。如果弟兄姊妹们，人家问你说，「你们信耶稣得永生，那永生是什么？」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，永远的生命是什么？弟兄姊妹，许多信主的人，信了相当长的日子，没有把这个事实弄清楚，他们以为永生是一个事实，当然永生是有一个事实的成份，但是永生的本身，乃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这样我们就很清楚了，我们把这个「永生」代替一下，「顺着灵撒种的，必从灵收耶稣基督」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到这个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祂是完整的一位神的儿子，祂是带出拯救的方法，祂带出赦免的恩典，但是更重要的，祂是充满了神本性里面一切的丰盛，歌罗西书上不是很清楚的给我们说明吗？「神本性里面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的在基督耶稣里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到了，我们说到神儿子的时候，我们不仅是看见祂是救主，我们不仅是看见祂是赐恩的主，我们也不仅是看见祂是我们的指望，我们也看见祂是我们的产业。当然还有许许多多，但这许许多多累积起来，我们用一句话把它说清楚，那就是神本性里面一切的丰富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，我们看到圣灵在这里说，在救恩里活着是活出一个什么结果来的时候，我们不能不敬拜祂。我们顺着灵而活的时候，到了终点，我们所能得着的，乃是那一位完全丰满的基督，是里面满了神本性一切丰盛的基督。我们感谢主，这一个永生乃是指着那一位基督（参约十七3），而不是指着我们信主的那一天所接受的那个赦免的恩典，和重生的事实。

神儿女的生活是从里面开始

我们澄清了这个问题以后，我们在这里很明确的看到一件事，就是我们怎么活？我们生活的根据是什么？我们凭着什么来活？这里就提到两方面的光景，一个是根据情欲来活，一个是根据灵而活。根据情欲来活就是根据自己而活，根据灵而活那是根据生命而活。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了，上文所提出的一件事情是非常明白的，「在道理上受教的人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。」简单吗？太简单了。但是怎么活出这个简单的事实呢？你根据什么来活呢？这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。

我再说一个主在地上的时候所发生的事，弟兄姊妹就更清楚了，有一次我们的主不是坐在圣殿的库房前面，看人如何把他们的奉献投在箱子里吗？好多有钱的人把许多财物投进里面，我们的主一声

都不响。但是等到有一个穷寡妇来了，她只是把两个小钱放到箱子里，我们主就说话了。人家就希奇，「耶稣你怎的，他们那些人摆那么多，你不称赞他们，这个穷寡妇放那么一点上去，就只是两个小钱，放也没有增加什么，不放也没有减少什么，怎么你会欣赏起她来呢？」弟兄姊妹你又注意到一件事，人是看外面，我们的主是看里面。所以主就给那些人解释，你看这许多人把很多的东西投到箱子里，这些都是他们多余出来的，既是多余出来的，那有什么了不起？但是这个寡妇投两个小钱，人看来算不得什么，但是她还是尽她所能的，她摆上了她自己。

弟兄姊妹看到了，这个穷寡妇里面有一个东西，虽然那时救恩还没有显明，所以还谈不到生命的带领，但是人向着神的那一份感情，人向着神那一份心意，却不受有没有生命而限制的。你可以没有生命，但是你对神应当有感情。站在犹太人的地位上来说，主看见那寡妇里面有一个东西，那就是主的地位比什么都重要。从另一个角度来说，主看这一类的事，祂不是看你作了多少，祂乃是看你为自己留下多少。那些人摆上很多，但都是他们有余的。这个摆上的是很少，只是两个小钱。那么少，不摆也无所谓，反正你要去买面包，你摆上去了，就连买面包的钱都没有了。主就是看中这一点，她没有为她自己留下多少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回到加拉太书来，我们就看到这个事实，如果按照人的自己来看，我只有两个小钱，如果今天摆上了，我今天一整天就要挨饿。这里有一个人，她说，饿几天不要紧，但是能把我的心意表达在主的眼前，那才是大事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看这一件事，是凭着自己作的吗？肯定你会说，这个绝对不是凭着情欲作的，也不是凭着肉身生活的欲望去作的。我们早些时候，不是提过吗？欲望是没有什么不对的，但是你千万不要把欲望变成情欲。感情本身没有什么不对的，但是你可不能把感情弄成邪情。

生命是生活的动力

弟兄姊妹注意到了，我们在生活里一定是这样，你如果不是凭着生命来活，你定规是凭着自己来活。你凭着自己来活，你就没有办法凭着生命来活。我们如果能掌握这个原则，你就看见上面所提的那个简单的动作，就变成很不简单。我们承认我们的天然都是先考虑自己，我们很少考虑神的事而把它放在第一位。但是很宝贝，我们的主教导门徒，祂说，「这些日常生活的事，你不要摆在第一位，你要把神的国和祂的义摆在第一位。如果你不是这样摆上去，这些人以为重要的事情，神就没有条件去为你预备。」弟兄姊妹你晓得吗？我们的主是说出我们来到神的面前，祂是我们的父，我们是作儿女的。哪里有为父的不顾祂的儿女？

弟兄姊妹，现在问题就在这里，我们能不能掌握这样的一个事实来活在主的面前？我们一直肯定我们是父神的儿女，我们的心是向着祂的永远的计划。虽然为了祂永远的计划在我身上能以成全，也许在人的中间，人看我是一个傻瓜，但是我不管人怎么看，我就是照着父神的心意来活在祂面前。弟兄姊妹，这是凭着生命来活，又回到第二章我们很熟悉的经文，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加拉太书是前后呼应得非常明确的。我们感谢神，圣灵没有用太多的例子指导我们生活，只是用非常简单的例子，来指导我们生活，就是指导我们如何活在救恩的实际里，指导我们如何凭着生命来活在主的光中。

所以我们就注意底下的一些话，「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。」（9节）你行善，不要丧志，就是说你

不要灰心，不要丧胆，不可丧志，要继续活在这一个带领底下。我想在这里还要和弟兄姊妹澄清一个意思，你千万不要把「行善」这事看作那些宗教人士所说的行善，圣经里面所说的「善」，完完全全是指着神永远的旨意，特别是在以弗所书第二章那里，说得太清楚了。就是说，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，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，我们原是祂手中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。」那「行善」的「善」是什么？念英文圣经的就可以把它念出来，乃是神所要你行，是神所要作的事，不是人以为对或不对的事，而是作在神所要作的事上。

感谢赞美主，祂就说，「你们行善，不可丧志。」你们跟随神的旨意不要灰心，人家赞赏或不赞赏，这个并不重要，重要的乃是行在神的旨意里。虽然没有人的同情，但是到了审判的时候，你就要有结果。说了这一件事，底下弟兄姊妹们要留意，「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。」（10节）你有机会，你就要把神眼中看为对的，和神旨意里的事作在众人身上。尤其是末了的那一句，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是这样。」（10节）这样又把神儿女们带回基督身体的见证去。

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实在需要主给我们看到，我们在救恩里面的人，我们并不是因为神已经赦免了我们，神已经给我们重生了，我们就可以停留在那里。救恩的终点不是在那里，那只是救恩的起头。救恩的终点乃是你得着神要我们得着的，这个就要看我们在生活里如何学习活在生命的指导和管理底下，来作成神所要作的。感谢赞美主，祂不是教导我们作一些简单的事，乃是藉着一些简单的事，领我们进入生活的原则，叫我们活出神所要我们活出来的。——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

第十七讲 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

（六11~18）

加拉太书最末了，叫我们看到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，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，究竟要把我们带进一个怎样的生活态度里。在这一个生活态度上面来生活，也就领我们进到神拯救的目的。从第六章十一节开始，保罗就说，「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。」（11节）为什么保罗说这话呢？是他的字很漂亮，是不是？当然不是，因为这里不是说漂亮还是不漂亮，乃是说出他写的字非常大，比一般人写得都要大。为什么会这样大呢？我记得头一次我们跟希曾弟兄开始有交通的那一年，他来到我们当中有交通，在这里久一点的弟兄们，大概还记得，那时候他的白内障很严重，他根本就看不见东西，几乎是瞎了眼一样。所以那时候他要读的经文，他都写得那么大一个字一个字拿出来，是那么大的一个字。他必须写得那么大，他才能看得见，才能认出是什么字来。

保罗的签名

保罗当时也是这个问题，弟兄姊妹记得吗？在第四章里，他不是这样说吗？「起初在你们那里的时候，我眼睛有毛病。那时候你们就是为我把眼睛挖出来，给我换一个眼睛，你们也情愿。」我们不知道保罗的眼睛当时是有什么毛病，也许是白内障，但是他那个时候那么年轻是不应该有白内障的，

可能是很严重的砂眼，或者是很严重的近视眼。这个我们不必管他，但是在这里，保罗特别提到，「你看我亲手写的字是何等的大」，弟兄姊妹你注意一件事，保罗的书信，绝大部份都是别人给他写的，他讲，人家就给他写下来。他顶多就是在末了的时候，签上他自己的名字。在帖撒罗尼迦书上，你看到这个，保罗说，「有人冒我的名写信，现在我写这一封信给你们，你们看我的签名就是这样，你们以后要认这一个签名。」所以在好多书信上，你都看见是几个人签名写的，甚至罗马书明显说，「给我代笔的德丢」。

在加拉太书上，我们在这里有这样的领会，整卷书都是保罗从头到末了亲手写的，因为第一，你在起头没有看见别人陪着他一同具名，底下也没有看见谁给他代笔。在这里他说，「你看我亲手写的字是何等的大呢。」（11节）当然这里写的字不是签名，而是整卷书都是他写的，才会说出这样的一句话。为什么他要那么辛苦还写这一封信？这是我们要问的。我们倒不必问他有什么毛病，我们要问的，乃是他眼睛既然看不见，他为什么还拚着老命去写这封信？只有一个理由，因为加拉太书所对付的那真理的问题是非常严肃，保罗为着这一个，就有一个非常重的负担，他不能让别人来替他卸下这个负担，所以他就自己来卸下这个负担。

要注意人里面有没有真理的光

为什么他要卸下这个负担？他乃是让加拉太的弟兄们，看见一个在主里面寻找到主的人，他是如何的为着主来摆上他自己。他从这句话就引出底下的事实，他说，「你看我的字写得那么大，很难看，但是我不计较这一个，因为我根本不注意外面的事情是如何的表现。只有那些不认识主的人，他们才会注意外面的事情，我只是一心一意放在主的事上。虽然我知道，我这样写这一封信，对我来说是很辛苦，但是我里面实在有那么重的负担，巴不得你们加拉太人，能看见主的真理，看见主所作的已经作到完全的地步。你们不要再寻求人的愚昧，来满足自己的无知。」

保罗亲手写了这封信，就引出一个问题来。他说，「那些人严肃的鼓励你们，催促你们去行割礼，为什么呢？有两个原因，第一个原因，这些人都是要看外面的，他们要有一个敬虔的外貌，他们盼望人承认他们是敬虔的人。他们愿意人在那里说，某某人是很热心向着神。这些是外面的称赞，但是人的天然就是喜欢这些外面的称赞。」弟兄姊妹记得吗？我们的主在地上的时候，跟门徒说，「有人请你吃饭的时候，你不要争先坐在那个首席，你要坐在最末后的那个位子上，如果你坐在那个首位上，要是有一个比你更有面子的人来，主人家就请你下来，你就很难看。你若坐在末后的席位上，主人家看见，过来请你到首位，那你就有光彩了。」

我们的主这么说，是说到人的天然那一种倾向，人都盼望得着外面的体面，人都愿意在人的中间被人称赞，被人高举。怎么才能表达他们配受这样的高举呢？他必须在外边做一些事。现在耶路撒冷那边有消息来说，所有信主的人都应该受割礼，若不受割礼，就不能得救。如果你要得救，就必须受割礼，你如果还没受割礼，就补一个割礼。他们想办这件事很好，因为第一可以响应耶路撒冷教会。第二，自己也可以表达个人的热心和虔诚。第三，反正疼是疼在你身上，不在我身上，那有甚么为难呢！

逃避十字架

事实上是他们怕背十字架，因为在那时，保罗已经是到处被人拒绝，被人践踏，其中一个最主要

的原因就是他叫外邦人不要守律法，不必要行割礼。如同主当日在地上的时候，他没有在安息日满足人的要求，犹太人就对付祂。他们对付保罗与对付主是同一个原则，因为在当时的环境，你受割礼，就响应了耶路撒冷的人。你不受割礼，你就被从犹太来的那些人看做不是自己人，甚至给你很多的难堪，就像他们对付保罗一样。

人都不喜欢受对付，人都不喜欢被排挤，但是来到属灵的事上面，我们会看到，为了主的原因受排挤，这个是十字架。按着人的天然，谁喜欢被人孤立呢？都是喜欢与人调和在一起。你说我好，我也说你好。你奉承我，我奉承你。你捧我，我捧你。这样大家都开心，但是你不跟着这个风气，你说我是跟随耶稣基督，我要从一些应分别的事上分别出来，人家就觉得你怪，人家就会把你排挤，很自然就产生一个被孤立的感觉。

人的天然没有想到，这样作是因着主的原因。他只看见一个外面的现象，我被人孤立了，我没有朋友了，我没有谈得来的人，也没有人谅解我，我很难过。这样，他就在考虑，我这样摆上，值不值得？人如果落到这一个迷惑里，定规他就不再考虑十字架的结局，他只是定睛在十字架的现象上。他觉得这不大值得吧！因为将来主怎样赏赐，我现在没有把握。但是我现在被人孤立，我就有亲身的感受，这个划不来。弟兄姊妹们，这是人的肉体的另一面，头一面是盼望得着外面的体面，另一面是不甘心自己现在受损失。

保罗在这里用他写的字，引出这样的问题。那些人强迫你们去行割礼，一面是他愿意得着人的称赞，另一面是逃避十字架。弟兄姊妹，我们看到那些人的时候，我实在盼望我们不是真的看见他们。正如我们看雅各的时候，你不要只是看一个历史上的人物。我们必须求主在灵里面给我们看见，那时候的雅各就是今天的我们。同样的，那时候的加拉太人也就是今天的我们。这样我们才能进到属灵的益处里。我们的天然就是这样，我们喜欢热闹，我们不喜欢为主忍受孤单，但是这些都是虚假的。

在外面活的不是

保罗接着就说，「那些受割礼的，连自己也不守律法。他们愿意你们去守割礼，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（13节）夸他们敬虔，夸他们工作有成绩，夸他们把人带回律法里，他们就得了称赞。但是我们要注意，保罗在这里说出一个很实际的问题，保罗说这些叫你们去受割礼的人，连他们自己都没有守律法。弟兄姊妹你就问，他们为什么不守律法？我们只说一件事就好，他们那时还献祭不献祭？他们不献祭了。他们那时还守安息日不守安息日？你读使徒行传你就知道，他们没有再守安息日，他们都在七日的第一日来事奉、聚会、敬拜。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如果要守律法，为什么不守安息日？如果守律法，你为什么还不献祭？

弟兄姊妹你看到了，那些叫你们去守割礼的人，他们只是盯着外面的动作，却没有实际的看见。如果他们要追求外面的事，他们必须要回到律法里去，他们也要守律法，事实上他们并不守，这样，他们要你们行割礼，目的在什么地方？那不是很明显吗？并不是叫你们回到律法里，口号是叫你们回到律法里才能得救，但事实上，他们自己也不活在律法里。弟兄姊妹你记得使徒行传十五章，那时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跟使徒们给外邦的教会写了一封信，那封信的内容是什么呢？「你们外邦教会不需要守律法，也不要行割礼，只要你们守几件事就可以了。」什么事呢？就是「不要奸淫，不要拜偶像，不要吃祭偶像的物，勒死的牲畜和血，你们能记住这几样就好。」

但弟兄姊妹留意，这一封信并不是真理的发表，虽然那信是这样说，「圣灵与我们定意」告诉你们这几件事，但是我们必须留意，为什么当时圣灵也在这一点上定意？底下就说，「因为从古以来，摩西的律法在各城传讲。」所以弟兄姊妹看到了，不是因为有新的启示，乃是当时为了犹太人跟外邦人的信徒当中彼此和睦，所以在那一点上有一点保留。原则上是不守律法，但是律法上有几件直接牵连到日常生活里的事，那些事太尖锐了，所以在这些事上你们要留意，不要去作，奸淫是不道德，吃偶像的物是拜假神的问题，勒死的畜牲和血是同一个问题，就是不吃血的问题。这几样在律法里是有重点的，他们当时就保留了这些。也就是说，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人，他们就是用这样的认识来处理他们日常的生活。

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

既然教会老早就有了这样一个共识，为什么现在又突然跑出割礼的问题来？明显的目的，不是真正为了遵行神的话，乃是为着人有可夸的地方。因着这样的情形，保罗就说出他自己的态度来。他说出他在神面前的心思，这种心思或者说这样的态度，是一个进入救恩里的人所必须要有的。弟兄姊妹注意，保罗从正面积极的那一方面说出他自己怎样活。他说，「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（14节）弟兄姊妹，你看见在保罗心思里，已经再没有外面的事物潜伏在他里面。他不寻求外面的事物来作他的满足，他更不把他的喜乐建筑在这些外面的事物上。所以他说，「我断不以别的夸口。」

人是留意外面的表现，人是以外面的表现作为好事。但是保罗说，我不是这样，我注重的不是外面的，我注重的是在我里面的。我里面的是什么呢？是基督的十字架。如果我要夸口，我就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看见一件事，我今天成为何等样的人，乃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那一件事造成的。没有基督钉十字架，我保罗今天还是一个不认识神的人。没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如今还是活在罪恶过犯当中。没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根本找不着到神面前去的路，我仍旧在神的作为外面摸索，所有的心都没有叫我遇见神。

自从我认识了基督的十字架，因着祂的十字架，我找到了路回到神的面前，我找到了路进入神的丰富里，我找到了路把神在基督里所作的一切，都完全接过来成为我的所有。所以在保罗里面，他说，「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我只夸基督耶稣的十字架。」这也是哥林多前书里所说的，「除了基督和祂钉十字架，我什么都不知道，我就是知道这一件事。」

弟兄姊妹们，这不是唱高调，很多神的儿女们以为这是唱高调，是因为他们没有真正的认识基督，没有完全的认识基督。若没有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在你身上作过工，当然你就不知道基督和祂十字架有多高多大。人经历过基督和祂钉十字架，也就看见基督钉十字架这件事，给我们的的是一个何等的转变，那时，你就会宝贝基督的十字架了，你不会再追求外面人看为体面的事，你只注意一件事，基督能不能从我身上活出来。

十字架是活出基督的路

说到基督从我们身上活出来，这是两方面的。一面是说出基督的荣耀从我们身上出来，另一面是说到基督的丰富从我们身上出来。基督的荣耀从我们身上出来，这是现在的问题；基督的丰富从我们

身上出来，这是我们享用神的问题，或者是享用神的应许的问题。弟兄姊妹们，你看在保罗里面，他一直就是注意这一个，我能不能成为神的见证？我是不是在享用神在基督里的丰富？如果我是，我就知道我是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，因为基督钉十字架的事向我打开了一条准确的路。如果我不是，那也让我知道我已经不在主的路上走。弟兄姊妹们，你们看到在保罗里面有这些明确又汹涌澎湃着的心思，你才了解为什么他写字写得那么辛苦，他还是要亲笔来写这封信，因为他巴不得在他里面的基督可以发表出来。我们感谢赞美神。

我们要注意保罗心思里的实际，刚才只是说到他心思里的内容。现在我们来看他心思里的实际，你们留意这一点，他说，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从我的感觉里，在我的观察里，在我的倾向里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就是说，世界对我已经死掉了，是世界给钉在十字架上。弟兄姊妹们注意，保罗说这话的时候，他是把基督的十字架摆在他的面前，十字架的那一边是世界，十字架这一边是他自己。所以他说，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」因为我从这边看来，世界和十字架是连在一起的。连在十字架上是一个什么的事实？那就是死的事实。所以他说，「我看世界，世界已经被钉死了，既然世界是一个死的世界，跟我有关系呢？我对它还有什么祈求呢？我向它还有什么寻找呢？它不过是一个死的东西。」我们用路加福音上的话来说，这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世界就是「这世界」。然后保罗又说，「就世界而论，站在世界上边来看我，我是被钉在十字架上，因为它那边看过来，我与十字架是连在一起。」我连在十字架上，就是我死了，这样世界看我是世界不该有的人。但是我却看见一件事，我跟十字架连在一起，那就说出我是活在「那世界」里。因为基督的十字架，从这面看来是死，从另一面看来是复活。死是结束旧造的一切，复活是把人带进新造里，进入基督里，进入神的荣耀丰富里。

弟兄姊妹你看到，保罗里面的实际原来是这样，他是这样来看这个世界，这个世界一切都是虚假的，都要过去的，都没有意思的，我的心根本就不在「这世界」上，所以我也不追求外面的东西。我的心是在基督里，我的心是在「那世界」里，因为藉着基督的十字架，我死在那里，但我又活过来，活在基督的荣耀里。感谢赞美我们的主！弟兄姊妹，你看到这一件事，这是一个好大的光，脱离这世界，活在那世界。这一个光，叫保罗整个人就不再计较他自己的遭遇。他只计较一件事，就是基督能不能从我身上出来。

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

所以就带出一个结论来，他说，「加拉太人啊，现在你们可以看见了，受割礼不受割礼是不要紧的，没有什么关系的，因为这些都是外面的东西。」（参15节）从前我们读罗马书的时候，我们已经提过了，割礼是在律法以前已经有了，跟律法根本没有关系，所以说，受不受割礼并不是问题，问题是什么呢？你要「作一个新造的人」（15节），你就是要作一个在基督里的人，你就是要作一个让基督作你生命的人。

我们感谢神，要作一个新造的人，就是要作一个随从圣灵的人。你必须先要有了生命，你才能随从圣灵。你没有生命，你就不能随从圣灵。现在你作一个新造的人，你就是有了生命。你既然有了生命，你就要随从圣灵了。弟兄姊妹，我们从第五章的末了一直看下来，不是提到末了这一大段的话，都是因着「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」引起的么。现在问题在这里，你怎么能靠圣灵行

事？你必须作一个新造的人。你行割礼，你并没有圣灵。你守律法，你也没有圣灵。你必须接受基督，毫无保留的接受基督和祂钉十字架，圣灵就重生了你，你就是从圣灵入门了。你从圣灵入了门，你就可以随从圣灵。因此，你看到了，割礼不割礼并不要紧，要紧的是你要作一个新造的人。要紧的是你要作一个有圣灵的人，有基督作生命的人，然后你才能随从圣灵，活在神宝贝的心意里。

我们感谢主，保罗把话说到这里的时候，他就说出一个结论来。他说，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16节）弟兄姊妹们，怎么保罗会加上这一句话？不加这一句话可以不可以？当然可以。但加上这一句话的目的在于什么地方呢？很明显的告诉以色列人，不要以为守律法是你们得恩典的路，你要得着神的记念、怜恤、同情，你只能照着此理而行。不仅是外邦人该这样，连以色列民都是这样。因为律法的任务已经结束了，割礼的功用也已经结束了，在基督里这些都已经结束了它的功用。如果你不能作一个新造的人，那你就与主无份无关了。你全守律法也与神没有关系，你再受割礼也与神没有关系，要紧的是要作一个新造的人。

带着耶稣的印记

保罗说完了这一个，他就说，「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。」（17节）你搅扰我也没有作用，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」（17节）耶稣的印记是什么？从一面来看，它就是向这世界死了。从另一面来看，神的喜悦常在他身上。现在在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，人轻看我也好，人践踏我也好，人拒绝我也好，我都不放在心上。我只留意一件事，神喜悦我就够了。感谢赞美主！

末了就是一句祝福的话，「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，阿们。」（18节）是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。加拉太书写到这里就结束了，在结束的时候，我愿意和弟兄姊妹们再多讲一些话，就是加拉太书到了末了，究竟给了我们什么样的信息。从开头一直到末了，我们看见是从福音的内容一直说到福音的果效，这是从里面所记载的内容来看的。但是这些字句向我们带出一些什么的信息？

我想在末了第六章就非常明确的让我们看到两件大事。头一件事是跟随主的方向。人若跟随主，他的方向该怎么走呢？第一是高举基督，如同保罗在这里就是高举着基督。我什么都不知道，我也不计较什么事情，但是我不能放松对基督十字架的拣选，我不能脱离十字架的道路，我不能让基督在我身上暗淡无光。这是跟随主的方向，你要看这方向是把你领到什么地方去，领你到基督那里去？还是领你到基督以外的事物那里去？如果不是把人领到基督那里去，这个跟随主的方向就错了。如果是把人领到基督以外的事物去，这个并不是跟随主的方向，这是头一样。

其次是接受十字架的实际。你不能光是知道十字架的道路，你必须接受十字架的实际。十字架的实际是什么呢？乃是把人的自己拆毁。因为这两件事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。你要高举基督，你就必须失去自己。你要保留自己，你就没有办法高举基督。所以我们说，跟随主的方向是非常明确的。虽然我们把它分成两个小点，但却是一件事。你有这个，你就有那个。你没有那个也就不能有这个。我们感谢赞美主，这也就是约翰福音所说的，「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。」我们不衰微，主就不能兴旺。我们不降卑，主就不能在我里面升高。这是跟随主的方向。

另外的一个信息乃是说，一个跟随主的人必须要有的经历。首先是要作一个新造的人。作一个新造的人，不是作一个基督徒，更不是作一个宗教徒。我说不是作一个基督徒，乃是说现在一般人眼中

的基督徒，只是看你信耶稣就是基督徒。但是我们知道，一个真正的基督徒，乃是基督与人联合在一起，这一个联合能显出来的基础就是作新造的人。许多人接受基督教的道理，甚至是接受救恩的道理，但是却没有救恩的经历。

加拉太书就很清楚的给我们指出，你作什么都不是最要紧的，最要紧的是要作一个新造的人。当然，哥林多后书就告诉我们说，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」弟兄姊妹你注意，「若有人肯信耶稣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」，圣经不是这样说，因为「信耶稣」的定义太广泛了，你信哪一个耶稣？你怎么信法？这是有讲究的，所以你看哥林多后书那里是说，「若有人在基督里。」你必须进到基督里，就是你让基督进到你里面。加拉太书说得更清楚，什么外面作的事都不要紧，要紧的你要作一个新造的人。这是一个跟随主的人必须要有的经历，因为这是跟随主的起点。没有这个起点，你根本就没有条件谈跟随主。

其次乃是完全安息在主的救赎里，不容外面的事来搅扰。这也就是保罗在这里说，「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。」为什么？因为他非常稳妥的把自己放在神的救恩里，或者说安息在这个救赎里。神既然付了这么重的代价来买赎了我，祂还能让我遇到一些叫神的工作不能成就的环境与事物吗？不会的，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那么许多的搅扰，但是有一件事我知道，我是把我自己放在神救赎的果效里，我安息在祂所作成的工作里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也是一个跟随主的人必须要有的经历。如果我们跟随主，一段时间过去了，我们从来没有在主面前享用过安息，我们只是看见一个难处过了，第二个难处又来。一个误会好不容易停止，另一个新的误会又出来，苦死了，没有安息。弟兄姊妹们，神从来没有应许我们不碰到难处，但是祂却应许我们，在祂里面可以得安息。因此我们在跟随主的路上，我们必须要有的经历，就是享用安息。不是说你从开始到末了都享用安息，我们承认我们有软弱，我们有些时候会失去安息，但是最低限度，你总经历过什么叫做安息。如果从来就没有过这样的经历，恐怕我们还不是一个跟随主的人。但愿主怜悯我们，叫我们看完加拉太书，我们不仅是得了一些真理的光，我们也得着一些神给我们的信息，让我们知道如何活在祂的光中，等候见祂的面。—— 王国显《得着儿子的名分——加拉太书读经札记》